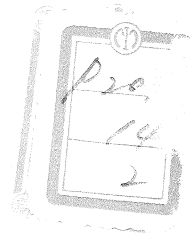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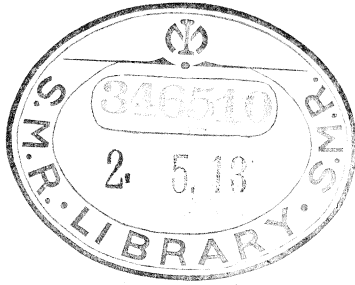


元
年
選
舉
程
序
公
文
輯
要



1035989





例言

- 一 本輯要係編輯民國元年關於國會省會議員選舉之命令指令及選舉程序之公文
- 一 本輯要分命令指令文電四類
- 一 本輯要命令指令文電四類均按年月日先後爲序

例 言

目次

命令 共五十六則

指令 共二則

文 共二十件

電 共五十八件

目次

目

次

二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

國務總理 陸徵祥

內務總長 趙秉鈞
代理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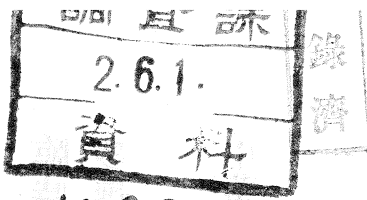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10390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

國務總理

陸徵祥

內務總長
代理財政總長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

國務總理
陸徵祥

內務總長
代理財政總長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四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徵祥

內務總長 趙秉鈞
代理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均經公布此次正式國會爲民國建設之根本國會早日成立即國基早日奠安現在選舉爲時甚迫尤當力促進行勉赴程限勿逾約法所定臨時期間方足昭信中外所有選舉事宜關係綦重各地方行政長官務各按照法定程叙遵守應有職權慎重執行認真監督至凡有選舉權之國民咸宜以公平誠實之心求灼見真知之選期得真能代表民意熟悉地方情形通達國家政治者任爲議員庶可契合代議制度之精神鞏固共和立憲之基礎民國前途實嘉賴焉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一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員議決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四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五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三條之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之選舉總監督均應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現在省官制尙未頒布選舉法所稱行政長官未能確定經諮詢參議院議決凡各省有於都督外特設民政長者其民政長卽爲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其未經特設民政長但於都督之下分設民政司長者應以都督爲選舉法上所稱之行政長官等語應即按照原咨特加任命所有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山東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任命各該省都督充各該省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暨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其湖北山西四川等省任命各該省民政長充各該省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暨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八條之蒙古及青海選舉監督第三十三條之西藏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蒙古西藏青海選舉監督經諮詢參議院議決分別專充會充等語應即按照原咨特加任命茲任命奉天都督充哲里木盟選舉監督熱河都統充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選舉監督察哈爾都統充錫林郭勒盟選舉監督綏遠城將軍充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選舉監督甘肅都督充阿拉善額濟納選舉監督烏里雅蘇台將軍充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三音諾顏部札薩克圖汗部及唐努烏梁海選舉監督科布多參贊阿爾泰辦事長官新疆都督會充科布多之杜爾伯特札哈沁明阿特額魯特及阿爾泰山之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阿爾泰山烏梁海哈薩克並舊土爾扈特選舉監督西藏辦事長官充前藏後藏選舉監督青海辦事長官充青海選舉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六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二十條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依省議會選舉法第十三條任命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山東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都督湖北山西四川各民政長充各該省省議會選舉總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二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外交總長

梁如浩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 朱啓鈴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臨時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七條制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外交總長

梁如浩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外交總長 梁如浩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十六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啟鈴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制定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制定國會省議會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二十條制定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共和爲現今世界最良之政治而國會又爲發攄共和之筭樞本大總統受職以來凡所規畫悉以保持統一恢復秩序爲宗旨蓋惟能統一而有秩序然後可以謀共和之建設而建設之

臨時大總統令

要端率應取決於國會本大總統前經飭令各地方行政長官所有選舉事宜務各按照法定程序慎重執行現距正式國會召集之日爲期不遠本屆選舉調查行將蒞事迭據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報告籌備情形均能認真辦理我國民對於選舉亦復咸具熱心將來正式國會成立共謀國民福利必可預期惟選舉議員爲我五大民族平等之權利此次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初覆選舉不久即將依令舉行各該選舉監督務須督飭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依照法令各盡職權總以國會選舉一切籌備進行不致稍涉疏漏爲要至凡有選舉權之國民亦宜各以尊重權利爲心於應選議員時不可隨意放棄庶幾國會成立確有精神國本既固民權自張本大總統實深嘉賴焉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外交總長

梁如浩

財政總長

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三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內甘省選舉區域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共和政體之精神首在趨國民於法治選舉各法甫經頒行斷無聽令各省自爲風氣之理昨據山東都督周自齊電稱前於六月二十日通令停止未剪髮者選舉權選舉期限在即本省

前令應否存廢等語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規定係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第七條規定係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亦復相同各本法均無未剪髮者應停止其選舉權之明文凡我國民之有民國國會及各省省議會之議員選舉權者自應遵照各本法辦理該省都督命令既係發布於選舉各法未公布以前一經中央政府公布法律後前令當然取銷其選舉人發給證券一節此種辦法尤爲選舉法規定所無應飭令各該初選監督於辦理選舉事宜悉遵選舉各法辦理至剪髮爲民國政令所關政府豈能漠視惟強迫剪髮各省迭釀變端鑒及前車未便過於操切且辦理剪髮爲一事辦理選舉爲一事本屆選舉調查早於十月初十日以前舉行我國民之合於法定選舉資格者當亦一一列名於選舉人名冊之中若調查時既依法律而得有選舉權而投票時忽依命令而停止其選舉權溯及既往固於法理不符聽其紛爭尤於人情不順此案迭據該省各黨會聯名電請前來注重剪髮者則稱不加強迫無以爲轉移習俗之方注重選舉者則稱不尊法令無以杜把持擾亂之漸似此意見各執實非民國所宜除剪髮事宜應由各省行政長官實行勸諭隨時體察情形分別辦理外所有關於選舉權事宜凡各省長官命令有與選舉法

臨時大總統令

二十二

牴觸者均應作廢仍遵本法執行仰即通飭各該初覆選監督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河南覆選舉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茲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匭管理規則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代理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甘肅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咨更正衆議院議員新疆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
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茲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布告第四號

世界公權發達之國民其運用政治之能力愈強則競爭選舉之熱誠亦愈富蓋其競爭心之所由集卽其公共心之所由生雖急進漸進主義容有不同而好雨好風民情於焉可見故每經一次選舉無論競爭之程度如何要皆以國家爲前提競爭之手段如何要皆以法律爲軌道斷未有犧牲國家之利益衝決法律之範圍而徒爲無意識之競爭可以得選舉之公平期政治之發達者也我中華民國艱難締造以來將及一年建設之業何啻萬端無一不待正式國會之解決本大總統前於元年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及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各法迭經飭由內務總長督令籌備國會事務局趕速籌備並通令各省行政長官於國會選舉事務各依法定程序慎重執行在案現已初選屆期據各省呈報選舉人總數每省多者竟達五六百萬少亦不下數十萬足見我國民之尊重公權已非帝政時代之自甘放棄者比惟查近來各省地方往往有以競爭選舉因而激動風潮者或強奪投票甌以妨害選舉之進行或擅毀投票所以擾亂選舉之秩序甚或暴行脅迫種種壞法亂紀之事日出不窮究其原因率由黨派意見之不同地方觀念之各別互相攻擊遂若仇讐其有因一人私圖少數私見起而爲犯

法之競爭者利害雖僅係於一隅而影響實可及於全體似此情形若不嚴行查辦誠恐我國民欲藉總選舉以求幸福者將因總選舉而賈奇禍民國前途之危險念之寧不凜然各省行政長官身為監督既有辦理選舉之責尤有維持秩序之權自此次布告以後如有藉競爭選舉為名敢於干犯國家法律者務須督飭該管官吏即時按照刑律妨害選舉各罪從嚴懲治無論何人不得稍涉寬假至刑律為國常憲國民本宜週知應由各初覆選監督摘錄刑律第八章關於妨害選舉之罪各條揭示於投票所俾我國民咸曉然於科條所在不敢嘗試一面依照選舉法於投票所開票所周圍臨時增派警兵保持秩序但有違背法令情事輕則立予制止重則立加處罰以維國本而保安總之國會議員為組織國會而設非一黨派一地方所得而私我國民既已久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含辛茹苦以至於今日而猶不於正式選舉激發公誠使得有夙具政治常識素悉地方利病者出而為我新造之國家多數之人民共謀幸福徒為一黨派之勢力一私人之意見所左右則我神聖莊嚴之中華民國建設事業尙何可言自此次布告以後我國民於初覆選舉時務須各於法律範圍以內行使公權不得輒事違法之競爭致阻政治之進步本大總統亦國民之一區區愛國之誠當為我五大民族所共諒

現在國會召集爲期不遠非僅勉符約法定限遂謂責任已完本大總統迭次肫肫告誡之苦
心尙望我國民三復致意此日之注重選舉將來之共濟艱難國利民福之前途實深倚賴焉
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茲追加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茲追加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茲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正式國會召集之期依照約法以十個月爲限民國元年八月業將國會組織法暨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各法公布施行在案民國正式國會爲共和建設所關本大總統躬承我國民付託之重迭經飭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督令籌備國會事務局及各該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衆議院議員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等分別妥速籌備並先後制定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各

選舉日期令俾各依限進行自約法施行以來現已十個月屆滿據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呈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除據報延期各省分外餘均於民國二年一月十日遵令舉行其參議院議員選舉亦將次第遵令舉行等語本大總統深維我中華民國締造之艱難夙夜兢兢未敢以臨時期內稍涉暇逸茲幸國會議員已如法選出亟應依照約法下令召集自民國二年一月十日正式國會召集令發布之日起限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議員及衆議院議員均須一律齊集北京俟兩院各到有總議員過半數後即行同時開會至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應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速爲籌備完全共和政治之良否政府固有完全之責任而尤以正式國會爲堯樞一德一心共圖盛業斯則本大總統代表我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所馨香禱祝以求之者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假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各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業經本大總統於民國元年九月公布施行嗣復制定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迭飭各該選舉總監督依限辦理在案現在各省省議會議員覆選舉除據報延期各省分外餘均遵令舉行自應飭由各省行政長官分別召集爲此通令各該省行政長官自令到之日起即先行發布省議會議員召集令凡覆選未經據報延期各省分限於

直晉川三省共一議會按諸事實殊多困難例如察區所屬七縣內僅張北獨石多倫三縣原屬直隸其豐鎮興和陶林涼城四縣則原屬山西今若分隸於直晉二省是一行政區而有兩省議會若並隸於直省則民情地理兩俱未協此因區域之變更而發生困難者也省議會暫行法第一條規定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駐之地第十六條各款規定省議會之職權皆限於議決本省事件今若以特別區域與各該省共一議會則五區行政長官均各有其所駐之地既與第一條不合而五區本管之事件強以他省議會之職權議決之又與第十六條有違此因法律之規定而發生困難者也總之立法行政不相聯屬以甲區域之省議會干預乙區域之行政權以乙區域之行政長官受甲區域議會之監督兩者俱有未宜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諮詢衆議院議決等情相應諮詢貴院議決見復可也等因到院當經公決付內務審查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內稱該案經本會於本月七日開會審查咸以此事前於審查李議員春榮提案時略具梗概蓋各特別區域乃軍事上一種防邊政策至於應否改爲行省是否具有一行省資格於地方制度未規定以前實無討論之標準此時若遽令各特別區域設立單獨議會一切調查選舉建設之事預計非數月不能完竣而此數月之中各該區域對於

民國二年二月十日以前召集其已經據報延期各省分限於該省省議會議員覆選舉行後由該省行政長官酌定日期召集各該省議會議員均一律依令齊集省城俟該省議會到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時即行開會開會之翌日即先舉行參議院議員選舉以重要政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各省省議會業已通令各省行政長官分別定期召集惟查省議會本為地方議事機關民國元年三月本大總統通令改組各省臨時省議會時曾經聲明此項議會章程係屬法律應俟參議院議決公布施行在此項法律未經公布以前所有該省議會組織及選舉方法暫照普通選舉簡易辦法辦理此次正式省議會議員既係依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選舉而來該議會召集以後如何組織當與臨時辦法不同實未便各省自為風氣是以政府提出地方行政編制法施行法草案即已聲明別定有議會暫行條例並聲明前清諮議局章程自省議會暫

行條例公布施行後廢止之等語咨請參議院提議在案在省議會暫行條例未經公布施行以前前清諮議局章程係屬現行法律之一所有各省省議會一切組織及其職權除該章程與民國國體及新頒法令牴觸者外當然適用爲此通令各省行政長官於該省省議會召集後應令暫照此項現行章程分別辦理一俟省議會暫行條例議決公布後此項章程即行廢止俾重輿論而杜紛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民國二年一月十日日本大總統業經按照約法發布國會召集令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均限於三月以內齊集北京查國會組織法載民國議會之開會兩院同時行之等語茲定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行民國議會開會禮此令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業經印刷全文公布在案惟國會成立期限甚促所有法定選舉程序自應先行預備特將各項法文提要電達希即迅速轉行各該選舉監督官廳遵照辦理內務總長養印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業經電達在案茲再將參議院議決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舉區表分別電達希轉行查照內務總長寢印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致蒙古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蒙古青海各辦事長官鑒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業經分別電達在案此項選舉自應先期依照本法預備除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前電業經全錄外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劉冠雄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公布之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三十六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據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呈稱廣西參議院議員現在應行改選因患病不能蒞會擬請派員代理監督等語應准如來呈所請派廣西行政公署內務司司長代理該省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省議會暫行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陳振先

農林總長

工商總長

假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假

交通總長
朱啓鈴

臨時大總統令

茲修正西藏第一屆國會議員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據內務總長呈稱廣西參議院議員選舉辦理違法應行全體改選請飭迅遵部令辦理等語查辦理選舉爲純粹行政事項該監督來電所陳既係辦理違法自應依法全體改選惟前據該省行政長官陸榮廷電稱改選因病不能蒞會等情業經令派該省行政公署內務司司長代理該省省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事宜所有該省全體改選事務應即責成該監督遵照部令妥速依法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內務總長呈稱廣西參議院議員選舉應行全體改選業經呈請飭令該省選舉監督迅遵部令辦理在案惟該省此次改選已逾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所定期限依法應以教令定之等語廣西參議院議員之改選應於本年五月十日舉行如屆改選日期確有不能如期辦理情形准由該監督呈請內務總長核定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假

大總統令

各省省議會應於十月一日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法召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陳錦濤

內務總長 孫洪伊

海軍總長 程璧光

司法總長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商總長 谷鍾秀

交通總長 許世英

大總統令

茲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表增訂議員遞補證書表式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臨時大總統令

臨時大總統令

四十二

大總統令

茲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表增訂議員遞補證書表式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茲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表增訂議員遞補證書表式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一號

令 內務總長
署烏里雅蘇台將軍

據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呈稱國會召集爲期甚迫所有本屆各蒙古地方尙未依法舉行衆議院議員選舉調查及組織參議院議員選舉會者擬請即由前派之蒙古地方選舉監督署烏里雅蘇台將軍和碩親王那彥圖就近在京參照法令分別舉辦以副五族共和之寶等語著該選舉監督按照原呈各節迅速籌辦其本選舉區劃組織有選舉會者仍會商蒙藏事務局總裁依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執行餘均如所呈辦理由該總長分別行知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十七號

臨時大總統指令

臨時大總統指令

四十四

令 內務總長
署烏里雅蘇台將軍
署烏里雅蘇台參贊

據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此次蒙古選舉奉令就京籌辦現在期限太迫手續尤繁請派署烏里雅蘇台參贊李廷玉幫同辦理蒙古選舉事宜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趙秉鈞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三條載選舉監督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載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各等語查各省官制尙未頒行而議員選舉亟須舉辦各選舉法所稱行政長官界限既不分明權責即無一定現設各省都督爲掌理軍事之官若以之充選舉監督及選舉總監督則國會議員之選舉幾若納之於軍事範圍不惟名義涉於紛歧抑且事實轉虞窒礙自非別就管理一省民政之官使充選舉各監督於法理必多不符惟各省現在情形有已於都督之外特設民政長者有僅於都督之下分設民政司長等官者究竟民國第一次正式國會議員選舉應否以各省現設之民政長或民政司長充參議院議員選舉之選舉監督及衆議院議員選舉之選舉總監督或應以各省現設之都督充之法律上雖無明文而立法者之意思當有一定解釋應呈請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以便呈請任命各該省選舉監督及選舉總監督用示中央政府慎重正式國會選舉之意等情理合呈請

所載投票所地^址係限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通告載明惟現屆宣示選舉人名冊之期應由選舉總監督通飭各初選監督先就各投票區適中之地預定爲投票所地址即就地址宣示並預行通知各該選舉人庶於法律既不抵觸於事實亦甚便利除電復外合行通電希即轉飭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漾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查各省所設籌備選舉事務所應受成於總監督行文仍應用監督名義業於九月寒日通電查照在案是籌備選舉事務所內事宜應由監督担負完全責任昨據廣西都督電稱籌備選舉事務所篠電敝處極表同情等語可見廣西選舉總監督與該所竟似對待機關而總監督對於該所事宜又似僅立於贊助地位殊與選舉法暨施行細則規定不符嗣後各省籌備選舉事務所一切事宜仍應統由總監督核定施行以免紛歧而清權限除電覆外特此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漾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章內第九十七條載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等語查蒙古西藏青海各地方行政長官尙無新定官制可循自應就現設各將軍都統參贊辦事長官等分別充任惟蒙盟各部原設長官所管區域既各不同有一盟而兼屬數長官者有一長官而兼轄數盟者且現在邊陲多事與平靜地方情形不同若非審奪情形將應設各選舉監督分別專充會充殊不足以專責成而資董率擬以奉天民政司或奉天都督充哲里木盟選舉監督以熱河都統充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選舉監督以察哈爾都統充錫林郭勒盟選舉監督以綏遠城將軍充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選舉監督以甘肅民政司或甘肅都督充阿拉善額濟納選舉監督以烏里雅蘇台將軍充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三音諾顏部札薩克圖汗部及唐努烏梁海選

舉監督以科布多參贊阿爾泰辦事長官新疆民政司或新疆都督會充科布多之杜爾伯特札哈沁明阿特額魯特及阿爾泰山之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阿爾泰山烏梁海哈薩克並舊土爾扈特選舉監督以西藏辦事長官充前藏後藏選舉監督以青海辦事長官充青海選舉監督其各該盟長暨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即由該選舉監督分別依法令其辦理再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六條載烏梁海議員名額二名等語查烏梁海既有唐努烏梁海及阿爾泰山烏梁海兩處本條所稱烏梁海是否專指唐努烏梁海抑或兼指唐努烏梁海阿爾泰山烏梁海而言如係專指唐努烏梁海則阿爾泰山烏梁海究應作何辦法如係兼指兩烏梁海所有額定議員二名可否各選一名俾免窒碍又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科布多之下有及舊土爾扈特字樣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則未列有舊土爾扈特之名是否法文尙有脫漏以上法定選舉監督及法定議員名額依立法者之意思爲解釋究竟應否如此辦理應呈請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以便分令遵辦等情理合呈請

鑒核謹呈

大總統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四十八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據廣西都督電稱本省覆選分爲六區遵即照辦惟原電內漏列鎮安一府現擬添入第五區又上思府擬移併第六區以資便利等因查前次電寄各省覆選區表按照議決公布之原表辦理茲據廣西都督電稱前因本局詳加檢閱實係原表未列鎮安一府其上思府原表係列入第一區究竟有無漏誤及應否准予變更事關立法應請呈由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議決答覆以憑辦理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六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據四川民政長張培爵電稱覆選八區分配適

合自應遵辦惟第六區之茂州汶川理番懋功四處交通往來惟有成都一路應請改入第一區內以昭便利等因查來電係變更選舉區域應否准予變更應呈請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等情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六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據四川民政長張培爵電稱各覆選區中間有漏誤如第五區遺漏潼川屬之東安縣第七區遺漏寧遠屬之昭覺縣等語又據江蘇都督程德全電稱江蘇第二區多列鎮洋一縣吳縣及太倉縣項下註語尙有遺漏等語查以上各節參議院議決原表是否有無遺漏錯誤事關立法上之解釋應呈請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以憑辦理等情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據廣東都督電稱參議院議決粵省覆選區表原有之佛岡廳赤溪廳南澳廳三處均未言及究應咨請加入抑或援照第十條規定皆以縣論等因查來電係請更補選舉區域事關立法應呈請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以憑辦理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

內務總長 呈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據貴州省議會陽電稱黔省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表奉悉查來表分爲八區有兩府三府錯綜合併之處意在區域稍大覆選便宜以免將來

人數奇零東扯西補立法未嘗不是但貴陽向係大郡反以兼併外屬都勻舊有九屬反以割附黎平平越一郡四屬分三思石銅松四郡合一輿論紛紜而各區道里遼闊無論指定何處爲覆選投票所均多窒碍現據都勻平越各屬人民請求電院更正前來本會開會詳加討論按諸地理習慣人口支配各爲一區除貴陽府轄仍爲一區上遊共成五區應勿容議外現議決以都勻府都勻縣獨山州麻哈州都江廳丹江廳八寨廳清平縣荔波縣爲一區以鎮遠府鎮遠縣黃平州施秉縣天柱縣台拱廳清江廳爲一區以黎平府開泰縣錦屏鄉永從縣下江廳古州廳爲一區以平越州湄潭縣甕安縣餘慶縣爲一區以銅仁府銅仁縣桃廳思州府青谿縣玉屏縣合併爲一區以思南府印江縣安化縣婺川縣石阡府龍泉縣合併爲一區下游共爲六區此屆選舉期迫請即俯准以順輿情俾免爭執遲緩致誤大局如何釐正俟諸異日即或覆選時各區或有奇零人數或不敷選出議員一名屆時配搭勢非得已當無異言現在務懇查明更正飭知黔政府遵辦等因本局當以選舉行政事項應由各省選舉總監督核辦至業經公布之覆選區表係經參議院議決貴州覆選區即有空礙情形亦非省議會所能議決變更惟既據電稱各節是否應行更正應由貴州選舉總監督查明電達本局再行呈請

諮詢參議院決定以免紛歧正擬電行間旋據貴州都督文電稱據臨時省議會咨稱此次中央劃分黔省衆議院議員覆選區合併錯綜諸多窒礙現參酌情形擬改爲十一區請電咨中央查照更正等語查變更選舉區域關係至大黔議會對於此次爭議已由該會將詳情電達可否照准祈示遵等因前來究竟貴州覆選各區應否准照來電變更之處事關立法範圍應呈請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以便飭遵等情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據吉林都督電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吉林覆選區表第四區內誤列未設治之寶清勃利臨湖三處懇請更正等語查寶清州等區既未設治自應分別歸入附近之初選區辦理惟更正覆選區表事關立法範圍應呈請

諮詢參議院議決答覆等因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據衆議院議員福建省選舉總監督電稱衆議院議員覆選區表所列第四區之甌甯縣建安縣現查此二縣業經合併爲建甌府又平潭雲霄二廳已改爲縣應以平潭縣隸入第一區雲霄縣隸入第八區均請分別核准更正等語查來電所稱各節該省廳縣既有合併改置情事自應按照現行之制辦理又查日前公布之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福建第十區仍列甌甯縣建安縣而平潭縣雲霄縣則與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同一遺漏如果衆議院議員該省覆選區表應行更正則省議會議員該省覆選區表亦應變更惟事關更正法定選舉區域應請呈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以憑辦理等情理合呈請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五十四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據甘肅都督電稱據平涼熙道電轉據平遠海城兩縣議會稟稱覆選區表將平海兩縣劃歸甯夏覆選查平海距甯夏計程十站有餘遠道投票困難已極請改歸平涼覆選以順輿情前來查平海兩縣距甯夏本遠距平涼較近惟事關變更區劃敝處未便率允應否照准之處乞迅電示以便飭遵等語查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甘肅省之平遠海城兩縣本係列入第六區來電請將兩縣歸入平涼覆選係改列第二區事關變更選舉區域應請呈由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以憑飭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據河南都督電稱衆議院議員河南省覆選區表應請更正如下一豫省各府治除開封府外原表皆逕列首縣名稱惟現在歸德府之商邱縣陳州府之淮甯縣彰德府之安陽縣衛輝府之汲縣懷慶府之河內縣南陽府之南陽縣汝甯府之汝陽縣各地方均經裁歸各該府直轄自應以各該府直轄地方爲選舉區二原表第一區內滎澤縣舊係兼治河陰鄉本年河陰業已改設縣治自應增設河陰縣選舉區事關法律應請更正等語查該省府縣區域既經裁改增置則前次公布之衆議院議員河南省覆選區表所有歧異之處自應重行釐訂以期適用惟變更選舉區劃事屬立法範圍應請呈由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以憑辦理等情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據甘肅都督電稱據董志原分縣初選監督張雲驥電轉據各紳稟稱該分縣覆選舉劃歸第二區諸多妨礙請實歸第三區與安化合辦等語查董志本屬安化分縣自以合辦爲宜可否由貴局送交參議院更正之處乞電示遵等因查董志原本屬安化分縣舉行覆選自以與安化合爲一區較爲適宜惟事關變更選舉區劃應請呈由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以憑辦理等情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一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據新疆都督感電稱頃准第三區覆選監督文建猷呈稱霍爾果斯廳係通商要隘即在綏定轄境之內所住通判原屬分防並無專轄土地

人民礙難專設一區增新覆核無異應請參議院核議更正示遵等情查霍爾果斯廳既無專轄土地人民自不應另設專區所有選舉事務可歸併原隸官廳辦理惟現在選舉人數業將確定未便再事遷延除已由本局電覆新疆都督先照來電所擬飭遵外事關更正選舉區劃應請呈由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決定答覆等情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五日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此次國會選舉係合五族共同組織故自選舉各法公布之初卽經分電各處立促進行現在漢蒙滿回四族均能按照法定程序依次進行迄今選舉均將告竣惟西藏地既寬遠道途復多梗塞前據蒙藏事務局駐印顧問員陸興祺電稱西藏公布選舉事宜各電均隨到隨轉惟藏境未靖斷絕交通能否遞到殊難逆料即按

七年選舉程序公文輯要

例先佈亦成虛舉可否變通辦理之處希爲卓奪等情奉

大總統批交籌備國會事務局查核等因奉此當以西藏選舉未能舉行則民國第一次國會西藏人民已先不能行使其選舉權於五族共和之義不無欠缺自應變通辦理以爲補救之方因即呈准

大總統電令四川都督就近設法辦理旋准四川胡署督密電稱來電特轉鑪城尹都督就近查明茲據電稱川藏交界各處戰事未終昌都以西之嘉裕橋早被藏番折斷去路已無查國會期迫雖欲變通辦理無如道長時短本屆實無從下手應請轉懇中央另設別法合極電達等因到局查西藏選舉既未便獨令向隅而道阻期迫又未易刻期集事正在極力籌畫設法變通現據章嘉呼圖克圖及駐京西藏代表羅布桑車珠爾及藏民珠赤等先後呈請變通辦理略稱西藏秩序未復風氣不開且路程寫遠辦理選舉輾轉需時而國會期限已迫若仍在原地辦理諸多困難組織選舉會及舉行選舉調查已屬緩不濟急前經內務總長呈請電令四川都督民政長設法辦理奈爲日已多毫無成效長此遷延障礙共和前途實非淺鮮本年二月奉大總統指令烏里雅蘇台將軍那彥圖爲蒙古選舉監督凡蒙古地方選舉會之依法

辦理者皆由該監督就近在京辦理蒙藏事同一律西藏選舉會既屬難以組織調查選舉亦復節節爲難擬請將本屆西藏選舉分別在京就近辦理等語查西藏選舉籌備在數月以前而以藏事迄未解決之故遷延至今若竟令從缺誠恐民國第一次選舉即有五族不完之現象於大局所關匪淺茲該藏民等呈請在京就近辦理其效忠民國之忱於尊重公權一端已可表示况西藏之選舉會組織按法本僅以相當人員爲限西藏之選舉調查按法又不以一律徧行爲限所請各節即係目前事實處於無可如何自應照准惟是西藏選舉會依法應在拉薩及扎什倫布組織且法稱相當人員又無一定標準與蒙古地方之得依便宜聯合組織者不同至普通之選舉調查亦視蒙古各地方人民之寄居京師者多寡有間應否准如所請事關變通成法擬請呈由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答覆以便辦理等情理合呈請轉咨參議院從速議決答覆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籌備國會事務局案呈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據廣西都督銑電請將廣西參議院議員選舉第一次至八次投票所選出之議員仍爲有效等語應由局核辦等因奉此查廣西參議院議員選舉前據該省省議員雷哲明等電稱辦理違法第九次投票選舉監督並未親臨且投票不足法定人數等情當經疊次電行該省都督查辦旋據該都督三月銑電聲稱廣西參議院議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只列七十五人第九次投票該監督因病未能蒞會按照選舉法第二十條委託民政司長陳樹勳代理監督等語當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條並無委託監督之規定應係第二十八條之誤惟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僅適用於蒙古青海各省選舉自不得強爲援用且該都督來電所稱造具選舉人名冊僅列七十五人等語如果屬實顯與法定議員總數絕對不符此項不足法定人數及監督並未依法親臨之選舉斷難破壞法律稍事通融應即依法改選等因呈由內務總長電行去後旋據該都督卅電稱選舉無效自應改選惟本監督因病萬難蒞會應請指派專員代理監督等語當由內務總長據情呈請四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准派該省內務司司長代理該省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事宜等因電行遵照在案惟查廣西參議院議員之選舉辦理違法共有兩端一爲監督並未蒞會一爲選舉人名冊僅列七十五人監督之未蒞會惟第九次之投票爲然其影響尙不涉及選舉全部選舉人名冊不足法定人數則全部選舉根本上既已錯誤此項不足法定人數之選舉自應全部改選方爲合法該都督卅江各電所稱均以此次改選均適用於第九次投票之選舉似尙不無誤會復由內務總長電令依法全部改選現奉發下該都督銑電所稱各節實多誤會之處查廣西參議院議員之選舉現據該都督三月銑電聲稱選舉人名冊僅列七十五人雖因覃液露一名訟訴鞫轉誤解法令所致然當選舉時覃液露之當選雖經高審廳判決無效而該員已依法上訴則無效之判決尙未確定自不能發生效力即該員之選舉資格當然存在籌備國會事務局微電縱於八日始達初五六兩日亦當然照此辦理今以該員訟訴鞫轉之故以致選舉人名冊僅列七十五人實與法令不符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規定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等語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就各本省省議會議員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

等語廣西之省議會議員名額法定七十六名則選舉人名冊於法定名額之外苟有增減即與法定之選舉人總數絕對不符廣西參議院議員之選舉第一次至第八次投票人數約計雖在三分之二以上然選舉人名冊所在之選舉人總數既不合法則成分上之計算直不啻從根本上取銷此種違背法令之選舉自不能認爲有效至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係對於第九十條之起訴爲人民之救濟權利而設辦理選舉爲純粹行政事項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依法籌備全國選政關於選舉程序事項按照官制本有一定職權既發見有違法情事根據行政上之權限當然有依法糾正之權不容其他之機關輒行干涉自與選舉人之依法起訴者不同決無必經審判之必要前因黑龍江省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違法經籌備國會事務局電行依法一再改選有案廣西參議院議員之選舉辦理既係違法勢難辦法兩歧以致弁髦法令現在國會開幕方始廣西又遠在邊陲此項選舉行政事項苟於法律範圍之內可以通融當決無不予以遷就惟廣西參議院議員之選舉係據選舉監督自行來電陳明辦理確係違法雖明知改選實於事實不無障礙而選舉程序各有明文規定實苦於無法通融方今民國肇興統一之方端在法令法令不能統一何以爲國所有廣

西參議院議員之選舉依法既應全體無效迭經電行尙未據報何時改選應請轉呈

大總統飭令該省選舉監督迅遵部令辦理以重法律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籌備國會事務局案呈廣西參議院議員之選舉辦理違法應行全體改

選業經請呈轉呈

大總統飭令該省選舉監督迅遵部令辦理在案惟該省此次改選已逾四月一日所公布之

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所定期限此項改選日期依法應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應請轉呈核定等情呈請前來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竊查關於蒙古西藏青海選舉事宜前奉

大總統令任命奉天都督充哲里木盟選舉監督熱河都統充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選舉監督察哈爾都統充錫林鄭勒盟選舉監督綏遠城將軍充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選舉監督甘肅都督充阿拉善額濟納選舉監督烏里雅蘇台將軍充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三音諾顏部扎薩克圖汗部及唐努烏梁海選舉監督科布多參贊阿爾泰辦事長官新疆都督會充科布多之杜爾伯特扎哈沁明阿特額魯特及阿爾泰山之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阿爾泰山烏梁海哈薩克並舊土爾扈特選舉監督西藏辦事長官充前藏後藏選舉監督青海辦事長官充青海選舉監督並經本局將關於選舉一切法令分別電達各選舉監督去後旋據庫倫電局聲稱所發烏里雅蘇台各電無法轉遞復經本局將迭次所發各電鈔送烏里雅蘇台將軍辦事處商請設法辦理隨據覆稱關於蒙古選舉事宜俟到烏城任時方能著手等因各在案茲查國會召集期限已迫烏里雅蘇台將軍至今未能到任所有各該盟部應辦選舉事宜尙無端

緒而其他各選舉監督應辦蒙古選舉事宜亦間因事實困難未能概行舉辦方今五族共和蒙古選舉若竟聽其延宕則應出議員將來必多缺額殊不足以副五族共和之實本局再四思維所有本屆蒙古選舉事宜亟宜設法量爲辦理俾促進行烏里雅蘇台將軍那彥圖現在既未到任其應行監督之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三音諾顏部扎薩克圖汗部及唐努烏梁海選舉事宜地方未就救平勢難仍在任所舉辦擬請按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即由該將軍查明該管盟部之未組織有選舉會並未能舉行選舉調查者卽就住居京師之各蒙古王公世爵世職及各蒙古人民分別各按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所定各盟部應出議員名額及一切選舉程序就近在京迅速趕辦其他蒙古各盟部應辦選舉事宜如截至此次呈請之日尙有未舉行衆議院議員之選舉調查及未組織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會者擬請並由該將軍查明果係因有事實障礙不能舉辦卽由該將軍一併代理各該選舉監督就近在京聯合併辦均以本屆選舉爲限庶蒙人公權毋虞喪失卽共和政治愈進大同除西藏選舉事宜擬卽援案電商四川都督民政長設法辦理又青海選舉事宜業據該選舉監督電稱業已依法分別舉辦外所有擬將蒙古選舉事宜由前派之選舉

監督那彥圖就近在京分別查明辦理各緣由應請轉呈

大總統指令遵行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八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查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第三條規定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組織參議院之議員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由選舉監督彙造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組織衆議院之議員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應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彙造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是依法組織參議院衆議院之議員應以列名於議員名冊者爲限其未列名於議員名冊者在法律上當然不得視爲國會組織法內所稱之議員即不得有組織參議院衆議院之資格現據各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及衆議院

議員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先後將此項法定議員名冊分別依法呈報到部所有參議院議員名冊除烏梁海科布多等處尙未據報廣西一省及青海應行改選中央學會尙未選出衆議院議員名冊除雲南第一區應行改選應俟各該選舉監督選舉總監督依法呈報到部再行呈請咨送其冊報開有遺誤疏漏應行行查各員俟據覆再請更正外相應按照原報議員名冊彙造參議院議員名冊衆議院議員名冊各一本呈請咨送參議院衆議院俾組織議院之議員各依法律上之議員名冊爲準以符約法而重國會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咨工商總長文

籌備國會事務局爲咨請事查參議院選舉法第四十條華僑選舉會由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第四十一條華僑選舉會設於民國政府所在地第四十二條選舉監督以工商總長充之各等語所有關於該選舉會組織事宜應如何知照各商會等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六十七

依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

貴總長從速核辦可也此咨

工商總長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咨直隸等省區文

內務部爲咨行事案查關於特別行政區域與地方議會問題前經

大總統諮詢國會在案茲准國務院咨開此案業經衆議院大會可決各特別行政區域之監督權應仍歸原省之省議會惟察哈爾一區暫歸直隸省議會監督請查照辦理又准咨稱衆議院咨開議員李春榮等提出咨請政府通令特別區域暫歸原屬省會監督建議案業經大會可決請查照辦理各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鈔錄原件咨行

省長
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鎮守使

直隸山西四川省長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國務院咨內務部文

國務院爲咨行事奉

大總統發下衆議院咨一件內開爲建議事接准本院議員李春榮等提出咨請政府通令特別區域暫歸原屬省會監督建議案稱竊立憲國家凡一行政區劃必有一議會以監督之此殆成爲一種不易之通則我國二十二行省均有議會之設自民國二年停職以來轉將省會原屬地方分出若干特別區域如直隸屬境內之熱河京兆察哈爾並山西之綏遠是現在省會既准依法召集則省會原屬地方當然在規復之列但政府前頒召集會明令並未一言涉及誠恐各特別區域長官與該省議會當召集開會之時不免有種種之疑難殊於省會進行有碍應請政府通令各特別區域於地方制度未定以前凡該區之行政事宜仍受原屬省會監督以杜專制而符國體等因當經公決付內務審查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內稱本會審查該案主旨約分二點一民國三年前政府改各特別區域時除京兆另有沿習外餘若熱河察哈爾綏遠均爲軍事邊防上之一種計劃然其區域仍在直隸山西幅員之內兩省省議會議員乃統計全省及特別區域之戶口而合選之確有不能驟分之勢且省議會之監督本省行

政乃法律作用非事跡監察苟各特別區域之預決算既可依期交議其官吏果有違法行爲亦可由各區議員調查確實依法彈劾並無道遠兼顧不及之慮一此次召集省議會係繼續民國二年之會期恢復原狀並非另行改組則省議會職權之行使自應仍其舊日範圍况現在地方行政制度未規定各特別區域能否存在係將來問題未便先事更張故此時特別區域之監督權仍不能不屬之舊有之省議會等語業於十月十二日大會可決相應咨達

大總統查照辦理等因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附國務院咨內務部文

國務院爲咨行事奉

大總統發下衆議院咨復文一件內開九月二十三日准

大總統咨開據國務院呈稱查現制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川邊五處均定有特別行政區域各區各有其長官行政區域既經劃分則各該地方議會如何組織不可不決定辦法仍舊與

省會應負之責任無所繫屬事實法律均多不合爲此治標之計該區域之監督權非仍歸原省之議會別無辦法惟察哈爾一區係直隸山西兩省屬縣所合併於歸原省議一層稍有窒礙然從省會暫行法第一條所規定省議會設於省行政長官所駐地據此爲比例之解釋察哈爾爲該區都統所駐地原屬直隸則察哈爾一區暫歸直隸議會監督似無疑義至大總統來咨所稱兩種困難均係暫時事實上無可救濟者祇可俟規定省制時再從詳討論等語業於十月十二日大會可決相應咨復

大總統卽希查照等因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附國務院咨內務部文

國務院爲咨行事前准衆議院咨復內開特別行政區域未便獨設議會該區域之監督權仍應屬於原省之議會惟察哈爾都統所駐地原屬直隸該區仍歸直隸議會監督等因業由院咨行貴部查照轉行在案茲復據衆議院議員李春榮等函稱直隸省議會對於各區長官行

文向由督直咨轉進行殊多遲滯此次規復省會各區仍歸原屬省會監督自與往時情形不同直隸省議會開會多日對於各區議決應行事件又屬亟待進行應請令知各該區長官嗣後直隸省議會對於各區長官直接行文以利進行而免隔閡等因到院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分別轉行知照可也此咨

內務部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九日

附國務院咨內務部文

十四條蒙古及青海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欸及第四欸之規定又第二十六條選舉人以蒙古及青海選舉會會員爲之等語合再電達希即查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電覆內務總長宥印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致西藏辦事長官電

西藏辦事長官鑒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業經分別電達在案此項選舉自應先期依照本法預備除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前電業經全錄外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九條西藏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欸之規定又第三十一條選舉人以西藏選舉會會員爲之又第三十二條西藏選舉會依第三十條規定之區劃由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分別於拉薩及扎什倫布組織之等語合再電達希查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電覆內務總長寢印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蒙古西藏青海行政長官電

各省都督蒙古西藏青海行政長官鑒奉

大總統令國會召集爲期甚促一切籌備事宜現擬提前趕辦自應以調查選舉人數爲最急應由各省都督各辦事長官迅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擇要電行各初選監督速照本法第二十一條預分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先行籌擬辦法並照^第二十三條於每一投票區內多派調查員按照第四條所定選舉人資格分別製成調查票簿尅日悉心調查限於民國元年十月初十日以前造成選舉人名冊務期詳實無涉疎漏各該覆選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初選人數之多寡爲分配之根據調查如不確實選舉卽難期公平其各初選監督所駐地方如有不通電報者應電飭附近電局專差火速飛遞事關重要萬勿遲延仍將遵電辦理情形電由籌備國會事務局查考此令等因合行電達內務總長鑒印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鑒民國第一次國會議員選舉關係國本甚重本總長現有通告全國選舉人文一件特行電達務望迅電各初選監督尅日刊印交由各調查員於

按區調查選舉人名時每選舉人各給通告一紙以人人遍及爲限一面令各該初選監督照錄曉示通衢其不通電地方希即專差火速飛遞均令按照上開事項辦理事關要政幸勿遲延內務總長陷印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

附內務部通告全國選舉人文

爲通告事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均經公布此次正式國會爲民國建設之根本國會早日成立即國基早日奠安現在選舉爲時甚迫尤當力促進行勉赴程限勿逾約法所定臨時期間方足昭信中外所有選舉事宜關係綦重各地方行政長官務各按照法定程叙遵守應有職權慎重執行認真監督至凡有選舉權之國民咸宜以公平誠實之心求灼見真知之選期得真能代表民意熟悉地方情形通達國家政治者任爲議員庶可契合代議制度之精神鞏固共和立憲之基礎民國前途實嘉賴焉等因奉此查主權在民載在約法民國男子除法律特別限制者外自當均有參政之權惟以我國領土之廣袤丁口之繁衍人人直接參

預政務實爲事勢之所不能於是乎仍不能不循大多數立憲國之通例採用代議制度俾人民間接而享有參政權斯則各種議員選舉法之所由制定也此項選舉法在以選舉權付諸國民使之選舉議員以代自己而參預國家之政務自他方面以觀察之即參政權仍間接而屬之國民故選舉得其人則必有福國利民之政治而國民蒙其庥選舉非其人則必有蠹國厲民之政治而國民受其禍蓋一切大政方針雖由政府執行而實先由國會議決國會必有監督之實力而始能發揮平民政治之精神尤必有健全之分子而始能表現代議制度之特色溯自去年八月武漢首義各省響應地方之秩序既已擾亂社會之經濟尤極窘澗加以兵匪橫掠水澇告災丁壯膏於鋒鏑老稚轉乎溝壑其蕩析離居窮而無告者尤屬不可勝數迄今瘡痍滿目元氣未蘇我國民痛鉅創深已達極點救濟之法別無他途惟有希冀正式國會早日成立聚集達於治體之人材決定適於民意之政策是以我多數之國民苟欲出水火而登衽席則不可不注意選舉權之行使夫百金之肆司事必得其才一縷之傭計值期于稱事况以自己神聖不可侵犯之參政權付託于人惡乎其可以不慎也本總長爲此通告有選舉權之國民當行使選舉權有應特別注意者數事第一選舉權之不可以拋棄也我國君主專

制垂五千年蹈一人獨裁之故常守庶人不議之大誠故前清末造頒行諮議局地方自治各選舉章程人民不但不知選舉權爲至可寶貴之權利而反有避之若浼者或以有嗜好而自污或以無財產而自匿棄天賦之人權失國民之資格莫此爲甚而調查疏漏敷衍塞責猶其後焉殊不知文明各國之國民以不出代議士即不納租稅爲選舉權之要質歐洲革命流血之歷史國民出死力以與政府激戰者爭參政權而實爭選舉權也方今共和政體肇祖元胎欲知國民政治思想之發達與否當於選舉競爭之劇烈與否驗之選舉權而可以自由拋棄則悠悠萬事孰爲可貴此所當特別注意者也第二選舉權之不可以賄買也世界上採用代議制度之國必有二以上之政黨競爭政權於議會占多數故每屆選舉頗有以金錢之勢力收買選舉人使對於自己之黨員而投票者此種辦法在該黨之黨略雖爲必要之手段而在國家之法律則屬犯罪之行爲我國政黨發生現尙幼稚且各黨尤多賢明公正之人誰肯沿襲弊風自罹法網倘有上項情事則受刑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欸第三欸之制裁無論期納者交付者媒介者收受者均應科以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君子懷刑國法具在此亦當特別注意者也第三選舉權之不可以力屈也查刑律第八章爲關於妨害

選舉罪之規定而就中各條對於以強暴脅迫爲妨害之手段者處刑獨爲嚴重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款爲對於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選舉關係人而施強暴脅迫者之規定同條第二款爲對於選舉人以強暴脅迫妨害其於選舉會場之往來及其他選舉權之行使者之規定此兩種行爲均應處以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推立法之意正恐一般國民金錢之運動或能拒絕武力之強制無從抵抗故特設嚴重之保障我國民遇有以強暴脅迫妨害其選舉權之行使者自可依法起訴請求審判萬不可以爲橫逆曲予容忍此尤當特別注意者也此外如輕聽流言動搖已意墮於詐術變易初衷皆爲我有選舉權之國民應當特別注意之事總之國基未固時局艱危我大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國會之成立不惟內之爲吾國建設問題之所繫抑且外之爲列國承認問題之所關我國民當行此第一次正式國會議員之選舉時須知吾國將來之能否早日建設列國將來之能否早日承認胥決於我國民初覆選舉投票開票之中此而不稍遲回審慎焉恐我莊嚴神聖之大中華民國前途危險有非本總長之所忍言者矣況夫選舉之真諦在以自由意思選出自己所崇拜而景仰之人不受他人之干涉不爲外力所左右 大總統令所謂以公平誠實之心求真知

灼見之選亦以此也尙冀國民咸體茲意以促進立憲制擴張民權之機而仰副 大總統鞏固共和之望特此通告俾衆周知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准黑龍江宋都督冬電稱省城設立國會選舉籌備處委任督辦坐辦等語查籌備選舉機關及辦事人員名稱現正擬訂選舉法施行細則不日即以命令公布大約參照選舉法初選監督設辦理選舉事務所之規定於覆選區設覆選監督辦理選舉事務所於省由選舉總監督設籌備選舉事務所請先將國會選舉籌備處改爲籌備選舉事務所督辦坐辦等一律改爲委員除逕覆外特通電查照內務總長微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五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蒙古西藏青海行政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蒙古西藏青海行政辦事長官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業於微日奉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合將全文電達希迅飭各初覆選監督遵照第一條各省及蒙古西藏青海議員

選舉日期均依本令行之前項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初覆選舉監督或本管地方行政長官呈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酌量延期但至長以十日爲限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決定延期後呈報於內務部第二條初選舉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日舉行第三條覆選舉於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初十日舉行第四條籌備日期與選舉日期有關係者以內務部令定之第五條本令自公布日施行內務總長虞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七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奉

大總統令據滿族同進會呈稱查臨時約法載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國會組織法規定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等語是旗人應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於衆議院當然入選擬請明發命令通告各地方行政長官於衆議院議員選舉將各地方住在之旗人一律調查入選以維法律而昭大同等情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規定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凡具法定資格者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旗人男子同爲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及各長官電

中華民國此項權利當然平等原呈所稱旗人久隸旗籍與地方向稱隔閡誠恐遺漏調查各節未免涉於過慮既據呈請前來應由內務總長通電各省行政長官迅飭各該初選監督於調查選舉人名時無論是何旗籍但係住居各該初選區地方滿二年以上而具有法定資格之一者一律調查入冊不得遺漏用示五族共和之至意此令等因合電聞內務總長虞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七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業於九月初四日公布除刷印通行外合將全文電達希迅摘要由電分飭各初選監督遵照仍一面由省翻印全文轉行以期捷速此達內務總長虞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七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業經公布并刷印通行在案希迅摘要由電分飭各初選監督遵照此達內務總長虞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現在業經公布除另電通行外所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所定選舉人資格僅現任行政官吏及巡警以本省爲限其餘均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相同請飭各初選監督合併調查惟須分別造冊仍遵前次電令同於十月初十日以前一律告成希由專電專差分飭遵照內務總長虞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七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電

各省都督鑒茲本部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暨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第四條制定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籌備日期令現已公布相應電達希迅飭一體遵照內務總長青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行政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行政辦事長官鑒各項選舉法規條緒繁紛確有疑義自須分別解釋所有解釋權限業經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議決現准復稱來咨所稱嗣後關於立法上之解釋隨時諮詢參議院關於條文上之解釋逕由籌備國會事務局辦理各該選舉監督及選舉總監督遇有選舉各法之疑義一切文電均逕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由該局分別核辦各節均係行政上便利起見應即照來咨辦理等因答復前來合行通電嗣後選舉各法凡有疑義須解釋者一切文電均逕達本局以便分別核辦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選舉籌備日期令業經電達在案查選舉法第十五條載覆選區設覆選監督由選舉總監督委任第二項載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各等語所有覆選監督是否即以原表首列之初選區爲該監督駐在地抑須審察地方情形另定除河南業經彙報外其未經彙報省分希於核定及委任後迅速電告爲盼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湖北民政長電稱關於選舉事宜監督及總監督應否另刊關防等語查各省選舉監督及總監督既係以都督或民政長分別任充卽應用都督或民政長本官印信至所設籌備選舉事務所事應受成於監督則行文仍用監督名義不必另刊關防其初覆選監督亦一體查照辦理若覆選監督無本官印信者可借用駐在地之地方官印信除電覆外合行電達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載第一屆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第十九條載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日期第一屆選舉及臨時選舉得由本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更定之各等語此次第一屆選舉爲期甚迫自難遵照法定日期辦理惟參議院議員選舉應在正式省議會成立以後則正式省議會成立當然在召集國會以前查衆議院議員覆選日期係民國二年正月初十日參議院議員選舉縱未便同日舉行亦不得相差過遠致誤召集國會期限該法第九十九條既許各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更定則第二條第二項第十

五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二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六十一第七十條第三項第七十一等條於省議會第一屆選舉均不適用除選舉日期另有教令并覆選區另有辦法外其初選舉期大約須在衆議院議員初選期之前一切應行籌備事宜希分飭各初選監督連同衆議院議員選舉一體依照前令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電達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行政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行政辦事長官鑒九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茲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二十條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等因除細則內所載之各項定式業經另行郵寄外合將全文電達內務總長梗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九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等因合將全表電達計開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直隸一百八十四名奉天六十四名吉林四十名黑龍江四十名江蘇一百六十名安徽一百八名江西一百四十名浙江一百五十二名福建九十六名湖北一百四名湖南一百八名山東一百三十二名河南一百二十八名山西一百十二名陝西八十四名甘肅五十六名新疆四十名四川一百四十名廣東一百二十名廣西七十六名雲南八十八名貴州五十二名內務總長寢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選舉人名冊依照籌備日期令應於十月初十日以前一律告成所有國會省會兩項名冊定式相同業經本局按照選舉法第二十四條製成由郵局遞送在案第恐郵寄遲滯不克先期到達特將定式電達如下查該名冊其直行標目共列七格第一格姓名第二格年歲第三格籍貫第四格住址第五格住居年限第六格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之數第七格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相當畢業之資格此項定式希即迅速電達各初

選區其不通電地由電局專差飛遞飭令依式製成分別填註籌備國會事務局感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十月初二日奉 大總統令茲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七條制

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等因除各項定式另達外合將全文通電查照

內務總長江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三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
民册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證書別以表式定之除選
舉資格調查表得由初選監督製定選舉人名册投票簿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均係準用衆
議院議員選舉定式外其餘各式字樣略有改易一投票紙及封筒衆議院字樣改作省議會
字樣二投票票衆議院字樣改作省議會字樣三初選當選證書第二行衆議院字樣改作省

議會字樣四議員證書橫楣大字衆議院字樣改作省議會字樣並證書中凡衆議院字樣一律改作省議會字樣又第五行在字之下刪去某省字樣希查照迅電分別飭遵內務總長江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三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十月初二日奉

大總統令茲按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制定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內務總長江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三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十月初二日奉

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茲公布之此令等因除此項覆選區表已由公報公布外合電達內務總長江印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及各長官電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三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十月初二日奉

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省議會議員各省選覆區表施行法茲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計開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第一條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於第一屆選舉不適用之第二條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於省議會議員之第一屆選舉準用之第三條本施行法自公布日施行於第一屆選舉完畢後廢止之內務總長江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現在選舉調查將竣初覆選監督應行頒發選舉通告及一應宣示公衆事項自應尅期辦理所有監督行文名義亦須就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選舉分別釐訂辦法凡衆議院議員選舉事項總監督應稱衆議院議員某省選舉總監督覆選監督應稱衆議院議員某省第幾覆選區覆選監督初選監督應稱衆議院議員某省某府廳州縣初選區初選

監督其省議會議員選舉事項總監督應稱某省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覆選監督應稱某省省議會議員第幾覆選區覆選監督初選監督應稱某省省議會議員某府廳州縣初選區初選監督希分別迅飭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四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此次籌備選舉期限迫促異常現屆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冊將次告成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應於名冊告成時即由各初選監督分別冊報總監督及覆選監督以便分配議員及初選當選人名額惟各省之府廳州縣距離省會遠近不齊恐難如限將此項冊報彙齊則分配且而延宕以後一切籌備程序勢將一律展緩必至貽誤事機應由各選舉總監督先行通電各初覆選監督於此項名冊告成時一面依法冊報並先將該區選舉人總數由電報告總監督其不通電地方專差馳赴附近電局通電報告各初覆選區選舉人總數電報彙齊總監督即可據以分配各覆選區議員名額不必守候冊報到齊始行著手各區議員名額分配既定總監督一面行文通知一面電飭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及各長官電

各覆選監督各覆選監督即據以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於各初選區仍照上開電知辦法辦理似此變通籌備既較敏速而於法令亦無背戾此外凡關於籌備選舉事項及由局疊次解釋法令之通電一律分別電行其不通電之處仍由附近電局專差飛速送達俾免遷延致誤要公內務總長微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五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奉 大總統令共和爲現今世界聚良之

政治而國會又爲發據共和政治之筭樞本大總統受職以來凡所規畫悉以保持統一恢復秩序爲宗旨蓋爲能統一而有秩序然後可以謀共和之建設而建設之要端率應取決於國會本大總統前經飭令各地方行政長官所有選舉事宜務各按照法定程序慎重執行現距正式國會召集之日爲期不遠本屆選舉調查行將蒞事迭據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報告籌備情形均能認真辦理我國民對於選舉亦復咸具熱心將來正式國會成立共謀國民福利必可預期惟選舉議員爲我五大民族平等之權利此次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初覆

選舉不久即將依令舉行各該選舉監督務須督飭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依照法令各盡職權總以國會選舉一切籌備進行不致稍涉疏漏爲要至凡有選舉權之國民亦宜各以尊重權利爲心於應選議員時不可隨意放棄庶幾國會成立確有精神國本既固民權自張本大總統實深嘉賴焉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電達希速轉電各初覆選監督其不通電地方飭由電局專差飛遞各初覆選監督抄錄全令宣示於各投票所並刷印多份分送各選舉人務使選舉悉得公平權利無或放棄以仰副大總統殷殷垂訓之意此達國務總理內務總長佳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十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藏青海辦事各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藏青海辦事各長官均鑒准總檢察廳咨稱查妨害選舉律有專條現在國會選舉之期伊爾難保無觸犯刑律第八章之規定者本廳雖已通令全國各檢察廳嚴行檢舉然無監督選舉之權頗難發見其罪相應咨請貴部轉行京內外有監督選舉職權之行政及警察官吏於此次選舉之際遇有爲刑律第八章各條之所爲者即向各檢察廳分別舉發以重公權等因相應電達希即查照並迅速轉飭各該選舉監督暨所屬警察官吏一體遵

照嗣後選舉事宜如遇有觸犯刑律第八章各罪者務須據實舉發毋得稍涉徇縱倘有知情不舉各情事一經他人告發定行按法究辦特此電達內務總長彙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黑龍江都督號電稱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六條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是各初選投票區投票所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即應由初選監督定之並通告國民以便共往詳查錯漏呈請更正乃第三十二條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內載各項第二項初選舉投票所是投票所通告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即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不能定投票所可知即定矣未曾通告則各選民必不知投票所所在當選舉人名冊宣示公衆時選民必不能往投票所詳查錯漏呈請更正可知按此條文似第二十六條之投票所或爲投票區之誤現在各初選區均未籌定投票所而宣示選舉人名冊之期已及究應於何處宣示之處希迅電示以便轉飭遵辦等情查二十六條之投票所所字查非區字之誤雖本法三十二條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鑒十月三十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茲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甌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內務總長三十一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河南都督卅電稱選舉名冊關係重大迭經嚴催各屬如期申報乃定限將過冊報尙未齊竣或則補查補報至再至三或則僅電續報人數而未申送名冊考其原因皆由議員名額係按選舉人之多寡分配而黨派林立皆欲占選舉優勝故爭相運動覆行調查祇求增加選民不恤逾限與否甚至有報過判定總數之後補報選民至四五萬之多者使不明定限制勢必互相效尤爭求增加名冊不能彙齊何由計核選民總數報部茲擬通飭各府州縣除按法定手續凡已經宣示更正報過判定總數者概不得任意逾限增補以昭慎重而杜紛擾事關緊要能否實行盼即電復等語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七條宣示選

舉人名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請求更正並第二十八條宣示期滿即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等語如有逾宣示之期請求更正者自應按照法定期間一律拒絕所擬辦法正與法文相符惟須參照選舉日期令第一條延期規定辦理希即通飭各該初選監督遵照除電復外合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鑒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內務總長梗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致奉天都督甘肅都督新疆都督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
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參贊阿爾泰辦事長官西藏辦事長官西甯辦事長
官電

奉天都督甘肅都督新疆都督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烏里雅蘇台將軍科布多

參贊阿爾泰辦事長官西藏辦事長官西甯辦事長官鑒蒙藏青海議員選舉事宜關係極爲重要前經將關係選舉各項法令程式分別郵電寄達在案時逾數月應辦各事當已次第舉行蒙藏青海地方遼闊民情鋼蔽辦理困難自所不免然能多派得力人員妥速籌辦相機應付收效不難且蒙藏青海之選舉並不用初選之程序其辦法頗爲簡單與各省辦理選舉情形迥不相同而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依照籌備日期令係在民國二年正月十日尙有得延長十日之條至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大約尙須較後現應由各監督先從組織選舉會辦起手續並不繁難期限亦甚寬裕所望貴選舉監督持以毅力勉赴事機隨地隨時嚴加督促庶選舉之定限不至稽延人民之公權無虞拋棄况五族共和凡屬蒙藏青海地方各人民均與各省人民平等應享公權政府無不一律擁護務須隨時妥爲勸辦以促進行特此通電查照希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報籌備國會事務局查考內務總長支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黑龍江都督電

奉天黑龍江都督鑒奉省洮南六屬及黑省四蒙旗迭請變通選舉事宜前經本局以各該處

辦理選舉既有種種困難若必堅執法律以相繩實非現今政策所宜取惟各省請設省議會專額議員參議院迭經否決自未便於奉黑兩省過令紛歧擬於本屆酌量變通就奉天省省會議員定額內預行分配三名於洮南等屬黑龍江省會議員定額內預行分配二名於各該蒙旗各併爲一特別選舉區其選舉方法准援蒙藏選舉區之例由各該選舉區選舉人按照選舉法法定投票手續直接如額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等因呈請諮詢參議院去後茲奉國務院交參議院咨覆文稱准咨據內務總長呈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據黑龍江都督銑電及奉天都督卅電各以變通該省省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法諮詢到院經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常會提出討論僉以黑省四蒙旗與奉省洮南六屬現有特別情形擬於省議會第一屆選舉酌予變通自是不得已之辦法惟兩事情形不同不得不分別辦理請設議員專額一節殊多窒礙政府亦以議駁自可無庸置議既就黑省省會議員定額預行分配二名於各該蒙旗併爲一特別選舉區情勢亦所有難應准於該省四蒙旗另設特派員四名每蒙旗各一援照本院前此議決之雲南土司准設特派員成例一律辦理至洮南等屬因遭兵燹無從調查暫就奉省省會議員定額內預行分配三名尙屬允當自可照准其選舉方法應即

仿照前此該省臨時省議會選舉辦法酌量變通辦理但以本屆爲限以上各節經公衆可決咨請飭遵等因合亟電達希即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五日

內務總長致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陝西甘肅新疆各都督山西民政長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電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陝西甘肅新疆各都督山西民政長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鑒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參議院咨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議員等提議第一屆選舉現在正當辦理調查之時蒙古各旗有隸屬於各行省中者辦理選舉之人有未經調查致該蒙旗人民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因而剝奪殊非慎重之道應請政府迅飭各省凡兼轄有蒙古各旗之處應於此次辦理選舉時將各該蒙旗之選舉人一體從事調查不得稍有遺漏以重公權以上各節經多數贊同相應咨請大總統查照希即迅飭遵照等因查蒙旗人民選舉事宜迭經政府電令妥速籌辦等因現在五族共和蒙旗人民之隸屬各行省者但合法定選舉資格自當詳細調查以重平等之公權茲准院咨所稱各節實與政府注重蒙旗選舉意見

相同合行通電遵照並希將現辦兼轄各蒙旗選舉情形詳細電由籌備國會事務局查考此
達內務總長魚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六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鑒十二月初八日奉大總統令茲制定參議院議
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等因除細則內所載之各項定式分別另行郵寄外合將全
文電達內務總長佳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鑒十二月初八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內務總長佳
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鑒十二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內務總長
元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鑒十二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衆議

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內務總長元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本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之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業已電達在案查第一條規定選
舉票除依法令書被選人姓名外須於姓名字樣以下記載被選舉人之籍貫等語須字解釋

係必要之義籍貫則省及府廳州縣但記載其一或省及府廳州縣全行記載亦可若全不記載則檢票時應以寫不依式論誠恐覆選選舉人未能周知有因漏載而致選舉票之無效者特行電達希飭各覆選監督於覆選期前在投票所張示曉諭並令將選舉票須於姓名字樣以下記載籍貫一層連同條文解釋刷印多紙分送覆選選舉人各一張爲要其參議院議員之選舉及省議會議員之覆選亦應按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各省選舉人總數雖據分別電冊先後報部惟各初覆選區選舉人各若干兩項選舉之議員名額及初選當選人名額各初覆選區如何分配未經聲明本局無憑查考應請貴總監督速將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某覆選區選舉人若干分配議員名額若干某初選區選舉人若干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若干分別查明電報本局以憑查考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黑龍江都督諫電稱查舉行省議會議員覆選舉期限在邇惟於選舉後召集省議會議員及省議會成立日期尙未奉有規定明文此項日期或由貴局規定通行抑或由本省自定祈速示覆以便遵辦等語查省議會召集辦法須由中央政府以法令規定一俟此項法令釐訂後即當公布施行未便由各省自定致涉紛歧除電覆外合行通電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現在兩項覆選漸次舉行所有各區選出之覆選當選人姓名希於據報到省時分區隨時加急電報本局其兩項初選當選人並應分別造冊速迅彙送以備查考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此次選舉爲各國耳目所屬即國家根本攸關凡各選民自應遵照大總統疊次令依法選舉以期結果之公平而獲代議之利益乃比月以來各省選舉之以違法舞弊電請部局查辦者日或數起綜其弊端或一人而投數票或散票而預書名或無權而頂冒他人或明知而不爲檢舉甚至以票紙而爲買賣之物恃勢利而行強迫之私種種不法行爲以民國第一次正式選舉而現象至於此極言之殊爲痛心殊不知妨害選舉刑律定有專條國法具有萬難姑容現正舉行覆選違法舞弊之事尤應嚴防應請貴總監督通飭所屬各該覆選舉監督及警察官廳嚴密訪查如果選舉人及辦理選舉各員確有上開舞弊情事應即秉公檢舉無稍袒縱以維選政而杜弊端貴總監督夙著謀國之忠務希破除一切力任其難是爲至幸此達內務總長灰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鑒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茲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內務

總長眞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查當選爲議員者應分別由各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已於選舉法內規定各選舉監督於給予各項議員證書時應簽名於證書上年月日之前面下方以歸一律特此通電希查照迅行飭遵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前奉

大總統令按照約法召集正式國會議員其齊集北京之期定於本年三月以內現在瞬即屆期兩院議員計將就道長途僕僕塵跡多勞不有專員招待既非所以攄尊重國民代表之懷尤非所以盡籌備國會開會之責前據京漢京奉京張津浦正太滬甯汴洛各路局呈請交通部分別於各車站地設立接待國會議員處業經表示歡迎而車站以外一切招待事宜自應

隨時有人接洽方資便利本局特派專員分駐天津上海南京漢口等處專司招待國會議員共表歡迎之意各議員等如係道出上列各處者前往本局所設招待所接洽該員等自當與各車站所設接待處互相聯絡竭力招待代爲照料一切希即轉知各議員查照爲盼此達等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致四川山東福建江蘇貴州甘肅山西湖南湖北都督民政長電

萬急四川山東福建江蘇貴州甘肅山西湖南湖北都督民政長鑒國會開會爲期甚迫查國會組織法第十條載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等語本年一月十日

大總統發布之正式國會召集令亦經聲明限於民國二年三月以內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議員及衆議院議員均須一律齊集北京俟兩院各到有總議員過半數後即行同時開會各等因均經通電遵照在案是正式國會須由兩院議員共同組織即非兩院議員依限到京國會仍不能成立現在各省之衆議院議員雖已選出陸續到京而參議院議員之未經選出據報到局者尙有多省迭據山東江蘇四川福建等省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電陳遲滯原因或由

於各省議會議員不赴召集或由於開會之後到會議員不足法定人數以致不能投票因之參議員無從選出各等語電文往返日有數次長此遷延無論業已到京之議員無久候之義務且國會成立之遲速爲我中華民國根本大計攸關此項參議院議員選舉斷無聽令延不舉行之理查各省省議會在省議會暫行條例未經公布以前前清諮議局章程除與民國國體及法令抵觸者外當然適用亦經

大總統令行在案業經照章辦理者有十數省之多其省議會未經成立或雖經成立而參議院議員尙未依法選出者自應按法督催查各省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既以省議會議員充選舉人則選舉人按照法令不赴召集不行投票其放棄權利固屬自由而法令不行豈能坐待查省議會准用諮議局章程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凡議員無故不赴常會之召集或赴召集後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均除名等語各省議員無故不赴召集或不到會者自可依照辦理以促選舉之進行而赴召集之期限除分電外相應電達希即查照迅行舉辦爲要內務

總長微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萬急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鑒本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民國二年一月十日日本大總統業經按照約法發布國會召集令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均限於三月以內齊集北京查國會組織法載民國議會之開會兩院同時行之等語茲定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行民國議會開會禮此令等因奉此查兩院議員均須於三月以內齊集北京前奉

大總統令即經本局通電遵照在案現在兩院議員陸續來京報到者已有多人而現尙在籍或在途中當亦不少查國會成立關係民國國本非常重要自未便過逾定限致與約法相違茲奉前因合行電達所有業經選出之兩院議員其現尙在籍或在途者誠恐未及周知希迅飭各該地方官遇有在籍或在途議員敦促齊赴召集以免久延致逾開會定限是爲至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叩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鑒兩院議員現已陸續選定先後由各選舉監督將議員姓名電報內務部存查在案惟均僅電報選^當人姓名其由候補當選人遞補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未據電報到部現有持議員證書到部報到稱係由候補當選人遞補者究竟是否屬實無從查考應請速將兩院候補當選人姓名速行電報其有依法遞補議員者無論何時遞補均希於發給證書後隨時電報本部彙案辦理嗣後國會開會以後仍須依法報由本部再行分別咨照參議院衆議院查照以符法定程序此達內務總長有印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鑒四月一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茲制定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公布之此令計開第一條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除中央學會仍依選舉日期令第四條規定外其他各會如確因事實障礙致不能如期舉行者得報由內務總長核定再行延期但至遲以國會開會之前一日爲限第二條前條規定於衆議院議員第一屆之選舉準用之第三條本令自公布日施行內務總長冬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急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鑒民國第一次國會前奉

大總統發布召集令並定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行民國國會開會禮均經先後通電在案此次開會典禮爲吾國有史以來之創局亦我漢滿蒙回藏五大民族無上之榮光凡我國民自應一體慶祝以昭盛典所有居民人等屆期務令一律懸旗結綵其各公署局所爲中外觀瞻所繫尤當量爲設備結綵懸旗以彰慶祝之忱而表歡迎之意希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達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微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鑒本局籌備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開會禮成報告書內開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爲第一次正式國會成立之日先期由籌備國會事務局擇於衆議院內新建議場爲行兩院開會禮禮場一切事宜均次第籌備又特別製造國會紀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及各長官電

三十九

念章復請由交通部製作國會成立紀念郵票並通電各省行政長官暨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布告各該地方屆開會日同伸慶祝函請外交總長正式照會駐京各國公使並通電吾國駐外公使報告各駐在國政府聲明大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民議會於大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開會成立及函請教育總長通令全國各學校一體休課致慶北京地方亦經函商京師警察廳布告商民於國會開會日慶祝如儀籌備國會事務局特於中華門外宣武門內象坊橋東及參議院衆議院門首懸繒結綵開會前三日接外交暨中美國民同盟會函稱外賓欲往觀禮者需參觀券至三百二十分之多所有開會儀式亦由局擬定另印中華民國二一年四月八日第一次國會開會儀式單於開會時前一日分送各議員其儀式如左一是日午前九時參議院衆議院議員服禮服赴衆議院行民國議會第一次開會禮一是日午前十一時起議員入禮場就席(奏樂)一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委員暨籌備參議院事務處人員均入禮場贊禮屆開會時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就席報告兩院議員已赴召集人數並報告推兩院議員中之年長者爲臨時主席一臨時主席推定後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報告請臨時主席就席一臨時主席就席後宣讀開會詞但臨時得委託籌備國會事務局委

員長或委員代行宣讀一宣讀開會詞畢 大總統暨國務員致民國第一次國會成立頌詞
(奏樂) 一致頌詞畢臨時主席宣告行禮由籌備國事務局委員長或委員報告向國旗行三
鞠躬禮在禮場者咸行禮如儀(奏樂) 一時主席宣告禮成退席一禮畢攝影紀念至八日
晨風和日暖北京街市徧懸國旗領有參觀券之中外男女來賓車馬填溢赴院觀禮絡繹不
絕參議衆議兩院議員自九時起携帶證書先後在籌備參議院事務處籌備衆議院事務處
所設註到室分別註到領受議員徽章至十一時參議院議員有一百七十九人衆議院議員
有五百零三人到院參觀來賓男女計二百餘人我國民男女人士將近千人亦已就座振鈴
開會議員 大總統特派員國務員籌備國會事務局人員齊入禮場國務員列席者爲國務
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許世
英教育總長農林總長陳振先交通總長朱啓鈴禁衛軍同時發禮砲一百零八響誌敬警察
官吏警衛之儀甚盛峨冠禮服踰濟一堂穆穆皇皇群情歡忭首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顧
鼈登演台報告本日行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開會禮請兩院議員各就席樂作顧鼈立演台
側指令作樂時舉帽致敬各議員亦起立舉帽並鼓掌之聲如貫珠舉場氣象融融如也旋由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施愚登演台報告本日爲民國國會開會之期先於本年一月十日大總統按照約法發布召集令期於三月內齊集北京希望國會早日成立惟選舉期迫甚慮籌備不能如限不意報到人數如是之多計本日到會議員參議院一百七十九人衆議院五百零三人都凡六百八十二人本日開會依照開會儀式應推議員年長者一人爲臨時主席檢查兩院議員註到冊以雲南參議院議員楊瓊君年七十一歲爲兩院議員中年齡最長之議員應推爲臨時主席各議員起立鼓掌贊成顧鼇乃離席報告請臨時主席楊瓊君就席各議員復起立鼓掌歡迎臨時主席楊瓊君就席復起立宣告宣讀開會詞並委託林長民君代行宣讀籌備參議院事務處籌備事務員長林長民君登演台宣讀開會詞如左惟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爲我正式國會第一次開院之辰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集禮堂舉盛典謹爲詞以致其忱曰視聽自天默定下民億兆有與於天下權輿不自於今人帝制久敝拂於民意付託之重乃及多士衆好衆惡多士赴之衆志衆口多士表之張弛歛縱爲天下輕緩急疾徐爲天下樞輿歟廢歟安歟危歟禍福是共功罪之尸能無懼哉於戲多難興邦惕厲蒙叢當茲締造敢伸吾籲願我一國制其中權願我五族正其黨偏大穰暘雨農首稷先士樂其業買安

其塵無政不舉無隱不宣章皇發越吾言洋洋聽遠慕四鄰我臧舊邦新命悠久無疆凡百君子孰敢怠荒臨時主席楊瓊君復報告 大總統遣秘書長梁士詒暨國務員致民國第一次國會成立頌詞一件梁士詒登演台致詞衆起立鼓掌表示歡迎樂作其頌詞如左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八日我中華民國第一國會正式成立此實四千餘年歷史上莫大之光榮四萬萬人億萬年之幸福世凱亦國民一分子當與諸君子同深慶幸念我共和國由於四萬萬人民之心理所締造正式國會亦本於四萬萬人民心理所結合則國家主權當然歸之民國全體但自民國成立迄今一年所謂國民直接委任之機關事實上尙未完備今日國會諸議員係由國民直接選舉即係國民直接委任從此共和國之實體藉以表現統治權之運用亦賴以圓滿進行諸君子皆識時俊傑必能各紓讜論爲國忠謀從此中華民國之邦基益加鞏固五大族人民之幸福日見增進同心協力以造成至強大之民國使五色國旗常照耀於神州大陸是則世凱與諸君子所私心企禱者也謹致頌曰中華民國萬歲民國國會萬歲二次樂止即由臨時主席楊瓊君宣告行禮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施愚報告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委員顧鼐贊禮在禮場者咸行禮如儀禮畢臨時主席楊瓊君宣告國會開會禮成退席樂

作旋樂止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顧鼇報告攝影紀念於是蒞會行禮者暨中外參觀男女皆至禮場外會合攝影並撮紀念風景影片多枚於十二時散會人給國會開會紀念章各一章爲圓形金色一面鑄五色國旗及第一次國會開會紀念字樣一面鑄嘉禾及大中華民國四月八日字樣又給五色紀念花各一而連街塞巷觀者如堵誠空前之大典極盛之隆儀也已合行通電請飭各該地方官布告國民俾衆周知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眞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鑒查參衆選舉法第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一百十二條載有凡應選議員均由選舉監督彙造名冊呈報內務部之規定並前經本局通電催造在案刻下各省議員多已到齊而此項冊報急待按法歸案除各省議員業經選舉監督冊報到部不計外其餘未經冊報之議員及以後出缺遞補之議員應請依法將該議員姓名年歲籍貫票數詳細分別列表迅速冊報到部以便送院備案而該議員到院亦即以此冊爲憑特此通電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本屆應行選舉之參眾兩院議員及省議員均已據報辦理完竣其三項議員名冊亦據先後呈報惟候補當選人未據報部無從查考前經電請速行電報迄今多日尙未報齊且有二項均未據報者此項候補當選人姓名次序於將來議員遞補大有關係電報字碼恐有錯誤應請按照議員名冊定式迅速造報到部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陽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七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及各長官電

四十六

例言

- 一 本輯要係編輯民國七年關於國會省會議員選舉之命令指令及選舉程序之公文
- 一 本輯要分命令指令文電四類
- 一 本輯要命令指令文電四類均按年月日先後爲序

例
言

目次

命令 共十八則

指令 共十七則

文 共四十二件

電 共五十三件

目次

目
次

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陸軍總長 段芝貴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江庸

教育總長 傅增湘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陸軍總長 段芝貴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江庸

教育總長 傅增湘

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外交總長 曹汝霖

國務總理 王士珍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陸軍總長 段芝貴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江庸

教育總長 傅增湘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陸軍總長 段芝貴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江庸

教育總長 傅增湘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均經修正公布所有選舉事宜關係綦重著內務部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法定程序迅速籌辦慎重執行以符本大總統尊崇立法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王士珍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茲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三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茲制定參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茲制定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錢能訓

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任命蒙藏院總裁充蒙古青海地方選舉會選舉監督及西藏地方選舉會選舉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任命奉天省長充哲里木盟選舉監督熱河都統充卓索圖盟及昭烏達盟選舉監督察哈爾都統充錫林郭勒盟及察哈爾選舉監督綏遠都統充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及歸化城土默特選舉監督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會充烏梁海選舉監督科布多佐理員充科布多選舉監督甘肅省長充阿拉善額濟納及青海選舉監督新疆省長充舊土爾扈特選舉監督阿爾泰辦事長官新疆省長會充哈薩克選舉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令

茲制定國會省議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大總統令

茲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國會組織法及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前經參議院議決依法公布並明令內務部迅速籌辦選舉在案茲據該部呈報參眾兩院議員選舉除因事延期各地方外均經一律舉行等語民國成立於今七年事變紛乘邦基未固以致憲典虛懸率循無自庶政待理郵治難幾本大總統時切殷憂力圖修舉現在國會議員既經依法選出自應剋期齊集以期修明法令締搆宏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綱共濟時艱永維國本茲定於民國七年八月一日以前所有此次當選之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一律集齊京師定期開會用副國家尊重立法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錢能訓

財政總長 曹汝霖

陸軍總長 段芝貴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朱深

教育總長 傅增湘

農商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修正國會組織法第六條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朱深

教育總長 傅增湘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朱深

教育總長 傅增湘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朱深

教育總長 傅增湘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修正國會議組織法第五條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 龔心湛

陸軍總長 靳雲鵬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朱深

教育總長 傅增湘

農商總長 田文烈

交通總長 曹汝霖

鑒核施行謹呈

內務總長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呈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竊查本局條例第五條內載籌備國會事務局因調查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請

大總統選派臨時視察員等語現在本局迭據各選舉區先後報告對於兩院議員選舉事宜多已依法舉辦惟本屆選舉期限嚴迫程序繁重亟應遵照條例分別派員前往視察等情前來茲由本部遴擬堪充奉天等省選舉區臨時視察員開具員名清單呈請

大總統指令准予派充以重選政其餘各省如有應行調查情形時再遴妥員呈明派充理合具呈伏祈

鑒核示遵謹呈

內務總長呈大總統文

張 弢

擬派充湖南臨時視察員

崔雲松

擬派充陝西臨時視察員

秦望濂

擬派充甘肅臨時視察員

馮景煦

擬派充新疆臨時視察員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呈爲呈請事前據籌備國會事務局依據該局條例呈由本部遴員呈派各省選舉區臨時視察員業經本部遴擬王彭等呈請派充奉天等省選舉區臨時視察員並聲明其餘各省有應行調查情形時再遴妥員呈明派充於四月二十三日奉令照准在案現據該局呈稱京兆等省區具報關於兩院議員選舉事宜次第籌備亟應派員視察請予遴員呈請派充等情前來茲由本部遴擬堪充京兆等省區臨時視察員呈請

指令准予派充以重選政理合開具員名清單謹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內務總長呈大總統文

充任等語所有皖省選舉事宜應請另行派員前往視察等情前來茲由本部遴選舒鴻貽一員堪充安徽臨時視察員之職理合呈請

大總統指令准予派充以重選政是否有當伏祈

鑒核示遵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呈爲呈請事竊本部前以本屆兩院選舉籌備期迫事繁數倍疇昔各省區如須法外延期之時應否援照上屆辦法追加日期令條文抑或另定辦法等因咨呈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核議在案當奉院覆開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應俟遇有繼續延期必要時由部酌量情形隨時分別呈請辦理相應函覆查照等語到部茲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准甘肅省長電開參衆選舉原擬再展期半月以觀厥成惟邊陲特別道里窳遠仍難辦到茲決定衆初選六月二十四日參初選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衆覆選七月十二日參覆選七月二十日舉行等語查所擬各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湖北湖南兩省請展定參眾兩院議員初選日期擬請照准其覆選日期應俟電商改擬
另行核辦由

呈悉湖北參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七月三日舉行眾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六月三十日舉行湖南參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眾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七月三日舉行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選舉限外繼續延期不及十日者擬請仍准由各選舉監督決定其延期十日以上者即
報部核辦以免貽誤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湖南省長續請展定參眾兩院議員初選覆選日期應否照准請示由

呈悉湖南參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七月六日舉行覆選應准於七月二十日舉行眾議院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議員之覆選應准於七月十五日舉行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湖北省長續請展定參眾兩院議員覆選日期應否照准請示由

呈悉湖北參議院議員之覆選應准於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眾議院議員之覆選應准於七月

十八日舉行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錢訓能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中央選舉會第六部參議院議員選舉請延展日期由

呈悉應准延至七月二十五日舉行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新疆省長電請展定參議院議員覆選日期業經電覆照准請鈞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報福建省長電請延長衆議院議員覆選日期業經電覆照准呈請鑒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明福建參議院議員覆選限外繼續延期已電覆照准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報本年八月十二日爲國會開會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繕送參眾兩院議員名冊由

呈悉交國務院備案並分行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報籌備呼倫貝爾選舉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呼倫貝爾衆議院議員擬定本年五月二十七日爲選舉日期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錢能訓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二十六

籌備國會事務局呈內務總長文

爲呈請明定京兆地方及各特別區域長官辦理選舉事權提交國務會議事據山西省長電稱頃因籌備選舉電商歸綏蔡都統准覆稱本區暫歸原屬省會監督只定監督權限並未侵及選舉範圍援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十二條認爲法律問題等語應如何辦理請速示等因到局又准直隸省長來咨內稱直隸京兆熱河察哈爾既各爲一行政區域所有選舉事宜自應分別辦理擬請將順直省議會議員總額酌量分配於四行政區域俟各區自行選出議員後再總歸順直省議會公同開會等因到局查京兆地方及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區域係於民國三年由直隸山西境內劃出其規模略如一省而未有議會之設置又前者曾經國會議決特別區域行政仍歸原省議會監督此次各省辦理省議會議員選舉該地方及特別區域雖無議會而實有辦理選舉各事宜惟所辦者仍係原省議會議員選舉非本處議會選舉該長官自無獨辦選舉之專責若仍照前屆成案由直隸山西辦理則以甲省行政長官監督乙區域內充任初選監督之地方官必多滯礙遲誤之虞今按直隸省長來咨所擬辦法除分配名額爲另一問題外係屬各自選舉公同開會綏遠都統雖未言辦法意亦相同此等辦法

自是事實上所促成具有不得不然之勢惟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選舉總監督爲本省行政長官京兆地方及各特別區長官於法律上無從取得選舉總監督之名義以對於選舉上無名義之長官而實行監督全區選舉事宜揆之事理亦有未協今擬將京兆地方及熱河察哈爾綏遠特別區域選舉事宜仍歸該原省長官爲總監督而以該地方及特別區域行政長官會同辦理庶於法律事實兩無不合惟此等會同辦理名義應由國務院呈請

大總統指令施行庶幾責任有歸事機無誤以上緣由應請

鑒核提交國務會議議決俾早日施行再川邊亦係特別區域於民國三年由四川省劃分與熱河察哈爾綏遠各區域性質相同前項辦法如蒙議決川邊似宜一律辦理合併陳及謹呈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呈內務總長文

爲呈請將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提交國務會議議決事案准直隸省長咨文內開上屆

辦理選舉議員名額係依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之規定直隸一百八十四名去歲恢復省會又經察哈爾都統咨送山西議員劃歸察區者二名現順直省議會內計共議員一百八十六名此次辦理第二屆選舉所有議員名額應若何規定等因當由本局電詢山西省長劃撥議員原案始末據覆稱查第一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察哈爾區內之寧遠興和陶林豐鎮四縣原屬歸綏爲山西第四覆選區察屬寧遠縣原選議員僅張呈藻一名二年二月五原縣議員王璟病故依法以察屬豐鎮段士英遞補五年十月准內務部咨察哈爾一區准衆議院議決暫歸直隸省議會監督當經轉咨並准田都統咨覆各在案上年省會恢復張段兩議員均改歸直隸省會等因准此本局查省議會暫行法第二條內開各省省議會議員名額依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名額表所規定等因是此次辦理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所有各省議員名額仍應依照原表無庸另定惟直隸山西境內曾經劃出特別區域察哈爾一區適由歸綏區劃來四縣該四縣原有議員二名因行政區域之變更遂改歸順直省議會查省議會議員任期三年自去年恢復省議會起至明年任滿日止計歸綏劃歸察哈爾之議員二名在直隸開會實滿二年此二年中直隸省議會議員實增二名山西省議會

員實減二名是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之名額事實上固久已變更特法律上未曾經過修正之手續此次第二屆選舉如仍照原表辦理則與已成之事實不合若照直晉省議會現在名額辦理則名額表之改定應用何項手續亦一問題所有直隸山西省議會議員名額是否仍依原表抑或按照現有名額應請

鑒核提交國務會議決定以便知照各該省遵辦此呈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呈內務總長文

呈爲擬具兩院議員選舉日期呈請轉呈依法令定事竊本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均經修正公布所有選舉事宜關係綦重著內務部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法定程序迅速籌辦慎重執行以符本大總統尊崇立法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查兩院議員選舉事務殷繁程序綦重而本年十月十日爲現大總統任滿之期按照大總統選舉法第三條二項之規定國會議員須於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自行集

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依此則兩院議員齊集北京之期應在本年七月十日以前屈計籌備選舉時日異常短促設非迅速進行勢難及期選出遷延展轉終至貽誤大總統選舉之期關係匪淺現經本局依照法定程序參酌現在情形擬具兩院議員各項選舉日期期就短促之時日得合法議院之選出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載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又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條載衆議院議員總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各等語茲謹分別擬就參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日期令草案並衆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日期令草案兩稿呈請

鑒核轉呈

大總統令定俾便遵行再此項教令未經公布以前凡籌備日期與選舉日期無關係之各項事務擬先行通電各省區令其即日迅行着手舉辦俾免匆迫除電稿另行呈閱兩項日期令另繕附呈外所有擬具兩院議員選舉日期呈請轉呈令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恭請

鑒核施行謹呈

內務總長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呈內務總長文

呈爲依法釐訂蒙藏青海第二屆國會議員選舉監督權限呈請

提交國務會議決定事竊第二屆國會議員選舉事宜刻已奉

令迅速籌辦一切法定程序自當由局分行各選舉監督尅日進行惟查依照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上應設之各選舉監督在各省區之兩院議員選舉其選舉區劃與現時行政區劃均係相符選舉監督充任方法自屬不生疑義在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亦經法文列舉自可依法充任至參議院議員蒙古及青海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法定係以選舉會所在地之行政長官或盟長或蒙藏院總裁充之西藏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法定係以駐藏辦事長官或蒙藏院總裁充之細繹法意實以蒙藏青海地方選舉會均有得依便宜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之之規定故選舉監督不予專定何人本

屆國會亟待成立參議院議員蒙藏青海各地方選舉會自以均在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爲宜所有各該地方選舉會之選舉監督擬請均以蒙藏院總裁充任既與法律相符尤於事實有裨又衆議院議員蒙藏青海之選舉監督依法係以各該選舉區之行政長官充之查各該選舉區劃與現時行政區劃參錯不同有一選舉區分隸數行政區者有一行政區兼轄數選舉區者選舉監督權限若不明定責成深恐易滋舛誤本局依據法文詳考現勢並參照上屆辦理國會議員選舉成案所有本屆蒙藏青海之衆議院議員選舉除土謝圖汗部車臣汗部三音諾顏部札薩克圖汗部前藏後藏之選舉監督擬依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以蒙藏院總裁充之外擬請以奉天省長充哲里木盟選舉監督熱河都統充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選舉監督察哈爾都統充錫林郭勒盟及察哈爾選舉監督綏遠都統充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及歸化城土默特選舉監督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會充烏梁海選舉監督科布多佐理員充科布多選舉監督甘肅省長充阿拉善額濟納及青海選舉監督新疆省長充舊土爾扈特選舉監督阿爾泰辦事長官新疆省長會充哈薩克選舉監督俾事權各有攸歸庶選政可期便利以上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

准予迅賜提交國務會議決定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內務總長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呈內務總長文

呈爲擬具本屆衆議院議員選舉籌備日期呈請

令定以便施行事查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令第四條載籌備日期與選舉日期有關係者以內務部令定之等語茲由本局依法排定籌備日期擬具草案呈請

鑒核請以

部令公布俾有遵循除將所擬衆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籌備日期令草案另單繕呈外所有擬具籌備日期呈請

令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八日

謹將擬派各省選舉區臨時視察員繕具名單恭呈
鈞鑒

計開

王 彭 擬派充奉天臨時視察員

鄒致鈞 擬派充吉林臨時視察員

王 耒 擬派充黑龍江臨時視察員

陶 洙 擬派充山東臨時視察員

陶思澄 擬派充江蘇臨時視察員

王一德 擬派充安徽臨時視察員

徐麟瑞 擬派充福建臨時視察員

王嵩儒 擬派充湖北臨時視察員

謹將擬派京兆等省區臨時視察員繕具名單恭呈

鈞鑒

計開

吳劍豐 擬派充京兆臨時視察員

王方瀛 擬派充直隸臨時視察員

蔣中覺 擬派充河南臨時視察員

崔廷獻 擬派充山西臨時視察員

蔣邦彥 擬派充浙江臨時視察員

蔡國器 擬派充江西臨時視察員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呈爲呈請事竊本部前因調查皖省選舉事宜曾經遴擬王一德爲安徽臨時視察員呈請派充於上月二十三日奉

令准充在案茲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准湖南省長電開湖南選舉事務所所長派王德

項選舉日期均逾令定延期之制限自應依照國務會議決定辦法呈請轉呈辦理等情查甘肅省長電稱各節尙係實情應否准予延期之處理合呈請

明令示遵謹呈

大總統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咨呈 國務總理文

內務總長爲咨呈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條第二項載每屆選舉年限以七月一日爲初選日期八月一日爲覆選日期等語竊維選舉手續至爲繁重稍有障故即難如期舉行現接河南安徽等省來電多以延期爲請法文於選舉延期辦法初無明白規定應否照准苦無依據而揆諸事實各該省選舉旣難依期辦竣又無逾期遂爾停辦之理再四思維所有各省省議會議員選舉倘因障故屆期不能舉行似可參照本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由各該本省行政長官另定選舉日期報部備案庶法理尙屬可通選政免至

貽誤事關重要應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俾有遵循等情前來查各省省會議員選舉日期轉瞬卽屆一律如期集事在勢實有難能該局所擬辦法是否可行相應咨呈

貴院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定施行此咨呈

國務總理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呈爲呈請事竊本部前以本屆籌備兩院選舉期迫事繁數倍疇昔各省區如須法外延期之時應否援照上屆辦法追加日期令條文抑或另定辦法等因咨呈國務院提交國務會議核議在案當奉院覆開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應俟遇有延期必要時由部酌量情形隨時分別呈請辦理相應函覆查照等語到部茲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准湖南省長真電開湘省辦理選舉因軍事未靖恐難依期蒞事非量予延展不足以赴事功擬將參衆兩院議員初選日期繼續延長各展至一月爲限希查核見覆等因到局當經本局以該省所擬兩院初選各展期一月究竟至何日舉行初選既經展期覆選亦應通籌湘省兩院覆選日期展至何日舉行應

長充哲里木盟選舉監督熱河都統充卓索圖盟及昭烏達盟選舉監督察哈爾都統充錫林郭勒盟及察哈爾選舉監督綏遠都統充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及歸化城土默特選舉監督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會充烏梁海選舉監督科布多佐理員充科布多選舉監督甘肅省長充阿拉善額濟納及青海選舉監督新疆省長充舊土爾扈特選舉監督阿爾泰辦事長官新疆省長會充哈薩克選舉監督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期限至迫蒙古青海選舉監督既經

明令任命應請尅日設立辦理選舉事務所卽行依法迅速調查以免延誤所長職關重要並請慎重遴選充任將姓名及簡明履歷電局備案除分電外特電達希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電各省區行政長官電

除黑龍江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六條載初選日期由覆選監督定之等語現在各省區地方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覆選舉

籌備事項亟應積極進行貴處辦理情形如何希迅電示籌備國會事務局徑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甘肅省長電

萬急甘肅省長鑒魚電悉茲特將修正兩院選舉法摘要電達如下並希急轉新疆省長查照查修正參院選舉法規定各省區地方選舉會設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駐在地以最高行政長官充覆選監督以縣爲初選區以縣知事充初選監督覆選日期令定六月二十日舉行初選日期由覆選監督定之法定各省選出參議員名額爲每省五名選舉人年齡須滿三十歲以上被選人須滿三十五歲以上初選選舉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二破產宣告確定未撤消者三瘋癲或痴疾者四不識文字者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一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有相當資格任事滿三年者或任中學以上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或有學術上之著述及發明經主管部審定者二曾任薦任以上官滿三年者或曾任簡任以上官滿一年者或曾受勳位者三年納直接稅百圓以上或有不動產值五萬圓以上者又法定各縣初選人每三十人互選當選人一名但人數少至三人之縣亦得選出一名覆選初選均以

符應如何辦理請迅核覆等語到局當經本局電覆以錫盟衆選先期投票核與選舉程序不合應仍依照令日期舉行選舉惟查令定日期早屆自可由貴監督依照延期辦法辦理等因去後復准該都統馬日電開錫盟衆選爲依照令定延期制限辦理仍恐不及擬請將錫盟衆選日期繼續延至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等語前來查所擬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係逾令定延期制限自應依照國務會議決定辦法呈請轉呈辦理等情到部查察哈爾都統所稱錫林郭勒盟衆議院議員選舉延期實有必要情形至應否准予延期之處理合呈請明令示遵謹呈大總統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呈爲呈請事竊本部前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湖北湖南參衆兩院議員初覆選舉請於選舉日期令所定期限外延展日期當經分別呈請

明令示遵在案查參衆兩院議員選舉事宜除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川邊等省區外其他各省區均將次第告竣湖北湖南自應迅赴事機用裨全局該兩省前擬參衆初選日期尙屬

妥洽擬懇

准如所請至所擬參衆覆選日期未免稍遲現已飭由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商各該省長酌量改擬應俟電覆到日另行核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咨呈 國務總理文

內務總長爲咨呈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載自本細則施行日起民國元年公布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匭管理規則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廢止之等語自係因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現經修正所有元年公布之關於衆議院議員選舉各項法令規則均已歸納於本細則之內故予廢止用免重複惟查已廢止之衆議院議員選

舉投票紙投票區管理規則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均有於省議會議員選舉准用之明文一經廢止以後省議會議員選舉之投票紙投票區及同姓名者被選決定各事項究應如何辦法未免失所依據似應於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增加條文凡關於投票紙投票區及初覆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各事項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均准用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俾利推行是否有當應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由院飭交法制局辦理等情前來相應咨呈

貴院提交國務會議決定施行此咨呈

國務總理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呈爲呈請事查本屆參衆兩院議員選舉限外繼續延期辦法前經國務會議議決應俟遇有繼續延期必要時由部酌量情形隨時分別呈請辦理嗣據甘肅等省聲請限外繼續延期迭

經本部呈奉

令准各在案茲查前項限外繼續延期辦法原爲有不得已之障故者而設障故有輕重之殊斯延期之長短因之而異如必須經過報部呈准各手續其間輾轉行文動稽時日將致事實上祇須延期三數日反不能不寬籌期限以俟文書之到達曠時廢事殊覺非宜本部爲便利選政起見擬請凡各選舉區或各選舉會之選舉繼續延期不及十日者仍參照兩院選舉日期令第三條之規定准由各該省區或各選舉會選舉監督決定後報告本部其繼續延期十日以上者應即報部核辦由部一面核覆一面呈明其情事較重或延期過久者仍當由部呈候

令定似此分別辦理既可推行盡利庶免貽誤事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候
明令遵行謹呈

大總統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日

內務總長呈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呈爲呈請事竊本部前以湖北湖南兩省請展定參衆兩院議員初選日期擬請照准其覆選日期應俟電商改擬另行核辦等因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湖北參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七月三日舉行衆議員議之初選應准於六月三十日舉行湖南參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衆議員議之初選應准於七月三日舉行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電行各該省長遵照辦理去後茲准湖南省長卅日電開湘省參衆初覆選日期前經篠日陳明在案查日期令衆選在先參選在後現經決定衆初選七月三日舉行衆覆選七月十五日舉行七月六日爲參初選舉期七月二十日爲參覆選舉期除飭屬遵照外合亟電聞等因前來查該省長此次所擬改定兩院初覆選日期其衆議院議員初選舉於七月三日舉行查與前奉

令准日期相符自應照辦至參議院議員初選舉又擬改延至七月六日舉行并擬將衆議院議員覆選舉延至七月十五日舉行參議院議員覆選舉延至七月二十日舉行本部詳加查核寔均有必要情形應否照准之處理合呈請

明令示遵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三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呈爲呈請事竊前據湖北省長電請將湖北參衆兩院議員初覆選舉分別延期舉行當經本部以所延初選日期尙屬妥洽擬請照准其覆選日期已電商改擬俟覆到再行核辦等因呈奉令准在案茲據湖北省長冬電稱擬將衆院覆選改於七月十八日舉行參院覆選改於七月二十四日舉行懇速轉呈核示等因到部查湖北參衆兩院議員覆選繼續延期實有必要情形此次改擬日期尙屬適宜可否照准理合具文呈請伏候

明令示遵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四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內務總長呈大總統文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屆參衆兩院議員選舉限外繼續延期其情事重要或延期過久者應呈候

令定前經本部呈准在案茲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准中央選舉會第六部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蒙藏院總裁函稱第六部參議院議員選舉經定在新疆阿克蘇舉行各選舉人距離遼遠一時確難齊集擬請將選舉日期延至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等因查中央選舉會第六部參議院議員選舉實有延期必要情形該選舉監督所擬展日期可否照准應呈請轉呈令定俾便遵行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伏候

明令示遵謹呈

大總令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呈爲呈報事本年二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均經修正公布所有選舉事宜關係綦重著內務

部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法定程序迅速籌辦慎重執行以符本大總統尊崇立法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行令籌備國會事務局遵照並由部督飭該局積極進行茲據該局呈稱查參衆兩院議員選舉事宜自各項法令公布後節經通行各選舉監督依照定程趕速籌備數月以來諸如法令之解釋程序之督促均已由局稟承鈞部隨時隨事妥慎辦理在案現查各處選舉情形除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川邊外其餘各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各省區之衆議院議員選舉均已次第舉行計據報選出之參議院議員已有一百一十六名選出之衆議院議員已有二百六十名其交通不便文電遲滯已選出而未據報者尙不在內至湖北湖南甘肅等省及錫林郭勒盟並中央選舉會第六部之選舉雖經因事延期計於本月內總可一律辦訖應呈請轉呈鑒核等情前來查本屆國會議員選舉關係至爲重要期限尤極嚴迫綜核呈稱各節所有各選舉會及各省區多已如期舉行據報選出兩院議員名額實已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以上其延期舉行者不日亦可告竣本部職司選政理合據情呈報伏

祈
鑒核謹呈

內務總長呈大總統文

五十一

奉天安徽山西陝西省長熱河都統鑒查參院覆選業經辦竣貴省區選出之候補當選人尙未據報應請將前項候補當選人姓名先行電報本局併依法造具議員名冊及候補當選人名冊分報部局以憑考查此達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河南山西陝西浙江省長
熱河都統電

直隸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河南山西陝西浙江省長熱河都統鑒查衆院覆選業經辦竣貴省區選出之候補當選人尙未據報應請將前項候補當選人姓名先行報局併依法造具議員名冊及候補當選人名冊分報部局以備考查此達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五日

內務部覆新疆省長電

急新疆省長鑒文電悉新省參覆選延至本月十二日舉行一節請即照辦除照案呈明外此
覆內務部覆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區選舉監督電

除四川廣東西廣雲南貴州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鑒查修正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均有由選舉監督造具議員名冊報造內務部之規定現在兩項選舉不日竣事應請於給與議員證書後即造具議員名冊各二份分送內務部及本局備案冊內年歲一欄應列明實在年歲幸勿僅列若干歲以上字樣籍貫一欄應列明某省區某縣或蒙古某地方幸勿僅列直隸蒙古字樣各省之衆議院議員名冊並應註明某道覆選區選出字樣其兩項候補當選人並請依照前式另造名冊分送部局以備將來遞補時得有稽考特此通電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敬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覆福建省長電

急福建省長鑒巧電悉閩參覆選延至七月二十六日舉行請照辦除呈明外此覆內務部號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日

呈爲呈明事竊查參衆兩院議員選舉限外繼續延期十日以上者應報由本部一面核覆一面呈明等辦法前經呈奉

令准在案茲准福建省長電稱閩省參院覆選因有數初選區發生障故擬延至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等因到部查福建參議院議員覆選限外繼續延期係有必要情形除電覆照准外理合具文呈明伏乞

鈞鑒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呈爲呈明事竊本年七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定於民國七年八月一日以前所有此次當選之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一律齊集京師定期開會等因當即由部通電各省區遵照在案茲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現查參衆兩院報到之議員已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以上經各議員商定民國議會於民國七年八月

十二日開會謹先呈報等情前來所有國會開會日期理合具文呈明伏乞
鈞鑒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內務總長咨呈國務總理文

內務總長爲咨呈事本年七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定於民國七年八月一日以前所有此次當選之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一律齊
集京師定期開會等因當即由部通電各省區遵照在案茲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稱現查參
衆兩院報到之議員已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以上經各議員商定民國議會於民國七年八月
十二日開會謹先呈報等情前來除呈明

大總統外相應咨呈

貴院查照此咨呈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呈大總統文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呈內務總長文

呈爲呈報事竊本年七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定於民國七年八月一日以前所有此次當選之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一律齊集京師定期開會等因當卽由部通電各省區遵照在案現查參衆兩院報到之議員已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以上茲經各議員商定民國議會於民國七年八月十二日開會除關於開會事宜由本局妥爲籌備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鈞鑒謹呈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九日

內務總長呈大總統文

呈爲呈請事竊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四條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條第一百十四條均有由選舉監督造具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之規定本屆參衆兩院議員除四

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外均已依法如額選足由各該選舉監督將當選人姓名先行報告並陸續造具議員名冊前來當以參衆兩院議員由各選舉會選舉區選出以後應即集合於各本院自應彙總分編參衆兩院議員名冊以便考查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依據法定參衆兩院議員名額暨各處報告文冊詳加考校排比鉤稽分別彙編參議院議員名冊衆議院議員名冊各一本計截至本年十月九日止凡現任參議院議員衆議院議員均經逐一查明分編入冊內有僅列議員姓名未載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者係因該選舉監督尙未送到名冊暫據文電報告姓名列入應俟查催冊報到日再行修正至尙未選出各員則暫懸名額以待其不願應選及因故繳還證書各員則均於冊末註明伏維民國議會係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參議院衆議院係各以依法選出之議員組織所有參議院議員名冊衆議院議員名冊實兩院組織之準繩亦國會構成之張本茲謹繕具名冊二份擬懇飭交國務院備案並分咨參衆兩院查照俾循名核實聿昭嚴肅整齊斯傳後信今彌見堂皇典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呈爲呈報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案呈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國會議決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五條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國會議決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各等因奉此查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五條載第五條中蒙古十九名修正爲蒙古二十名又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載第九十八條中哈薩克一人之後增加呼倫貝爾一人六字各等語呼倫貝爾既經法定增加衆議院議員一人自應依法舉行選舉依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九條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區行政長官充之之規定所有呼倫貝爾衆議院議員選舉事宜應卽由呼倫貝爾副都統充任監督刻已由局電行該副都統查

照並令派員按照法定資格舉行調查將關於選舉一切程序妥爲籌辦酌擬選舉日期報局除俟擬定選舉日期報到時再當呈請轉呈

令定外所有籌備呼倫貝爾選舉情形理合先行呈請轉呈察核等情前來謹此具文呈報伏祈

鈞鑒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呈 大總統文

呈爲呈請事據籌備國會事務局案呈竊呼倫貝爾衆議院議員選舉事宜業將籌備情形呈部轉呈並聲明俟擬定選舉日期報到時再當呈請

令定等因在案茲准呼倫貝爾衆議院議員選舉監督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電開擬定本年五月二十七日爲選舉議員日期請轉呈

大總統令定施行等語查此次呼倫貝爾衆議院議員選舉並非衆議院議員全部之總選舉

第二十五條

元年十一月宥日復阿爾泰電哈薩克選舉事宜應由尊處會同科布多參贊新疆都督與所屬各部落一律按法辦理其應選出議員卽概括在科布多三名之內並未另設專額

第二十七條

元年十二月眞日致熱河都統電卓索圖盟長所稱參議院議員選舉原定係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以平權論不應有爵秩之階級擬仍就衆議院辦法從嚴調查投票等語查參議院之組織依法與衆議院不同兩項選舉方法自不能不異各省應選參議院議員均由省議會選出亦非盡人而有選舉權則蒙古等處選舉會之由王公世爵世職等組織立法意思正復相同既於平權問題無干亦與階級制度有別所有蒙古地方之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應仍依各本法分別辦理請轉知該盟長遵照

二年三月儉日覆新疆阿爾泰電科布多及烏梁海之參議院議員五名因各該處兵事未靖變通聯合分配選出自可照准惟烏梁海之議員額缺二名前經參議院議決係唐

各該選舉監督定之各等語此項選舉事務業經商定合組一事務所分別辦理除分咨外相應備文咨請

查照備案並希派員於本月十一日午後三時赴籌備國會事務局接洽一切此咨

教育
農商 總長

蒙藏院總裁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京兆尹函

敬啓者國務會議議決省議會暫行法未經修改綏遠選舉區內一切選舉事務仍應遵照現行法令辦理即仍應受山西選舉總監督之監督京兆地方熱河察哈爾特別區域事同一律應受直隸選舉總監督之監督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此致

京兆尹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京兆尹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農商教育總長蒙藏院總裁京兆尹函

逕啓者查修正國會組織法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並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又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又兩院議員選舉日期令業經先後公布所有國會選舉事宜關係重要自應依照法定程序迅速籌備以利進行而重選政除分行查照並希見復外此致

教育
農商總長

蒙藏院總裁

京兆尹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長京兆尹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阿爾泰
辦事長官烏理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教育農商總長蒙藏院總裁函

逕啓者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暨蒙古四部
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均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奉

令公布茲經本局將前項各種法令彙總編印裝訂成冊用備各辦理選舉機關查考之需除分行外相應函送查照並轉發所屬各選舉區遵照爲盼此致

中華民國三月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蒙藏院函

逕啓者本年三月十四奉

大總統令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任命蒙藏院總裁充蒙古青海地方選舉會選舉監督及西藏地方選舉會選舉監督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屆國會議員選舉期限至迫現在參議院議員蒙古青海地方選舉會及西藏地方選舉會既奉明令以

貴總裁充選舉監督又蒙古四部西藏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事宜依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之規定亦應由

貴總裁充選舉監督應請尅日設立辦理選舉事務所卽行依法分別調查此外一切應行籌備事宜並希依照法定程序隨時迅速舉辦免致延誤選期至緝公誼此致

蒙藏院總裁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

蒙藏院總裁
京兆尹 函

逕啓者查衆議院議員第二屆舉選籌備日期業於三月十六日奉內務部令公布在案相應鈔錄該籌備日期令請查照辦理此致

蒙藏院總裁

京兆尹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區各部院選舉監督函

逕啓者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暨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均於本年三月三日奉

令公布茲經本局將前項各種法令彙總編印裝訂成冊用備各辦理選舉機關檢閱除分行外相應函送

查照並希轉發所屬各選舉區遵照爲盼此致

各省省長

熱河都統

察哈爾都統

綏遠都統

京兆尹

川邊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科布多
烏里雅蘇台
佐理員

教育
農商
總長

蒙藏院總裁

中華民國三月二十八日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各省區各部院選舉監督函

逕啓者查參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日期令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令衆議院議員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各省區各部院選舉監督函

第二屆選舉籌備日期令暨國會省會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均於本年三月先後奉令公布茲經本局將以上各種令彙總編印裝訂成冊用備各辦理選舉機關檢閱除分行外相應函送

查照並希轉發所屬各選舉區遵照爲盼此致

各省省長

熱河
察哈爾
綏遠都統

京兆尹

川邊鎮守使

阿爾泰辦事長官

科布
烏里雅蘇台多佐理員

教育
農商
總長

蒙藏院總裁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五日

其處置權而無該不動產之所有權及抵當權即未便認該代理人有不動產之名義第三款資格法文既規定在小學以上畢業則凡在小學以上未畢業者自與本款資格不符惟未畢業初等小學致入高等或未畢業初高等致入中學自可各以有相當資格論第四款資格如本省寄居之外省生員以上及在外洋外省畢業不及攜帶文憑者但能有其他方法爲之證明亦爲合格

元年十月東日覆黑龍江電直接稅限於地丁漕糧係經參議院解釋來電所稱公益捐按照院議自不在內

元年十月東日覆承德府電直接稅限於地丁漕糧係經參議院解釋來電所稱關外多係蒙地無地丁漕糧自係實情惟以柴草冰炭等捐抵作地丁漕糧按諸院議未免不符元年十月冬日通電不動產包含船舶一項係採取各國通例我國船舶法既未制定頒行自應按照衆議院選舉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凡有船舶計值五百元以上者不問其是否供航海之用均以合於本款資格論

元年十月支日覆吉林電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規定選舉資格但以有國籍

方面解釋俱難與船舶相同

元年十月漾日通電參議院解釋第四條第四款以各項教員爲有畢業相當資格而於體操教員加以限制蓋以本款資格爲學識資格之一各項教員學識程度當較學生爲優故雖非在學校畢業及無生員以上出身或其他相當資格亦以有畢業相當資格論若體操教員曾在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本款解釋所稱生員以上出身及其他相當資格而取得選舉權則當然不受限制

元年十一月冬日覆直隸電本條第四款之規定細釋法意係以學識爲標準生員以上出身者之學識程度依本法解釋認爲與小學以上畢業相當故准有第四款之資格世職廕生各資格核與以學識取得資格之生員以上出身者不同自未便援生員之例辦理

元年十一月冬日覆四川電外國教堂在內地所設學校無論曾否經行政官廳立案但查該校課程如果與本國官立公立各小學校課程相等則該校之畢業生自應以有小學校畢業資格論

四部及蒙古青海參議員選舉資格均未調查報竣現計令定日期至爲迫促前項選舉礙難依期舉行擬請均各展期五日於選政進行亦無妨碍所有蒙古四部西藏衆議員選舉擬展限至本月十五日舉行其蒙藏青海參議員選舉擬展限至本月二十五日舉行除督飭各調查員趕速辦理外相應函請貴部查核見覆此致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辦理

蒙古西藏青海參議院議員
蒙古四部西藏衆議院議員

選舉事務所

參議院議員京兆

覆選區選舉監督函

逕啓者查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均有由選舉監督造具議員名冊報告內務部之規定現在兩項選舉不日竣事應請於給與議員證書後卽造具議員名冊各二份分送內務部及本局備案冊內年歲一欄應列明實在年歲幸勿僅列若干歲以上字樣籍貫一欄應列明某省區某縣或蒙古某地方幸勿僅列直隸蒙古字樣其兩項候補當選人並請依照前式另造名冊分送部局以備將來遞補時有所稽考除通電外特此函達希查照此致

蒙古西藏青海參議院議員
蒙古四部西藏衆議院議員
選舉監督

參議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致中央第六部選舉監督函

逕啓者前准

函稱中央選舉會第六部參議院議員選舉延至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等因到部並據籌備國
會事務局以前項延期可否照准應請轉呈等情呈請前來當經本部照案呈請

令定茲於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准延至七月二十五日舉行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此致

中央選舉會第六部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附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致內務部函

逕啓者查中央參議員第六部選舉前經本監督將所定在新省阿克蘇舉行辦法及於令定制限內趕辦不及情形函達

貴部查照並聲明俟阿克蘇道尹復電來京再將延展日期擬請核辦在案茲准新疆楊兼省長轉據阿克蘇道尹電稱選舉人距離窈遠一時確難齊集請將選舉日期展至七月二十日以外等因前來查核尙屬實情茲由本監督擬定七月二十五日爲第六部選舉日期如有困難情形依參選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准用衆選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以資救濟惟前准函開現經國務會議議決選舉日期遇有繼續延期必要時由部酌量情形隨時分別呈請辦理等因第六部選舉既展至七月二十五日舉行除電致楊兼省長轉飭該道尹迅爲籌備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核呈請辦理可也此致

內務部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教育部蒙藏院內務部民治司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教育部蒙藏院內務部民治司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教育部蒙藏院內務部民治司函

七十二

逕啓者本屆國會選舉人數本局現擬彙齊備查相應函請

貴部
將中央選舉會第一二五兩部互選人若干查明開示至級公誼此致

教育部
蒙藏院
內務部民治司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電

各省省長鑒各省省議會選舉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條規定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現在各省第一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日期將屆三年依照法律規定應以明年爲第二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年限所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二十五條二十六條規定應在選舉年限前一年着手辦理各事項應即於本年內趕速籌辦以便進行相應電達查照辦理內務部鑒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籌備國會議務局致各省省長電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省省長鑒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凡辦理選舉程序自籌定投票區至舉行覆選中間應辦事項均經明定期限前屆辦理選舉稍有變通實因依據選舉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第一屆選舉得由本省省長官酌量更定惟該條文既經明定期限於第一屆選舉本屆自難適用現時各省辦理省議會議員選舉因事繁期迫難免困難之處惟期限既經

明文規定未便延展務請督飭所屬如期舉辦卽有因事實上之困難已逾定期未及舉辦者仍望嚴令督催迅速進行至調製名冊宣示公衆兩事尤關重要無論如何均須於本年十二月以內一律辦齊應於明年進行政序不至貽誤籌備國會事務局鈞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

各省省長鑒省議會議員覆選區域省議會法本有附表規定前屆辦理選舉係遵照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域表施行法准用衆議院議員覆選區但該施行法於第一屆選舉完畢卽行廢止此次辦理第二屆選舉當然不能適用所有各省省議會議員覆選區仍應遵照參議院議決之省議會議員覆選區表辦理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鈞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省長電

直隸省長鑒國務會議結果京察熱三區選舉事務應受直隸選舉總監督之監督至察區內由綏區劃來之豐鎮陶林興和涼城四縣是否歸入直隸辦理及該四縣現有議員二名在直

省會開會本屆選舉直隸議員名額應否照增等情現在國務會議尙未議決至覆選區一節仍應依照省議會議員覆選區表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熱河都統電

熱河姜都統鑒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省議會暫行法未經修改綏遠選舉區內一切選舉事務仍應遵照現行法令辦理即仍應受山西選舉總監督之監督京兆地方熱河察哈爾特別區域事同一律應受直隸選舉總監督之監督相應電達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察哈爾都統電

察哈爾田都統鑒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省議會暫行法未經修改綏遠選舉區內一切選舉事務仍應遵照現行法令辦理即仍應受山西選舉總監督之監督京兆地方熱河察哈爾特別區域事同一律應受直隸選舉總監督之監督相應電達請查照再察區內由綏遠劃撥之豐鎮陶林涼城興和四縣選舉事務應歸何省監督國務會議尙未議決俟決定後再行電達籌

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綏遠都統電

綏遠蔡都統鑒現經國務會議議決省議會暫行法未經修改綏區選舉事務仍應遵照現行法令辦理即仍應受山西選舉總監督之監督等因相應電達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

直隸山西省長綏遠察哈爾都統鈞鑒查本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察哈爾所屬由綏遠劃來各縣應歸何省監督迭准各處文電請局解釋又自前年恢復省議會起因行政區域之變更致由綏遠劃歸察哈爾所屬四縣內選出議員二名在直隸與會此次第二屆選舉直晉兩省議員名額應如何辦理亦由直隸省長咨請解釋當以事關重要經本局呈請內務總長提交國務會議茲奉內務總長指令內開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未經修改以前本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應遵照現行法令辦理既經國務會議議決有案則各省省議會議員名額及覆選區自亦

應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各附表之規定辦理察哈爾所管之寧遠興和陶林豐鎮等四縣按照覆選區表原屬山西覆選第十區撥歸直隸之省議員二名按照各省第一屆省議員額表原在山西議員名額一百二十名之內是該四縣選舉自應仍由山西辦理在山西省議員名額內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分配選出議員後再查照前衆議院議決案撥歸直隸省議會列席俾與法律議案兩相符合業經本部咨呈國務總理提出國務會議核議在案茲准國務院函開關於直隸山西兩省省議會議員名額一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即照本部咨呈所擬辦法辦理等因仰即電復直隸省長並通電各省區查照可也此令等因到局相應通電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西省長電

山西省長鑒本屆省議會議選舉察哈爾所屬寧遠興和陶林豐鎮等四縣應歸山西辦理業經國務會議決定本局本日已有通電希即查照迅策進行用免延誤爲盼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

各省省長鑒查省議會議員選舉一切應辦事宜均有法定期限而調製名冊宣示公衆兩事尤關重要去歲曾經本局通電各省請嚴令督催無論如何務於年內辦齊旋接各處來電間有因事實障碍請予酌量展展者亦經本局分別核覆各在案現距法定宣示日期已逾兩月貴省所屬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冊已否一律告成並依法呈報總監督及宣示公衆應請迅賜查明詳晰見覆用備查核至其他應辦事宜尤望隨時督促依法進行庶免稽延而重選政實爲至要特此通電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九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川邊鎮守使鑒現奉 大總統令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均經修正公布所有選舉事宜關係綦重著內務部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法定程序迅速籌辦慎重執行以符本大總統尊崇立法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查兩院議員選

舉程序繁重亟應迅速籌辦尅期成立現在關於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及衆議院議員之總選舉日期日內當分別呈請公布此項選舉日期未經公布以前所有應先籌辦者計有數端一設立辦理選舉事務所凡兩法所定各省區應兼選舉監督之各行政長官應即日遴派人員設立辦理選舉總事務所其已設有辦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地方得依便宜令其兼辦兩院議員選舉事務一面應即轉飭所屬各道尹縣知事等依法兼充初覆選監督者即日遴派人員分別設立辦理初覆選事務所二派定調查員調查各項選人資格凡兼任參議院議員地方選舉會初選監督及衆議院議員初選監督各縣知事應依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七條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擬定調查員辦事細則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法定各項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編造選舉人名冊應請即日轉飭查照辦理一俟選舉日期公布後即可依法籌辦投票區及宣示人名冊各項程序矣除蒙古西藏青海等處選舉事宜另辦外特此電達希即查照迅速籌辦內務總長東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等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

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安徽江西奉天吉林黑龍江浙江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各都統鑒查修正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業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奉令公布現計當日政府公報早經到達尊處所有選舉事宜應請依法迅速籌備並希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阿爾泰辦事
長官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電

各省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阿爾泰辦事長官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均鑒查修正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蒙古四部西藏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法業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奉

令公布國會議員選舉事務應即遵照迅速籌備茲將四法全文電達希即迅賜轉行所屬遵照辦理俾便周知而免延誤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阿爾泰辦事

長官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電

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阿爾泰辦事長官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鑒查
參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日期並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業於魚日奉 令公布茲
錄令文電達請即查照並希轉電所屬一體依期遵辦爲盼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阿爾泰辦事

長官烏里雅蘇台佐理員科布多佐理員電

各省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阿爾泰辦事長官烏里雅蘇台佐理員科布多
佐理員鑒查修正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均於江日奉 令公布茲照錄條文電達
即請查照至所附定式中除各項選舉人名冊格式係即日需用應先行電達外其餘各表式
可俟公報到達時查照辦理爲盼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等省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阿爾泰
辦事長官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電

直隸等省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阿爾泰辦事長官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鑒參衆兩院第二屆選舉日期業奉明令制定一切程序甚繁自應妥速進行即請分別按照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六十三條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及籌備選舉事務所長職務重要應請慎重遴選充任并將姓名及簡明履歷電局備案再前項事務所得併設一處現有之辦理省議會選舉事務所亦可歸入兼辦以期迅速籌備國會事務局眞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等省省長熱河等都統烏里雅蘇台等佐理員阿爾泰
辦事長官電

奉天甘肅新疆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鑒
本年三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任命奉天省

業奉

令定於民國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計日已迫應請查照法定籌備日期酌量地方情形迅卽擬定前項初選日期通令各初選監督遵照辦理一面電局備案籌備國會事務局鈐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烏里雅蘇台

科布多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電

各省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鑒本年三月十六日奉內務部令開茲制定衆議院議員第二屆選舉籌備日期令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合將令文電達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鈐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甘肅新疆省長熱河都統電

甘肅新疆省長熱河都統鑒查關於兩院選舉各項法令均經電請查照在案現在選舉期迫

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不足額須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足額後並應選定同數候補當選人覆選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此關於參議員之選舉也衆議院議員名額甘肅應選出十名新疆應選七名又阿拉善一名額濟納一名青海二名係由甘肅省長監督舊土爾扈特一名係由新疆省長監督哈薩克一名係由新疆省長阿爾泰辦事長官會充監督至衆院選舉資格大致與舊法相同惟選舉年齡修正爲滿二十五歲以上被選舉年齡修正爲滿三十歲以上舊法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修正爲四元以上舊法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修正爲值一千元以上舊法於各學校肄業生僅停止被選權修正並停選舉權此關於衆議員之選舉也特此電覆希查照辦理再此電到達後請轉電新省爲荷緣新疆迄未接到此項電文也籌備國會事務局號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甘肅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選舉以調查資格爲第一要義修正參衆兩院選舉法雖承貴局分別電達郵寄但近日交通阻滯迄未奉到實在無從着手事要期迫請再將兩院選舉人被選

舉人資格即其他要點迅予電示俾免延誤指候惠復張廣建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

除黑龍江江蘇各省省長鑒查本屆省議會議員選舉關於選舉人資格之調查辦理有日選舉人名冊當已確定究竟貴省選舉人總數若干應請迅即電局備案籌備國會事務局效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新疆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阿爾泰辦事長官科布多佐理員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電

直隸	安徽	湖北	山西	熱河	阿爾泰辦事長官
奉天	江西	湖南	陝西	察哈爾都統	
吉林	福建	河南	甘肅	綏遠	科布多佐理員
黑龍江	浙江	山東	新疆	川邊鎮守使	鑒查選舉人資
江蘇				烏里雅蘇台佐理員	

格概以戶籍及財產登記爲調查根據我國戶籍制度疎略相沿而財產登記尤未完密歷屆辦理選舉調查資格輒形困難加以競爭選舉影響所及故各省區選舉人名冊每涉浮濫本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電

屆選舉法令關於選舉人之年齡納稅財產等項其限度視上屆爲高而參院選舉以具有特殊性質限制較嚴各省區調查前項資格固宜依法確切調查以期核實迭准各省區報告初選人數核以人口之比例蓋難信爲真確查閱所報初選人數有一縣多至數千人者其爲浮濫自可概見近且有人來部呈訴浮報選民情弊據稱由於各調查員施用浮報選民之不當方法意圖得票之基礎等語如果屬實甲區因浮濫而占多額致其他各區受其影響固非事之平抑因甲區浮濫而各區相率效尤則似此非法之調查根本上實難成立本局爲慎重選舉起見擬定選舉人資格調查方法凡關於納稅以丁漕單串爲據關於不動產以投稅印契爲據但因事勢不能攜帶或往取確有障礙者得取具商會或殷實商店之鈐章書類證明之如有虛僞證明者應負刑事責任關於學校畢業任事年限及其他各項以文憑及證明文件爲據應請飭屬於調查時分別驗明核實入冊勿任瞻徇查選舉調查責在初選監督倘該監督任令調查員浮濫列冊毫無覺察一經有人呈控屬實或經覆選監督查有前項情弊應即將該初選監督從嚴懲戒以維選政籌備國會事務局漾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綏遠熱河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除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前據江西寧都福建福鼎等縣公民向內務部呈訴調查員造報選民有浮濫列冊情弊除由部行查核辦外曾經本局於漾日通電轉飭切實調查並責成各初選監督督察調查人員核實造報勿任浮濫在案近聞各省區所屬初選區仍不免有浮報選民希圖多佔選額情事如果屬實似此調查舞弊於選舉殊多障礙而初選監督漫無覺察責有攸歸應請迅派妥員分赴各初選區擇要抽查倘有前項情弊即將該初選監督及調查員分別從嚴懲戒以維選政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六日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電

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鑒前經直隸督軍等電呈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電

大總統請令行各省區將國會選舉積極進行當經國務院支日通電各省督軍省長各區都統長官國會選舉應由各選舉監督迅速依法辦理等因度達台鑒查本屆國會選舉關係大局安危本部自修正國會組織選舉法及關於選舉各法令公布以來迭經責成籌備國會事務局電行各省區迅速依法辦理據各選舉監督先後報告辦理情形概已剋期籌備積極進行其因土匪俶擾或交通阻礙地方亦於法令到達後分別設法次第舉辦現在選舉程序至繁法定時期尤迫全賴各地方行政長官暨在事人員按程督率趨事赴功悉曲期成協同前進以弭風雨漂搖之禍而措國家磐石之安各督軍卅電所陳具徵尊重國憲鞏固邦本之誠凡我國民同深幸佩即希各省區選舉監督諄飭所屬遵照令定選舉日期及國務院支電認真辦理俾立法機關如期成立不勝企禱內務部齊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內務總長致直隸奉天黑龍江江蘇江西浙江福建山東河南陝西甘肅新疆省長熱河歸化都統電

直隸奉天黑龍江江蘇江西浙江福建山東河南陝西甘肅新疆省長熱河綏遠都統鑒查修

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三條載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存投票所并由覆選監督報告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等語現在已屆初選該項選舉人名冊當經確定惟尊處尙未據報務請依法迅將參院初選選舉人總數電知本部備案至盼內務部徑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致江西浙江福建陝西甘肅新疆省長電

江西浙江福建陝西甘肅新疆省長鑒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七條載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由總監督報告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等語現在已屆衆院初選日期尊處選民名冊當經確定務請依法迅將選舉人總數電知本部再各覆選區議員名額如何分配亦請一併電報備案至盼內務部徑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電

萬急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阿爾泰辦事

長官鑒查本屆國會選舉期限至爲迫促各省區情勢不同恐難一律如限竣事當經本部以應否仿照上屆辦法將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日期令分別追加條文抑或另定他項辦法等因提請國務會議現經議決應俟遇有繼續延期必要時由部酌重情形隨時分別呈請辦理等因由院函知到部國會選舉爲國家大計所關前項辦法原爲救濟各省區特別困難起見各省區遇萬不得已時可請將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日期於令定制限外分別酌擬繼續延展日期電部核辦如果障碍無多仍希依照令限勉赴事機用免稽遲而裨大局特此通電希查照內務部支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電

除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鑒查參衆兩院覆選現已屆期其因故聲請延期者不日亦當可次第舉行所有覆選當選人一經選出應請將姓名即速飛電本局俟答覆應選給予證書後再行正式依法冊報仍一面電局備案特此通電希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

內務部覆湖南省長電

湖南省長鑒眞電悉查兩院選舉繼續延期應由部呈請核定業經電達在案來電所擬兩院初選各展期一月究竟展至何日舉行初選既經展期覆選亦應通籌湘省兩院覆選日期展至何日舉行應請一併詳細報明以便彙呈此覆內務部寒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四日

附湖南省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鈞鑒湘省辦理選舉困難情形早經電陳在案現據各初選監督呈報設所趕辦多已循序進行亦有因軍事未靖尙須時日恐難一律依期蒞事非量予延展不足以赴事功擬將參衆兩院議員初選日期繼續延長各展至一月爲限除分別派員前赴各縣督促外茲准前因合即電聞希即查核見覆爲荷張敬堯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察哈爾都統電

察哈爾都統鑒刪電悉錫盟衆選先期投票核與選舉程序不合應仍依照令定日期舉行選

舉惟查令定日期早已超過自可由貴監督依照衆選日期令第三條之規定決定延期報部若因時期迫促依照令定延期制限辦理尙恐不及應請查照本月支日部電繼續延展日期電部核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九日

附察哈爾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令第二條載各省區衆議院議員覆選舉暨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七年六月十日舉行等語本屆錫林郭勒盟選舉本監督遵令派定調查管理各員前往該盟會商盟長依法辦理在案茲於六月二日據調查員麟岱劉效曾電稱岱曾於五月八日到盟長所在地即於盟長會商選舉依法進行各旗官員於十五日陸續到齊分頭調查十餘日因風雪奇寒難移寸步所有各旗官員帳房被風碎裂棲身無地餐風臥雪凍餓難堪又據西蘇呢專差報告趙匪猖獗人心惶恐是以各旗人等公懇要求盟長提前趕辦否則萬難久候遂公同會商於廿九日早辰刻投票盟長監視投票封甌等情查選舉投票應照令定日期辦理方爲合法該調

查員電稱困難各情並未據盟長電陳不無疑義當即將原電電令多倫唐鎮守使譯轉詢該盟長查復去後茲據唐使元電稱頃准錫盟長咨調查員麟岱等於五月八日到盟當即催令各旗人員來旗會商填註衆議院議員被選者名票於廿九日辰刻依法投舉封匭該調查員等業已攜匭南旋等因謹電轉陳前來核與該調查員電稱困難各情盟長電中亦未道及殊屬兩歧並查該盟選舉日期又顯與法令不符應否依法改選之處相應電請查核迅覆田中玉刪印

內務部致甘肅省長電

急甘肅省長鑒前接文電擬將甘肅參衆兩院初覆選繼續延期當經本部據呈請

大總統明令示遵本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甘肅參議院議員之初選云云至應准於七月十二日舉行此令等因奉此特電達希查照內務部簡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甘肅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致甘肅省長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衆選舉原擬再展期半月以觀厥成惟邊陲特別道里窳遠人力難施仍難辦到茲決定衆初選六月二十四日參初選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衆覆選七月十二日參覆選七月二十日舉行除令屬一體遵照辦理外特電請查照張廣建文二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

各省省長鑒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條二項載每屆選舉年限以七月一日爲初選日期八月一日爲覆選日期等語本局前此迭准河南安徽等省來電多以事實障礙擬將省選延期舉行爲請當查延期辦法初無明文規定經以所有各省省議會議員選舉倘因障故屆期不能舉行似可參照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由各省省長另定選舉日期報部備案等因呈部咨院請交國務會議在案茲准院覆開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施行等因合行通電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徑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國務院致內務部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呈提出各省省議會議員選舉日期擬參照本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由各該省長另定日期請付公決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施行相應函達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內務部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致察哈爾都統電

察哈爾都統鑒前准電稱請將錫林郭勒盟衆選日期延至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當經本部據電呈請令遵茲於六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錫林郭勒盟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應准七月二十五日舉行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電達希查照內務部儉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察哈爾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刪電計達茲准籌備國會事務局皓電開刪電悉錫盟衆選先

內務部致察哈爾都統電

期投票核與選舉程序不合應仍依照令定日期舉行選舉惟查令定日期早已超過自由貴監督依照衆選日期令第三條之規定決定延期報部若因日期迫促依照令定延期制限辦理尙恐不及應請查明本月支日部電繼續延展日期電部核辦此覆等因自應遵照擬請將錫林郭勒盟選舉日期繼續延至民國七年七月廿五日舉行是否有當即祈貴部局查照速示爲盼田中玉馬

內務部致湖

南北

省長電

急湖南北省長鑒前准電請將貴省參衆兩院議員初覆選舉分別延期舉行當經本部以湖北湖南兩省請延參衆兩院議員初選日期擬請照准其覆選日期應俟電商改擬另行核辦等因呈請

令定並一面飭由籌備國會事務局電請酌改覆選日期在案茲於六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湖北參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七月三日舉行衆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六月三十日舉行湖南參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衆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七月三日舉行餘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電達查照並希將參衆兩院議

員覆選日期迅賜改擬電覆以憑核辦內務部儉印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電

各省省長鑒七年七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開茲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合將修正各條電達如下計開教令第二十六號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關於初選舉覆選舉同姓名者被選之決定及投票紙投票票開票各事項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均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第二十九條修正爲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修正爲第三十一條此達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電

萬急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阿爾泰辦事

長官鑒查本屆參衆兩院議員選舉限外繼續延期辦法前經國務會議議決應俟遇有繼續延期必要時由部酌量情形隨時分別呈請辦理當即通行照辦在案茲本部爲便利選政起見特再擬具分別辦理方法凡各選舉區或各選舉會之選舉繼續延期不及十日者仍准由各省區或各選舉會選舉監督決定後報告本部其繼續延期十日以上者應即報部核辦由部一面核覆一面呈明其情事較重或延期過久者仍當由部呈候

令定以上各節業經呈於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通電查照內務部陽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七日

內務部覆湖南省省長電

急湖南省省長鑒前准卅電續請展定參衆兩院初覆選日期當經本部據電呈請

明令示遵茲於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湖南參議院議員之初選應准於七月六日舉行覆選應准於七月二十日舉行衆議院議員之覆選應准於七月十五日舉行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電達希查照內務部

陽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七日

附湖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湘參衆初覆選日期前經篠電陳明在案查日期令衆覆選在先參覆選在後現經決定衆初選舉七月三日舉行衆覆選舉七月十五日舉行七月六日爲參初選舉期七月二十日爲參覆選舉期除飭屬遵照外合亟電聞張敬堯卅印

內務部致湖北省長電

急湖北省長鑒前准冬電續請展定兩院覆選日期當經本部據電呈請明令示遵茲於七月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湖北參議院議員之覆選應准於七月二十四日舉行衆議院議員之覆選應准於七月十八日舉行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電達希查照內務部蒸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日

內務總長致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阿爾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電

泰辦事長官電

除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烏里雅蘇台佐理員科布多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鑒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國會組織法及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前經眾議院議決依法公布並明令內務部迅速籌辦選舉在案茲據該部呈報參眾兩院議員選舉除因事延期各地方外均經一律舉行等語民國成立於今七年事變紛乘邦基未固以致憲典虛懸率循無自庶政待理邇治難幾本大總統時切殷憂力圖修舉現在國會議員既經依法選出自應剋期齊集以期修明法令締構宏綱共濟時艱永維國本茲定於民國七年八月一日以前所有此次當選之參議院議員眾議院議員一律齊集京師定期開會用副國家尊重立法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通電查照希即敦促當選兩院議員務必如期抵京庶可早日開會用副大總統勤求法治之心並慰全國人民喁喁之望內務部文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安徽山西陝西省長熱河都統電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

附新疆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新疆參院選舉因南疆各縣初選當選人距省寫遠兼以庫車纏民進口道路阻滯以致多未如期到省增新當照繼續延期之規定酌擬本月十二日舉行覆選俟當選人選定後再行電陳至衆院覆選各道區業經舉行完畢所有選出之當選人姓名容俟另案彙報知關厘注合先奉聞新疆省長楊增新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省長電

急福建省長鑒篠電悉汀漳道衆覆選延至七月二十二日請照辦除彙呈外此覆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效印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

附福建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汀漳道衆院覆選因戰事發生擬延期至七月二十二日舉行謹電陳明並乞彙呈備案李厚基篠印

附福建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閩省參院覆選原擬遵照令定日期延至六月三十日舉行經電明在案後因數縣發生戰事初選未能辦齊致覆選必須延期亦經電達有案現查參眾兩院議員已奉令定八月一日召集本省參院覆選自應趕速辦齊以應召集現查未辦初選各縣已據先後具報辦齊擬定七月二十六日依法舉行覆選謹特電明并乞轉呈鑒核

李厚基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甘肅新疆省長熱河都統科布多佐理員電

奉天省長
熱河都統
科布多佐理員
甘肅省長
新疆省長

鑒查本屆眾議院議員選舉人數各區多已報告到局所有

哲里木盟
卓索圖昭烏達兩盟
科布多
阿拉善額濟納及青海
舊土爾扈特

選舉人數

若若干
若若干
若若干
若若干
若若干

希即查明電局備案籌備國會事務局箇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電

各省省長鑒查省議會暫行法第二十一條載省議會分常年會及臨時會二種又第二十二條載常年會每年一次由省行政長官召集之各等語現在本屆各省省議會議員選舉不日陸續告竣自應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法召集酌定日期開會希查照辦理仍將開會日期報部備案爲要內務部鈇印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湖北福建陝西甘肅省長電

湖北湖南福建陝西甘肅省長鑒貴省省議會議員覆選當選人計早如期選齊希即先將各該覆選區當選人姓名電報仍迅速造具議員名冊及候補當選人名冊各二份分送部局備案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吉林安徽新疆省長電

吉林
安徽
新疆
省長鑒貴省省議會議員前准電稱已如額選出尙希迅速造具議員名冊及候補當選

人名冊各二份分送部局備案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呼倫貝爾副都統電

呼倫貝爾副都統鑒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國會議決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五條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國會議決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查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五條載第五條中蒙古十九名修正爲二十名又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載第九十八條中哈薩克一人之後增加呼倫貝爾一人六字各等語呼倫貝爾既經法定增加衆議院議員一人自應依法舉行選舉依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九條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區行政長官充之之規定所有呼倫貝爾衆議院議員選舉事宜應即由

貴副都統充任監督希即派員按照法定資格舉行調查將關於選舉一切程序妥爲籌辦並酌擬選舉日期報局以便呈請

令定施行至關於選舉法令各項印本已由郵寄遞備用特此電達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
漾印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呼倫貝爾副都統電

呼倫貝爾副都統鑒文電悉已轉呈並聲明如因事延期擬請准由監督自行酌定一面照辦
一面報部呈明除候奉

令再電達外特覆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刪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五日

附呼倫貝爾副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擬定本年五月二十七日爲選舉議員日期請轉呈大總統令
定施行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呼倫貝爾副都統電

急呼倫貝爾副都統鑒刪電計達呈文於五月二十一日奉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呼倫貝爾副都統電

大總統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電達查照所有呼倫貝爾衆議院議員選舉希即於五月二十七舉行屆期如有障礙請即由貴監督酌定延展日期一面照辦一面電報部局可也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養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參眾兩院
議員選舉法及施行細則
解釋成案

附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及暫行法解釋成案

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及施行細則解釋成案

附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及

暫行法解釋成案

目次

-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解釋成案
-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解釋成案
-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名冊定式解釋成案
- 參議院眾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解釋成案
- 眾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 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解釋成案
- 眾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管理規則解釋成案
- 眾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解釋成案
- 眾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解釋成案

目次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解釋成案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解釋成案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省議會暫行法解釋成案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第三條

二年二月巧日覆廣西電國會省會議員年齡曾經調查入冊者果有學籍與冊不符則調查時卽難保無捏報情事自應以其學籍官籍之年齡爲斷此外如無別項官署冊籍可以證明冊載不實者仍以調查冊所載之年齡爲斷其未載在調查冊者應取其他證據比較最近者爲準

二年四月冬日覆浙江電舉行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時現任官吏按法亦無停止選舉權之明文雖不解職亦無窒礙

第六條

二年三月眞日覆山西電畫到名簿雖足法定人數而有多人尙未領票卽行退出以致不滿法定人數自應仍按選舉法第六條之規定不得投票況退出者次日始行補投尤當認爲無效希速按法另行投票以重選政

二年四月東日覆湖南電本法第六條既稱非有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則投

票人數須有三分之二始爲合法若到會雖足法定人數而投票不足法定人數則與第六條所規定者不符應不能認爲有效如本日補投能足法定人數則仍可開票惟繼續投票不能延至次日以免弊端前覆山西眞電情事相同希參照辦理

第七條

元年十二月朔日覆雲南電滇省議員名數既不足同時選出參議院議員全額而按照法定票數自應分作數次舉行無論二次以上至選出足額爲止

二年一月魚日覆雲南電法文所稱三分一者卽三分而有其一之謂並未別有計算方法各省選舉參議院議員每次僅能選出二名至多亦祇三名則再行投票應以足額爲止自無限制次數之理

二年二月皓日覆黑龍江電參議院議員當選人除省議會議員外應不列入調查衆議院議員選舉人名冊爲限

第八條

二年二月寒日覆黑龍江電參議院議員當選無效自可查照衆議院選舉法第八十六

條之規定如候補當選無效除依衆議院選舉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無候補當選人須另行補選外如候補當選人如額選出且經宣示後而始發現當選無效者自應從缺不必另選

第十八條

二年二月寒日覆熱河電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八條載關於選舉變更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又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六條載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各等語並無候補當選人亦應補足明文所有昭盟此次選舉贊王既經病故係屬當選無效應以蘇王遞補爲當選人至候補當選人自可從缺毋庸另補一候缺額候補無人時再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八十八條辦理

二年三月馬日覆湖北電選舉法第十八條載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等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所規定者當然適用自可由選舉監督令設簽到發票寫票投票等處以符法令

第二十條

二年二月寒日覆黑龍江電查本選舉法第二十條載選舉人以各該省省議會議員充之等語特派員與法稱議員不同其不應充選舉人也毫無疑義核閱原文自無所用其聲明江省省議會九十兩日所行選舉核與法令不符應即改選

第二十一條

二年三月虞日覆廣東電法文規定省議員之被選爲參議員者至多不得逾定額之半故現任或應選之參議員由省議員被選者未及半數而有辭職或不願應選者時則應以候補當選人之名次在前者遞補不必問應遞補之候補當選人是否爲省議員設現任或應選之參議員由省議員被選者已及半數有缺額時則由省議員之被選爲候補當選人者名次雖係在前依法亦不應遞補以示限制

第二十二條

二年三月馬日覆湖北電參議院議員之選舉場所依法以省議會會所充之則當選舉時該會所僅爲法律上之選舉場所一切事宜應由選舉監督支配不得如省會會所之各有議席也

努烏梁海及阿爾泰地方之烏梁海各分配一名此次選舉是否合併兩烏梁海共同組織如係就近聯合唐努烏梁海組織選舉會則所選出之議員自無疑義否則應即取消一名仍由該選舉會併合在京組織選舉

第三十五條

二年四月東日覆浙江電中央學會互選與國會省議會之選舉不同承辦選舉人員應得互選現任官吏互選爲學會會員各本法既無限制之規定自可毋庸解職一律赴會

第四十二條

元年十二月巧日覆廣東電查參議院選舉法第四十二條選舉監督以工商總長充之等語所有華僑選舉事宜自應由該華僑等呈報選舉監督辦理以一事權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解釋成案

第一條

元年一月三十一日覆廣東電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行文名義係在各省應用某省省議會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字樣除通電外合電覆

第十四條

二年二月寒日覆廣西電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載不得再行投票等語係因本法有以省議會議員充選舉人之規定業經當選爲參議員自不能再充選舉人該當選人如未於再行投票以前聲明不願應選自應依令不得再行投票如到會人數僅有三分之二其中已有一人被選則該議會現在議員人數應缺一依此計算係於總員中減去一人非僅於三分之二員數中減去一人似於再行投票之法定人數不致過有參差也即使因此不滿投票人數爲慎重選舉起見亦應催告其他議員到會不得於法令範圍稍事變通致涉歧出

二年三月寒日覆黑龍江電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稱已被選之選舉人應包括候補當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解釋成案

選人在內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解釋成案

二年一月梗日覆湖北電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本局寒電所解釋均兼委任薦任以上官吏而言但由該管長官批准辭職後卽不以現任官吏論

二年三月文日覆江蘇電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陶遜是否於選舉期前一日批准辭職業已函詢交通部查明逕復至現任官吏被選爲候補當選人應與議員同一制限

二年三月笱日致江蘇電查現任官吏辭職除特任官外無論薦任以上官或委任官按照諮詢原案院定解釋應以呈經該管官署批准者爲準前准交通部函稱等因是陶遜奉任命後既未就職其批准辭職又經該管官署證明自可不以法稱現任行政官吏論其當選爲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當然有效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解釋成案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名冊定式解釋成案

二年一月魚日覆江西電參議院議員選舉人名冊資格一項係指選舉人而言與被選人無涉在各省應填某省省議會議員字樣若其他之選舉會則各以本法規定者爲準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名冊定式解釋成案

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解釋成案

第一條

二年四月文日覆湖南電查選舉延期制限令第一條之限制係指到期尙未舉行者而言其在限期前已舉行者其結果自不受此條之制限湘省參議員候補當選人屆期尙未選出應由貴監督酌量延期繼續投票至足額爲止

參議院衆議院第一屆選舉延期制限令解釋成案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第四條

元年九月微日通電住居滿二年以上應以繼續住居者爲限

元年九月青日覆湖南電選舉區應以初選區爲限納稅及不動產可不限於本區但仍以在國內而又可以證明者爲限

元年九月灰日通電父子兄弟叔姪共有不動產值三千元在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不動產尙未分析則只管有不動產之名義者一人有選舉權若在名冊編製以前所有不動產確已分析但有書件爲憑不問父子兄弟叔姪得分別計算各以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爲限均各有一選舉權第三款資格當然包括初等在內

元年九月灰日覆河南電住居納稅資格如本人確係在本省舉選區繼續住居滿二年以上而納稅或不動產雖在他區他省仍於現在繼續住居之選舉區有選舉權其畢業資格應包括初等小學初等農工商學陸軍小學在內其一家之中現有家長而弟姪子孫欲以納稅或有不動產之資格而行使選舉權者須以在選舉人名冊未編製以前確

係以該弟姪子孫之本人名義納稅或其不動產業已分析於各該弟姪子孫而各有值五元以上者爲限否則仍只該家長之本人有選舉權如家長與弟姪子孫於納稅及不動產未分析以前家長犯有第六條情事或適當第七條等款家長當然不得有選舉權其年歲合格之弟姪子孫須按照上開辦法辦理

元年九月眞日覆湖南電住居二字不關係住所或居所均應計算年限

元年九月元日通電第一款所載直接稅之種類以地丁漕糧爲限第二款所載不動產之範圍無論所有權及抵當權皆包含在內船舶亦以不動產論第四款所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之種類如前清生員以上及畢業於六箇月以上之各傳習講習研究等所簡易速成預備等科並曾在小學校以上學校充當教員一年以上者皆是但體操教員不在此限（此係經參議院議決者）

元年九月巧日覆黑龍江電旅居應以住居論若繼續滿二年而具有第四條各項資格非現任官吏及巡警當然不受第七條第二款之限制

元年九月馬日通電凡納稅較多之家准其將所納稅額分配於得行使選舉權者之各

該弟姪子孫之本人只須調查時能有所證明即名義上確有所係屬所謂確保本人名義不限於丁糧冊籍之沿用堂號或戶名但以一家之中納稅總額計算共有分擔名義者若干人如果分別分配各有二元以上而能於選舉人名冊未編製以前證明其確係屬於各該本人名義者自可各有一選舉權查選舉時本可不問親族關係但以各有財產資格者得行使選舉權一經停止無論何人均不得代爲行使例如甲乙二人係屬親族同居無論其爲直係爲旁支但各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即各有一財產資格自各有一選舉權或共有一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者則必先就應分財產臨時析而爲二而後各有一資格各有一選舉權若共有財產臨時並未證明分析則現在管有該不動產之本人爲甲即甲有一選舉權於乙無與反是而乙爲管有者亦同消極資格與財產資格本爲兩事無論家長犯六條消極資格及所犯爲停止選舉權於財產本無拘束但須以其納稅名義或以管有不動產名義移之他人不問弟姪子孫均可以該納稅及不動產之資格行使選舉權凡此皆爲臨時分析之辦法如在選舉人名冊未編製以前但能爲分析財產之證明調查員即可據以入冊

元年九月有日覆江蘇電第四條第四項相當資格係以生員以上爲限監生當然無此資格至選舉人名冊內資格項下仍填舉人生員字樣

元年九月感日覆山西電無論甲區乙區本籍或旅寓祇以繼續住居滿二年以上而又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自可聽令本人酌量於何區投票較便卽編入一選舉人名冊惟一人不得編入兩區選舉人名冊

元年九月陷日通電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不動產者係指房屋土地船舶等類而言凡類於房屋之建築物及附於土地如森林鹽井等項均爲房屋土地範圍餘均爲動產有不動產而抵當於人抵當價額在五百元以上則抵當者有一選舉權至原有不動產之人其不動產原值除所得抵當價額外尙值五百元以上者則所有者亦有一選舉權得分別同時行使以上資格調查時均以契約爲憑

元年九月陷日通電第四條法定資格旣以有民國國籍之男子而年滿二十一歲者爲條件並無代行選舉之規定則本法之選舉人應以自然人爲限公司等法人自不在內所有股分公司代理人只能代理股東行使該不動產之管理權或經股東認可并行使

而住居本選舉區者爲限此外資格法律上並無以本省爲限之明文故覆湖南青電凡納稅及不動產可不限於本區但以在國內而又可以證明者爲限所謂證明者係指有契約書類而言

元年十月眞日覆保定府電商人之商鋪資本如內包含有值五百元以上之房屋土地等不動產而又住居滿二年以上則按選舉法第四條之規定於現住居之選舉區當然有選舉權不問其前此住居何省並曾否分析其財產於他人惟該商人所有商本如係動產其他省之不動產復已劃給其弟兄叔姪而又無本條他款資格者則雖住居滿二年以上亦不得有選舉權

元年十月眞日覆吉林電查前參議院解釋不動產之範圍云船舶亦以不動產論初無限制何等性質若干噸數之船舶始可視爲不動產再按選舉法規定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爲有選舉資格是凡有值五百元以上之船舶卽當然有選舉資格礙難指定何種船舶總之船舶足爲生活之根據不惟各國通例係認爲得作不動產之一種理由卽吾國亦早有此習慣電車汽車雖同係運送之物然其不足爲生活之根據則從種種

元年十一月冬日致新疆電查選舉法之規定並無種族區別但以有國籍而在本選舉區住居滿二年以上具有法定資格者即可在本選舉區行使選舉權蒙藏青海之選舉別有規定者係以區域言非以種族言所有蒙哈纏回除按選舉法應歸蒙古各盟及青海各地方專額議員選舉案內辦理者外如在該省第三區之伊塔轄境住居者其選舉事宜自應統按法定程序由伊塔一併辦理

元年十一月佳日通電據商界代表等陳請於確有財產資格而勢不能持有契據之商人准由商會證明或殷實商店擔保等語商人遠商他省或他區攜帶契據及往取契據窒礙各情尙屬實在所請以商會證明商店擔保之處但能取具商會或商店鈐章之證書自應准如所請辦理

元年十一月卅日覆直隸電選民在選舉區住居滿二年以上無論本籍及充當教員學生係在何處均應以住居所在地爲其投票區

元年十一月馬日覆吉林電未有地丁漕糧各屬所納蒙租既係含有地丁漕糧性質復據各該屬一再要求自應准以直接稅論

第五條

元年九月眞日通電被選舉資格但以是否有中華民國國籍是否男子是否年滿二十
五歲以上者不問本省或外省人均在其內

元年九月眞日通電法文既無限制不分本省外省但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當然
有被選舉權

二年二月巧日覆廣西電 國會省會議員年齡曾經調查入冊者果有學籍官籍與冊
不符則調查時卽難保無捏報情事自應以其學籍官籍之年齡爲斷此外如無別項官
署冊籍可以證明冊載不實者仍以調查冊所載之年齡爲斷其未載在調查冊者應取
其他證據比較最近者爲準

第六條

元年九月微日通電倒帳有案未還清者應以有第六條第二欸情事論不識文字者應
以不能親書選舉票者爲限

元年九月虞日通電褫奪公權一項查大赦以前犯罪者並無剝奪公權之刑且旣應赦

免所犯不問公私自無待於復權其在新刑律施行後犯罪者奪權復權應依新刑律規定辦理蓄娼營業一項查臨時約法人民一律平等並無階級之別選舉法亦無對於何種營業有特別限制之條所有選舉人資格自應仍按本法第四條及第六第七各條辦理

元年九月眞日通電新刑律未施行以前並無褫奪公權刑名前清革職人員若具有他項資格與法定條件相合者自不在內

元年十月敬日覆黑龍江電本條第五款不識文字之規定其解釋自應以漢文爲限凡不識漢文者均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江省滿蒙雜居情形與他處不同應准援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投票紙除漢字以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以示變通

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覆湖北電據來電稱黃文在等選舉舞弊前案未結又復當選是否可以列數請示辦理等語查黃文在等如果於選舉日期前未經審判判決受有剝奪公權之宣示又無他項法定限制但合被選資格其當選當然有效

第七條

元年九月眞日通電退伍兵若在徵調期間內雖未受年金亦應停止如徵調期滿卽受年金亦不在此限至徵調期間如何計算須按現行法規辦理

元年九月眞日通電現役陸海軍人係指按照陸海軍編製而有現役者而言若滿營兵丁卽令食餉而現不充役者仍以普通駐防旗人論

元年九月寒日通電第二款現任字樣應以係薦任以上官以現奉有正式任命令係委任官以現奉有正式委任令而現任本職者爲限凡雖奉有任命令或委任令而未就職或雖就職而已辭職及其他臨時延聘或暫時僱傭僅在各行政司法官署襄辦公務之員既非現任按照官制之本官又非現任按照官制之本職者卽不能以本法所稱之現任行政司法官吏論其就職後之辭職以辭職書送達於該管官署經批准之日卽作爲非現任之日第三款之宗教師字樣應以回教耶穌天主各教之現司教務而確有宗教師相當之名義者爲限(以上均係參議院議決者)

元年九月巧日覆山東電現任解釋寒電甚明薦任委任並不比附官等祇以現任爲斷

若既供常職而又經給以正式委任狀或委札者自應以現任論

元年九月馬日通電第七條第一款所謂徵調期間當以軍人徵調陸軍部當有詳細規定
行查該部現據覆稱徵調種類甚繁或因戰事徵調或因教育演習徵調原無一定期限
元年十月冬日覆四川電州縣署內之各課各道各縣之視學員以及各署之科長科員
雖係事務官如果按照川省暫行之制確有一定職守而又由主管官廳正式委任者自
與延聘僱傭暫時襄辦公務之員不同應以現任官吏論

元年十月冬日覆浙江電各項徵稅人員如係由該管官廳按照定章正式委任而有一
定職守者應以現任官吏論如僅暫時延聘或僱傭襄辦公務之員不在此限

元年十月江日覆廣東電來電所稱司廳局廠及外縣分課辦事各項人員如係由主管
官廳按照定章正式委任而有一定職守者均應以現任官吏論如僅係臨時延聘或暫
時僱傭襄辦公務人員不在限制之列至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二三兩款應與上
項解釋同

元年十月齊日覆廣西電查現任行政司法官吏一節寒電業經明白解釋來電所稱都

督府之秘書各司局所屬之科員局員如係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正式委任而有一定職守者均以現任官吏論其上列各員及府縣之下所設佐治員如係襄辦公務並未受有正式委任且僅係暫設而與臨時延聘或暫時雇傭無異者自不在限制之列

元年十月佳日覆吉林電各衙門局所之科長科員及奉有正式委任令之委員既據電稱非臨時延聘及雇傭即與院定解釋之現任本官而又現任本職者相同外官制雖未發表而各省現行定章關於職員各規定自不能不認爲含有官制之性質仍請按照寒電均以現任官吏論

元年十月銑日覆江西電現任官吏範圍可查照前寒電辦理至所稱督署及各司署之秘書科長科員等如係按照官制性質之定章正式委任且有一定職守並非臨時延聘及雇傭而僅在各官署襄辦公務者雖於行政上無直接執行之權究不能謂爲非官吏仍應按照第七條第二款辦理

元年十月漾日覆廣西電現任官吏之解釋前經政府諮詢參議院議決由本局通電各省嗣接尊處微電復於齊日電復在案仍希查照辦理蓋現任二字之界說但視其所任

官職是否依據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及是否受有正式委任者爲斷不能僅限於各地
方官長及各司局長官也至謂當選後再令辭職則是被選之時明明在職顯違本法第
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此項人員如果希望被選只可於選舉日期以前自請辭職不能於
當選後再令辭職

元年十一月冬日覆江西電各縣佐治員既已列入暫行官制又有一定職守雖准由各
縣知事自行徵辟究與臨時延聘及暫時雇傭者不同自應以現任官吏論停止其選舉
權及被選舉權前經四川等省電詢各縣課員應否以官吏論均已按照前因電覆在案
贛省事同一律應請查照辦理

元年十一月文日覆山東電勸學員及學校管理員如係屬於自治職員範圍非由教育
司正式委任者均可不以官吏論其係由教育司臨時延聘或暫時雇傭者亦同

元年十一月梗日致江西電贛省民國銀行既稱係官商合辦總理當與普通行政職員
不同自可不以選舉法所稱之現任官吏論

元年十二月支日覆河南電查給以照會之士紳及府廳州縣延聘之課長課員既據電

稱並未受有正式委任未經取得官吏資格似不得以現任官吏論等語果如電稱各節應照准

元年十二月魚日覆廣東電查小學以下各學校校長雖係委任究係援委任自治職員之例辦理與正式官吏不同應不以官吏論

元年十二月魚日覆河南電所詢學習推事練習員及幫審委員有無選舉及被選舉權各節查司法官吏各有獨立職權學習推事各員既係經提法使酌委無論暫行與否但係現任自應以官吏論依法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元年十二月真日覆江西電查審計廳雖不附屬於他種行政機關實係特別官署之一現任該廳職務人員當然應以現任官吏論須受選舉法第七條第二項之限制

元年十二月篠日覆浙江電卸職軍官既無實缺及差委雖可依章補官自與法稱現役之陸海軍人不同應不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年一月魚日覆浙江電選舉法所稱之陸海軍人係以現役爲限其已退役者雖每年給與年俸究與法稱現役者不同自可不受本法之限制

二年一月有日覆湖北電都督府秘書如未受有正式任命或委任令自可援臨時延聘之例辦理至曾經大總統任命之軍官果無現役自可以退伍軍士論不受本條之限制

二年二月魚日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公署參議既無官制可循前據奉天都督電稱又係臨時函聘自毋庸以法稱現任官吏論

二年三月卅日覆新疆電何海濤當選是否有效應以是否現任官吏爲斷如雖由科員准補庫車州實缺而選舉期前並未就職者應不以現任官吏論卽不辭職當選仍當有效若就職而未辭則當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八條

元年九月虞日通電各學校肄業生一項查法稱各學校自係指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學校大學校而言法稱肄業生自係指在校肄業者而言其講習傳習各所及校外聽講之未列入肄業生名籍者當然不在其內

元年九月陷日通電第八條之規定無論初覆選舉均應停止被選舉權

元年十月陽日通電被選舉權設應分別停止則法律必以明文規定如辦理選舉人員之被選舉權僅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則有第九條之規定是也此外各條應行停止之被選舉權既未明定範圍自應兼初覆選之被選而言

元年十月銑日覆江蘇電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係取間接選舉制較之直接選舉議員者手續既異權力亦差故本局以爲初選選舉人之選舉覆選選舉人與覆選選舉人之選舉議員同爲法稱選舉權範圍初選當選人之被選爲覆選選舉人與覆選當選人之被選爲議員同爲法稱被選舉權範圍已屬毫無疑義第八條所列各人選舉權雖無分別停止明文然其不得爲覆選選舉人純由初選時停止其被選權之所致實爲法律所限制非解釋法律者所得而限制也

元年十二月魚日覆山東電查選舉法所稱小學校教員並未限定何種小學校是陸軍小學校教員應以本法所稱小學校教員論

元年十二月寒日覆直隸電小學校教員如於選舉期一日以前聲請辭職者屆選舉時自可以非小學校教員論

元年十二月銑日覆山東電實業學校無論學級係初等高等既依學制與高等小學爲同級其教員卽應依法停止其被選舉權

元年十二月沁日覆河南電查選舉法之規定但稱小學校教員並未限定何種小學女子小學亦小學之一種該校教員應一律以本法小學校教員論

元年十二月儉日覆福建電查選舉法稱小學校教員既無限定何種何級小學自以通指初等高等及各項小學而言是高等小學教員亦應適用該條規定而停止其被選舉權

二年一月魚日覆廣東電學期已滿之學生既未受畢業考試其考試時能否畢業尙難確定自應仍以肄業生論

二年一月魚日覆福建電半夜學校是否與小學校學級相當如性質與純粹之小學校不同其教員自可不受本法之限制

第九條

元年九月眞日通電本條所指辦理選舉人員以選舉法第二節所規定者爲限調查委

員自不在內其辦理選舉人員之應停止被選舉權者無論初選覆選應一律停止

元年九月寒日通電查辦理選舉人員選舉法業有明文規定自應遵照法定制限辦理至選舉總監督所用籌備選舉人員其名稱既與法定辦理選舉人員不同又非直接辦理選舉果無其他法定制限當然不能停止被選舉權

元年九月篠日覆承德府電辦理選舉人員除所辦理之選舉區外應有被選舉權元年九月馬日通電選舉法第二條所載辦理選舉人員既無調查員在內無論關係是否密切凡法律無明文者均不應停止其被選舉權

元年九月馬日覆承德府電辦理選舉人員除選舉法有明文規定外均不應停止其被選舉權業已通電各省所詢顧問員一節既非法定辦理選舉人員當然不在停止之列元年十月冬日覆陝西電調查員依事實上自不能謂與選舉無涉惟衆議院選舉法第一章第二節所規定辦理選舉人員並無調查員在內按照法文解釋即不應停止調查員之被選舉權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列各項人員係就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列調查員在內並非謂調查員即係辦理選舉人員也總之辦理選舉與調查選舉各爲一事

該員等調查既畢即無直接辦理選舉之權法律上既未限制自應仍照迭次通電辦理元年十一月銑日覆浙江電真電所稱辦理選舉人員之應停止被選舉權者無論初選覆選一律停止所謂一律者係指初選覆選辦理選舉人員均應於其辦理選舉區內一律停止其被選舉權非謂辦理選舉人員初選覆選皆應停止其被選舉權如辦理初選選舉除於其初選本區之初選外覆選則不能停止其被選舉權辦理覆選選舉除於其覆選本區之覆選外初選則不能停止其被選舉權真電所稱係解釋本條法定之範圍非同一人而於其初選之被選舉權一律停止

元年十二月沁日覆南和縣電開票管理員爲法律上辦理選舉人員之一停止被選舉權本法又有明文規定既經公布施行以後無論立法之用意如何自不能不遵照辦理二年一月豔日覆奉天電查辦理選舉人員除各本法明文規定外其他襄辦之士紳自不在限制之列

第十一條

元年十二月虞日覆直隸電選舉區之解釋初選舉應以縣爲選舉區覆選舉應以覆選

舉區表所規定者爲選舉區

第十四條

元年九月有日覆四川電查選舉法初選監督係法定監督似不容他員充任現府既轄縣該知事雖任覆選監督其本轄初選監督自可兼任如事實上兼顧不及可酌設委員俾資勸辦

第二十二條

元年十月支日覆江蘇電查應行停止選舉權之人於調查時卽不得入冊冊中無名當然不得投票得編入冊者卽爲有選舉權者可不必另行列格至於被選人不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內者爲限被選之有效無効應於選舉時定之不能於調查時定之因被選舉權有調查時應停止者而至投票之時其被選權已復又不在停止之列此種事實甚多應否停止被選權按照法律當然以舉行選舉日期爲斷又非於開票時調查之不能得其確實亦勿庸另行列格甯省旣已按前定冊式著手調查固可暫不改製惟須迅飭各初選監督聲明辦法以免誤會至造冊報部時希仍照本局定式辦理俾歸畫一

元年十月眞日覆吉林電延吉一帶寄居韓民如與衆議院選舉法第四條各款資格相符且已經呈請入籍請領部照地方官有案可稽者既據電稱部准寬與變通在前卽可以請給執照之日作爲給與執照之日應准調查入冊與固有籍者一律惟須妥慎辦理免致別生枝節

第二十六條

元年十月漾日覆黑龍江電二十六條之投票所所字查非區字之誤雖本法三十二條所載投票所地址係限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通告載明惟現屆宣示選舉人名冊之期應由選舉總監督通飭各初選監督先就各投票區適中之地預定爲投票所地址卽就該地方宣示並預行通知各該選舉人庶於法律既不抵觸於事實亦甚便利

第二十八條

元年十一月冬日通電查本法第二十七條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請求更正並本條宣示期滿卽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等語如有逾宣示之期請求更正者自應按照法定期間一律拒絕

第三十一條

元年十一月銑日覆吉林電查兩項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應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等語選出二字應作舉行投票解釋該各初選區選舉人數有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時可歸附近零數較多之初選區投票但須先期通告各該區選舉人遵照

元年十一月儉日通電查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者應查照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選舉各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辦理但仍先就本區投票俟投票完畢後即將投票匭移交餘額歸入之區彙齊開票

第三十五條

二年一月眞日致廣西電查王夢麒既係代人投票卽屬違犯刑律行爲不得以選舉法未經規定處分遂不受逮捕審問

第三十九條

元年十二月陷日覆湖南電投票紙按法應由覆選監督照式製成分交各初選監督所

稱准覆選監督轉委少票各區初選監督補製一節有違定法且滋流弊應仍以由覆選監督趕製轉遞爲宜

第四十七條

元年十二月寢日覆江蘇電選舉法第四十七條不得自書本人姓名一語卽係無記名三字之解釋監察員僅對於投票開票事宜負有責任且其職務法令上具有明文至投票時選舉人如何書寫票紙監察員可毋庸逐一干涉自不致有明見甲自選甲之嫌希轉飭遵

第五十四條

元年十月銑日覆廣昌縣電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應作廢之選舉票其第五款爲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查開票檢票旣應於初選監督所在地舉行則本款所稱選舉人名冊當然以本選舉區爲限是甲乙兩區自可互選惟來電所稱該縣劃爲五區每投票區須備選舉冊五分則可不必蓋選舉員眞諦貴以自己意思選出眞知灼見之人非令其臨時徧閱選舉人名冊於中漫取一被選人也

元年十月敬日覆廣昌縣電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條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又第四十三條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爲限等語是選舉人業已分屬於各區而各區之投票簿又係按區分造其列名亦只以各本區所屬之選舉人爲限則舉行初選時自應各赴其所屬之區投票依法簽字可免困難前電所稱甲乙兩區可互選者蓋謂甲投票區選出之人不妨爲乙區人非謂甲區之人可到乙區行使其選舉權也若各投票區選出之人是否列名於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此爲檢票時應行注意之事毋庸悉繕各投票簿以省繁文

元年十二月巧日覆四川電選舉票所書被選舉人姓名自以註明選舉人名冊冊票姓名俱屬相符者爲限選舉法既取無記名單記之制其不書名而書號及音同而字不同者雖有方法證明難保其必無錯誤均應以無效論若書名而又兼書號者其冊票姓名果尙相符可援用第二款但書之例仍屬有效

元年十二月皓日致廣東電查法文第五十四條第五款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應行作廢是選舉票所書被選舉人姓名自以註明選舉人名冊而冊票姓名俱屬相

符者爲限其不符者雖據稱前經管理監察表決聲明有效究竟是否確係本人亦難保其無誤應令凡冊票姓名字樣不符之票均應以無效論以杜弊端

元年十二月養日覆朝陽府電所稱選舉冊係舊名而被選係新名一節查選舉票之是否有效最要以冊票所載姓名是否相符爲斷舊名新名非檢票時所應過問無論是否一人如有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所列情事者卽爲無效

元年十二月有日覆吉林電查前電所稱吉省旗人在選舉人名冊內冠姓外人多未周知尙屬實情與其他之票冊姓名不符及錯誤者不同應准作爲有效惟須於檢票時將同名之票分別冠姓與不冠姓者作兩起以核對該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內確無另有未經冠姓同名之人而本人又已於冊內註明確係旗籍者爲限至稱更名一節無論旗人漢人名冊上旣無根據不得率以別有證明方法爲詞

元年十二月寢日致各省電現據奉天都督電開奉省旗人從前均不冠姓自國體改革以來始行冠姓以期從同而稱呼未久鄉閭尙未周知當調查造冊已將冠姓之名填造及至投票而選舉人仍多有以舊日無姓之名寫票投舉者迨開票時檢查票紙姓名辦

理選舉人員亦均知無姓之名卽係冠姓之某人此等情形奉省各區所在皆有確係具有特別原因與冊票姓名錯誤不符者不同若均令作廢事實上障礙甚多可否仍認爲有效等語查旗人冠姓爲日無多他人尙未周知自係實在情形與冊票姓名錯誤以致不符者不同自可准爲有效惟檢票時仍須先將同名而有冠姓或不冠姓之票分作兩起以核對名冊簿內確無另有未經冠姓同名之人而本人名冊下又確註明係屬旗籍者爲限除電覆外合行通電凡隸屬各省之旗籍人民如於選舉時發生此種事實希卽查照辦理

元年十二月儉日覆昌黎縣電調查員因避嫌未將姓名列入選舉人名冊情雖可原惟在補報更正期內既未依限呈請則難認爲有效蓋調查員名冊雖列該員姓名然旣爲選舉人名冊所無依法卽應無效不能謂調查員名冊卽爲選舉人名冊也至選舉人名冊書面雖首列調查員姓名然並未按照選舉人名冊定式將籍貫年歲住址資格等必要條件逐一詳註則此種記載僅爲證明某冊爲某員所調查之作用萬不能卽據此認爲調查員已有名於選舉名冊也選舉人名冊早已宣示公衆皆知無調查員姓名設准

通融萬一將來提起訴訟將何以善其後所請認爲有效之處礙難照准

二年一月寒日致江西電查書寫票紙任書何人本係投票人之自由他人不得窺視監察員除依法監視各管理投票開票各事宜外卽無監察他人書寫票紙之權又選舉法每票不得自書本人姓名係爲無記名單記法之解釋並非投票人不能自舉爲被選舉人之解釋惟既據來電所稱歐陽沂既已自書本名旋又塗改如果塗改之處致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與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適合者其自書之票應作無效其他被選之票法文既無規定一票作廢他票一律無效之明文而歐陽沂既係當選自不得任意取消

元年一月寒日覆江西電查音同義同字形不同之字如和寫爲穌煉寫爲鍊之類當開票檢票時無選舉人十人以上以此爲有疑義或經檢查確能認識爲一人者自可以有效論

二年一月諫日通電據浙江都督元電稱此次覆選舉票缺筆不成字之爭議甚多查選舉法第六條選民資格須識文字初選當選人又爲選民所選出其程度更應較高斷無

寫不成字之理至成字與否之標準以字典可考及習慣寫法者爲定如行書俗體齊字上半作文聽字左旁作耳之類亦均照習慣寫法作爲有效標準若缺筆不成字者既爲字典所無而習慣又無此寫法自應無效或以五十四條選舉票作廢之第五款內未經列入不成字體一語爲疑然第三款所謂不能認識已可包括不成字之意況選舉法既取制限選舉主義以識文字爲選民之資格則寫不成字之選票不必列入亦自當然無效無疑此次衆院覆選均照此辦理用特電聞等語查所稱對於寫不成字之票辦法極爲允洽各省如有此種情形迅飭各覆選監督查照辦理

二年一月勘日覆浙江法院電查選舉票字缺筆僅爲法稱字跡模糊之一端如尙不致疑爲他字而可認識爲本字者卽與法稱不能認識之規定不同自應作爲有效

第五十六條

元年十月微日通電查法文規定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當選人細釋法意於滿額之滿字極爲注重則法文當選票額應從嚴格解釋例如初選區當選人名額爲十數投票人爲千數以當選名額除投票總數則爲一百以三分之得數三十三餘爲不盡數法文規

定得票之數須滿三分之一設得三十三票則三分百之數實爲未滿應以實得三十四票者爲當選餘依此類推覆選折半計算奇零不盡亦照此辦理

元年十月文日通電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初覆選之再行投票僅有足額爲止之規定則決選投票自應仍以第一次投票時之當選票額爲準

元年十二月寒日復河南電衆議院議員選舉當選票額無論第一次投票與再行投票均須依分配該區之當選人名額與投票總數按法比例計算至投票人總數以每次實到人數爲準

元年十二月寒日復山東電初選當選人應以有選舉人之資格而列名於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元年十二月巧日復昌黎縣電投票人係指已投票者而言其到場領票而未投者仍不能算入投票人總數之內

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江西電例如投票人總數爲百四十應以得四十七票爲當選二年一月齊日復甘肅電選舉法第五十六條及七十五條所稱之投票人總數係以臨

時實到之投票人已經投票而列入於投票簿之總數為準

第五十七條

元年十月文日通電據廣東電稱衆議院議員初覆選舉第一次當選不足額重行投票其當選票額是否仍以全區當選人總數除投票人實數抑以所缺之當選人數除投票人實數計算等語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初復選之再行投票僅有足額爲止之規定則決選投票自應仍以第一次投票時之當選票額爲准除電復外合電達

元年十一月支日復廣西電查當選票額爲選舉法最要之規定自未便稍事變通不得因困難之故即以票數較多者爲當選來電所稱交通不便民智未開各節不僅桂省爲然他省亦不免有此種情事仍希貴總監督通飭辦理選舉人員務須勉爲其難各按本法辦理

元年十一月皓日復直隸電朝陽初選舉當選人如不足額時其再行投票之手續亦僅監督之通知及原投票所之召集查該府既分十區而各該區選民與投票所相距必近且監督通知各投票所雖間有二三百里之遙一日夜儘可達到迅速趕辦三日斷無不

及之理如果事實上確有困難得除去在途之日計算希轉飭該初選監督遵照

元年十二月灰日復安徽電衆議院議員選舉當選票額無論第一次投票與再行投票均須依分配該區之當選人名額與投票人總數按法比例計算卽再行投票時亦不能就當時所缺之當選人爲準國會議員關係重要投票次數雖多票額終有一定未便法外通融至決選投票選舉法旣無明文前據廣西請以票數較多者爲當選業於支日復電各按本法辦理尊電事同一律所請仿照之處礙難照准仍希勉爲其難以促進行

元年十二月養日復直隸電查再行投票時投票人總數以每次實到人數爲準

元年十二月儉日復廣東電初選覆選如遇當選不足額再行投票時應以初次投票之選民爲限除初選當選人不過爲覆選選舉人仍准再行投票外其覆選時已被選之人旣取得當選議員資格與投票人資格有異自可准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其已被選之選舉人不得再行投票)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元年十二月灰日復新疆電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八條載有當選人名次以選

出之先後爲序等語是當選人係同以滿當選票者爲法定標準若票額以外所得票數之多寡本屬無干祇應就先當選者列前後當選者列後

二年四月篠日復江西電查被選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應於開票完畢後就投票所當衆公開張益芳與陳友青票數相同一案既未於宣示前當衆抽籤延誤至今亟應就原投票所召集原選舉人當場公開以便抽籤決定至抽籤日不必俟選舉人親到惟應先期通告並特派監察人員按法監視如有違法舞弊情事准依抽籤日起計算依法起訴以昭公允

第五十九條

元年十月敬日通電本條所以有初選候補當選人之規定者係因其已滿當選票額究與不足票額者不同故作爲候補當選人以備不應選者之補充然按法既無定額重選卽甚困難細繹法意如果初選當選人足額以後並無滿當選票額者僅可從缺毋庸援第七十七條辦理

元年一月寒日復直隸電查兩項選舉法第八十八條祇有議員缺額時舉行補選之規

定於初選無效無候補當選人時並無應行補選之明文自可一律從缺

第六十六條

二年一月佳日復甘肅電查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覆選舉毋庸援照參議院選舉法第六條之規定亦不必俟各該覆選選舉人到齊方能投票以屆舉行覆選日期實到之投票人總數計算其爲初選當選人不行使選舉權者以放棄權利論

二年一月養日覆山東電選舉訴訟無論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既屆覆選之期而判決未經確定則所謂無效者尙不能發生效力自應如期舉行准令訴訟未定之初選區及當選人一並投票覆選後如果確定無效再行分別改選決無延覆選期以待訴訟確定之理蓋選舉進行爲一事訴訟進行又爲一事也至一區之覆選改選果難趕辦亦自無妨於召集

第六十七條

二年二月寒日覆浙江電初選當選人榜示名書字體相同惟正册稍異一節既經該初選監督聲明係鈔寫之誤應准其有投票權

第六十八條

元年十一月儉日復江西電查覆選當選人不問本省外省及本區他區並不問具備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之資格與否但有合於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之規定者即得爲覆選當選人餘無何種限制

二年一月有日致四川電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十八條本有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之規定凡具有本法第五條之資格而不受其他各條之限制者其覆選當選自屬有效選册有名與否毫不相干

第七十條

二年一月魚日復福建電衆議院議員覆選與初選不同當選無人或不足定額時應遵照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

二年一月魚日復四川電覆選之被選人既不以選舉人名册爲限書名書號法律又無

明文規定自應聽選舉人之自由惟計算方法則不可無一定準則其名號各書者應作兩人之票計算不能合而爲一其名號並書者如書名而兼書號則以名爲準而號僅爲附記應加入書名之票合併計算其書號而兼書名者則以號爲準而名僅爲附記應加入書號之票合併計算其名號係各書者卽作兩人之票計算不能以他票之有名號並書者並認各書之票之爲一人均爲有效以免弊混總之覆選檢票時只問票紙所書被選舉人之處是否合法毋庸預揣是名是號轉致疑義橫生蓋資格及票數不實本法另有規定儘可遵照辦理

第七十五條

元年十月養日通電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五條載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覆選當選人等語覆選之當選票額既各以本區投票人數爲差則得票之數自應各就本區一區計算以得票滿該區應得票額者爲當選不能就各區計算

第七十六條

元年九月有日通電查覆選之重行選舉可照第五十七條^條之規定

元年十二月篠日復江西電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除依初選舉選舉票同姓名者決定令准援用決選投票外本法既無準用決選投票明文未便法外通融誠以投票次數雖多而票額終有一定所請援照省議會決選投票之處礙難照准仍請按法辦理

第七十七條

元年十二月沁日復浙江電覆選當選人足額而候補當選人未足額或無人時應就得票較多者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加倍開列姓名再行投票惟當選票額仍應以七十五條所定者爲準

二年一月魚日復河南電覆選當選未足定額應就所缺額數加倍開列選足當選人後再選候補當選人蓋七十七條既已明白規定覆選當選人足額後始選候補當選人則候補當選人自不應與當選人併列同選也至候補當選人之再行投票自可適用加倍開列之列惟票額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二年一月艷日復直隸電查候補當選人法文既無通知及答復必要之規定則覆選同

時被選爲兩項候補當選人者應以俟其遞補一方之議員名額後再行取銷其他方之候補當選資格爲宜

二年二月寒日復甘肅電兩項候補當選人與議員不同自可兼充但無庸給予證書俟遞補某項議員後其他項之候補當選人即行取銷

二年四月灰日復直隸電省議員可否並爲衆議員之候補當選人法文雖無特別規定然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確認省議員可兼爲參議員之候補當選人則衆議院議員之候補當選亦當然同一辦法認爲可兼

第七十八條

二年五月佳日覆吉林高等檢察長電覆選當選人其票數同者自應依法以抽籤定之其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可作爲候補當選人惟因票數相同亦應依抽籤法之規定以定候補名次之先後

第七十九條

元年十月養日通電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九條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十

九條均載明復選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復願否應選等語是當選人各有自擇之權此次省議會議員覆選期與衆議院議員覆選期僅距四日所有省議會覆選當選人尙在答復應選期間內又被衆議院議員覆選當選此項當選人應否謝絕省議會議員當選就衆議院議員當選或謝絕衆議院議員當選就省議會議員當選各本法俱無明文自應聽其自擇但於答復期間內答復願應省議員或衆議員之選自經答復後其不願應選之議員缺卽爲謝絕另行按法遞補不得隨意變更
同上 兩區同時當選應歸何區另補一節則應視該當選人之答復爲斷如願應甲區之選則乙區另補反是則甲區另補

第八十條

元年二月寒日通電查當選爲議員者應分別由各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已於選舉法內規定各選舉監督於給予各項議員證書時應簽名於證書上年月日之前面下方以歸一律

二年三月寢日覆直隸電未經判決以前議員資格仍然存在其證書可先行發給

第八十二條

元年十一月豔日覆湖南電來電所稱選民總數既有多報及遺漏各項事實則選舉資格根本上已覺不清即使以人口分配而投票者是否合格亦有窮於鈎稽之時現在期限雖迫湘省既有特別情形准其酌量展限於電到之日即將補報各屬嚴行復查均以冊報爲據調查如果浮冒卽爲舞弊法律上本有製裁倘於投票後始行發現則應作爲選舉無效

元年十二月眞日復河南電查初選當選人如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無論如何依法應作無效卽使選舉期前查明有據然既未更正入冊究與法定程序不符實屬礙難通融辦理

元年十二月卅日復直隸電票紙字跡相同不能卽指爲選舉舞弊之證據所請重選之處應不准行

第八十四條

二年二月寒日復浙江電開票時失票是否未檢之票抑係已檢之票如係未檢所失票

數自與各該當選之票無干如係已檢所失者果有檢數簿可憑則其影響所及已不致有當選票數不實之嫌可不適用衆選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元年十二月灰日覆直隸電初選舞弊或違背法令若在覆選未經舉行以前判定則影響不及於他區應僅該初選區無效若覆選業經確定則全區覆選均歸無效蓋當選票額係就投票人總數計算不可分晰但有應無效者之選舉人加入其影響勢必及於全部也其初選時之投票區應無效者若在開票後而影響及於全選舉區者亦同如投而未開則僅該投票區無效他區不受其影響

二年一月勘日致湖南電查選舉訴訟無論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既屆覆選之期而判決未經確定則所謂無效者尙不能發生問題應令訴訟未定之初選區及當選人一併投票

第八十四條

元年十二月養日覆直隸電查當選無效本法第四章第二節定有明文來電所稱以私

函運動選舉人希圖當選一節果無賄賂及強迫情事按照刑律各條既無罪名可科卽依選舉本法尤非票數不實如但以此舉發未便作爲無效

二年二月養日覆浙江電失去之票既有檢票簿表明票數則於當選票額已屬無干如果已檢後始因爭失去自應認爲有效蓋票既遺失而猶執字跡糝糊爲詞究難證明虛實况該失票果係不能認識檢票時何以竟可按名計數是爭執之點現在已屬無憑檢票簿爲開票規則所規定之官文書類訴訟時當然視爲有力證據似不難折服當事者之心至保存選票管理員應負完全責任何致因爭執而遺失是否有意減少他人得票抑或別有故意損毀之人均應另案分別澈究以重法權又選舉人之投票權如何未准投票是否無故干涉抑或有意妨害選舉權之行使選舉人可請求提起公訴以爲救濟不應按照八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七條

元年十一月寒日覆浙江電查衆議院選舉及省議會選舉各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法文雖有異同而辦法究屬一致不能因一律二字之有無別生異議且所謂該選舉區係

指選舉全區而言選舉無效係開票後發生之事每一選舉區僅有一開票所即應就該選舉區舉行改選不僅限於投票區

第八十八條

二年三月卅日覆新疆電第八區衆議院議員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均不願應選自應遵照選舉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就該區補選不應以他區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九十條

元年九月有日通電選舉訴訟在未設審判廳地方該管地方官又充選舉監督時如係呈訴監督得向鄰近地方官起訴其餘訴訟仍以就近由該管地方官審判爲宜

二年一月魚日復北通縣電查此案應否改選應以前次舉行決選時有無舞弊情事爲斷該鄉決選票紙如係先期私發自應認爲舞弊如係當時當衆散發則不得認爲舞弊又所稱指定人數投票一語殊欠明晰如果該鄉投票管理監察各員僅准若干人投票而於其他選舉人則無故禁止其投票自應認爲舞弊如係按法令人就加倍開列姓名內投票則不得謂爲舞弊

二年一月元日復廣東電選舉訴訟起算日期法文既未明白規定應解爲因投票構訟者從投票完畢日起算因開票構訟者從開票完畢日起算其投票舞弊或違背法令行爲至開票後始發見者則應仍解爲因開票構訟

二年一月號日通電本條規定選舉人得自選舉日起向審判廳起訴等語所謂選舉日者係指選舉完畢宣示當選人姓名之日而言凡依法辦理選舉未經完畢以前皆當爲選舉監督行政範圍之職權各該辦理選舉人員果有違法舞弊各情事該管監督官自應隨時查辦糾正俾促選舉之進行本無以司法救濟之必要故依法文之規定非辦理選舉人員不得爲第九十條及九十二條選舉訴訟之被告非當選人不得爲第九十一條選舉訴訟之被告非選舉人及落選人不得爲各該條之告訴或告發人

二年二月有日通電選舉訴訟與選舉犯罪之應提起公訴者不同依選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應由選舉人或落選人直向審判廳或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與檢察廳本無關係乃各省之關於選舉訴訟案件仍有控由檢察廳起訴准駁紛歧徒稽時日不獨於訴訟進行轉多遲滯且與法文所規定者顯然不符本局曾於一月號日通電聲明何

以辦理至今尙不一律希迅速轉行各級檢察廳嗣後除選舉犯罪外其純粹關於選舉訴訟無庸受理應由該管審判衙門依法先行審判以清權限而免紛歧

二年二月有日復湖北電查選舉訴訟依選舉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應直向審判廳或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與檢察廳無涉該廳自無庸受理至關於選舉犯罪此項提起公訴權仍應由檢察官依法核辦

二年三月感日復廣東高等審判廳電選舉訴訟日期從開票並依法宣示日起算其時期初日應不計時刻以一日論

第九十二條

二年二月齊日復奉天高等審判廳電覆選舉訴訟按法應以選舉日起依限起訴覆選舉日初選選舉人已非覆選選舉人其落選人亦不在覆選落選人之列對於覆選當選人及覆選舉日之辦理選舉人員當然均無告訴發權

第九十三條

元年十二月敬日復廣西電查選舉法九十二條規定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

事件審判之凡關於選舉訴訟自應趕速審判以免妨害選政應由貴總監督轉行該區審判各官依法速判

二年三月有日通電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選舉法第九十三條本有明文規定所謂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者即較各種訴訟事件先行審判之謂質言之即選舉訴訟起訴以後不得先行審判他種訴訟事件之謂也蓋選舉訴訟爲選舉人及當選人公權所關選舉進行又無因訴訟而停止之謂使非速行審判而致逾選舉之期則以後權利雖經確定而已有不能行使之虞故法律特設此種規定也乃查近月以來迭據選舉監督報告謂各省之選舉訴訟每至經旬屢月廷不判決現在選舉已將告竣而初選訴訟尙有未經完結者似此於選舉訴訟起訴以後不依法先審判選舉訴訟事件而審判各種訴訟事件其審判卽爲違法尤非尊重法律之意本局職在籌備國會選舉進行與選舉訴訟遲速有關特再聲明法定範圍希卽分別轉知查照

第九十四條

元年一月陷日通電本法關於選舉犯罪卽規定於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一章無論何人

有犯俱爲刑事訴訟範圍與法稱選舉訴訟者不同應依普通刑事案件辦理

第九十五條

二年一月虞日復河南電展限期滿而初選當選人仍有未到自應如期舉行覆選其未到之初選當選人則應按照兩項選舉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至初選無效與初選當選人之隨意不到者不同其覆選應就全覆選區延期選舉俟該初選區改選完竣後再行舉行惟以不逾一定期限爲宜

第九十七條

元年十二月寒日復熱河電選舉事宜應依法令辦理純爲注重國會起見惟蒙旗地方情形不同但有可以變通之處無不以事實爲重俾免辦理之困難况當優待蒙旗之時迭電奉黑各省一應蒙旗選舉亦復屢以設法籌辦爲言所有卓盟選舉既據詳陳爲難情形應准援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八條之例委託各盟長代理監督其餘應辦事務仍希貴監督隨時勉爲其難就近妥籌辦理

第九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元年十二月陷日復察哈爾電查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准選舉監督專就其所駐在之地調查有選舉資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其駐在地外之本管區域則先期詳列選舉事由選舉資格令各該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聽選舉人自行呈報法文之大要如此蓋已預爲蒙藏青海選舉困難地步故特有此例外之規定然亦不過明示調查手續可以通融而其餘一切選舉方法則仍應按照法定辦理如貴監督駐在地以外之選舉人並不自行呈報則儘駐在地之選舉人投票亦無不可

第一百零四條

元年十二月眞日致熱河電卓索圖盟長所稱以盟長所在本旗爲開票地點等語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貴都統現充該盟選舉監督開票地點自應設在監督現駐地方方爲合法請轉知該盟長遵照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解釋成案

第一條

元年九月寒日通電籌備選舉事務所事宜應受成於總監督行文仍應用監督名義不必另刊關防希查照

元年十月漾日通電查各省所設籌備選舉事務所應受成於總監督行文仍應用監督名義業於九月寒日通電查照在案是籌備選舉事務所內事宜應由監督担負完全責任昨據廣西都督電稱籌備選舉事務所篠電敝處極表同情等語可見廣西選舉總監督與該所竟似對待機關而總監督對於該所事宜又似僅立於贊助地位殊與選舉法暨施行細則規定不符嗣後各省籌備選舉事務所一切事宜仍應統由總監督核定施行以免紛歧而清權限除電復外特此電達

第十條

二年二月巧日復河南電查各覆選舉事務所裁撤後遇有議員出缺應依法遞補者所有發給証書及各項手續如現充覆選監督係該地方官則事務所雖裁撤監督事宜仍

可照常辦理如前係委員充當嗣後覆選監督按法應辦事件卽由該監督原駐在地之該地方官執行

第三十條

元年十一月養日復安徽電本條第二項所載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各等語純爲防弊而設所稱投票人者係指業經交付票紙之人而言所稱投票總數者係指投入匭內之票而言比較相符固無疑義如投入之票少而交付之票多則應記載其事由此爲本條規定之範圍如交付之票少而投入之票多誠如來電所謂最明顯之舞弊事實依照各本規則斷無認其有效之理

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匭管理規則解釋成案

第九條

元年十一月宥日復江蘇電查投票紙等管理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所謂逾限未畢可於次日繼續投票等語係指當日已到投票所曾於投票簿上簽名而未及投票之選舉人而言若當日未到之選舉人即爲放棄不得率於次日請求補投

立法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區管理規則解釋成案

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解釋成案類纂

第六條

元年十一月儉日復山東電查開票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本爲預杜選舉舞弊而設既經定有專條自應依照檢查惟來電所稱煩瑣挑剔此去彼來各情事此等現象或亦事實上所不能無應責成該監察員等於有此項請求核其所謂疑義確係選舉法上之所稱爲舞弊或違背法令者方予卽時檢查如認爲有必要情形不能截止開票時儘可於本日開票時間將屆滿以前再予卽時檢查以與本條不肯所請移後一節應毋庸議至敢有假請求以藉生他弊者則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各有制止明文應卽分別辦理

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解釋成案

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解釋成案

第一條

元年十二月巧日通電查第一條規定選舉票除依法令書被選人姓名外須於姓名字樣以下記載被選舉人之籍貫等語須字解釋係必要之義籍貫則省及府廳州縣但記載其一或省及府廳州縣全行記載亦可若全不記載則檢票時應以寫不依式論

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解釋成案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解釋成案 第六條

元年十月陷日復熱河電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按照本令可兼印漢蒙文字惟蒙字須印於裡面方合辦法

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解釋成案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解釋成案

第一條

元年十二月卅日復江蘇電查選舉延期選舉日期令及追加選舉日期令各有規定明文如各初選區僅有一二投票區延未解決者應由選舉總監督依照令定期限指令限於某日舉行逾限儘可作爲初選辦竣其業已投票因選舉無效或無人當選或不足定額而再行投票者則應至足額爲止不在指定日限之內因投票完畢法文無一定日期惟應以不誤覆選之期有限耳

第二條

元年十一月眞日致直隸電據公民劉潛呈稱宛平縣初選監督以選舉日期令所定之舉行初選日期定作開票日期與選舉法是否符合等語查選舉法並選舉日期令所稱之舉行選舉日期係指投票日期而言投票完畢始行開票此爲一定辦法該初選監督所定各日期果如該劉潛所呈殊不適法希查照糾正

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解釋成案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第三 第四條

元年十二月養日覆朝陽府電覆選當選人係被選爲議員應依第四條年齡資格之規定初選當選人卽係覆選之選舉人非卽被選爲議員應依第三條年齡資格之規定

第六條

元年九月元日覆直隸電行行政官吏及巡警旣以本省爲限非在本省現任者當然不受限制

第九條

元年九月勘日覆浙江電商辦鐵道旣非本省省有工程可比其辦事人員自不在第九條所指承攬之範圍內不應停止其選舉權

二年一月篠日覆四川電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條所載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其公司不關係官辦商辦但以承攬本省工程者爲限其辦事人以在公司內負有經理責任者爲限其他股東董事及無經理責任之人不在本條限制範圍之內

第二十二條

元年十月銑日覆廣昌縣電省會選舉法初選區選舉人名冊無呈報覆選監督之規定者省會初選當選人名額係由總監督分配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初選當選人之名額須由覆選監督分配者不同是以無庸呈報覆選監督

第二十七條

二年一月魚日覆直隸電查更正名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七條業有明文規定高文淇冊誤爲奇旣未依法於宣示選舉人名冊二十日以內取具証憑呈請初選監督更正已是自行放棄權利何得於當選之後始請更正雖有多數監察調查員出書証明究與法定程序不符所請更正名冊之處應不准行希查照飭遵

第四十七條

二年三月覆黑龍江電查選舉法所謂不得自書本人姓名者係承上文而言謂每票祇得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於被選舉人之外再書本人姓名非謂所書之被選舉人不得自書本人姓名也來電釋用法文未免錯誤因之票紙所用暗號卽不免與法稱無記名

投票之規定不符自難認爲有效

第五十四條

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覆直隸電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於選舉票無效者業已詳晰規定其第三項爲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來電所稱減筆破體係屬字跡模糊之類但使尙能認識爲某字自應仍爲有效

二年一月佳日致安徽電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於選舉票無效者業經詳悉規定其第五項爲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五項之規定亦同初選開票係在初選監督駐在地舉行則兩項選舉法第五十四條五項所指之選舉人名冊自應以初選監督處之名冊爲據

第五十七條

元年十二月篠日覆江西電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七條所稱將榜示姓名行決選投票等語此項投票人不能以缺額倍開之姓名互選應以初次投票之選民重行投票

第五十九條

元年一月魚日覆直隸電據稱初選足額後有不應選者又無候補當選人一節查初選之候補當選人按法既無額定之數自與當選人不足額時之再行投票者不同如遇此種事實應即將當選人從缺

第七十條

元年十月江日覆廣東電據廣東省議會議長黃錫銓等電稱省議會議員依省制第五條規定之名額選舉查省制草案第五條第二項議員定額分配之法每縣一名其餘額以各縣選舉人數之多寡比例分配至足額爲止今廣東定額一百二十名除分配九十四縣外餘額二十六名按選舉人數多寡分配是否照此辦法請速電示等語查省制草案既未議決公布施行則每縣一名之規定不能適用至省議會議員名額之分配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條業有明文自應按照各覆選區選舉人數分配議員名額希查照辦理

第七十七條

元年十二月沁日覆福建電候補當選無人當選或不足定額自應再行投票惟省議會

覆選之候補當選人再行投票時得依第七十六條加倍開列姓名之規定辦理其票額則均照七十五條之規定此覆

第八十六條

二年三月東日覆廣東電查各省省議會議員既係分區選出遇有缺員應補時自應依所缺額之議員係某覆選區即以該覆選區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第九十一條

二年二月巧日覆河南電省議會覆選當選人劉星璧與規現充警務長之劉星璧姓名籍貫資格相同惟既經人告發已入訴訟範圍即須俟審判確定方能解決其未經審判廳判決之前劉星璧既已當選仍爲有效應由該覆選監督依法發給證書將來如經審判確定劉星璧果係兩人即應遵照覆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各條辦理

第九十四條

二年一月虞日致浙江電國務院交 大總統發下浙江國體聯合會電稱省會續選票公然買賣此端萬不可開等語查公然買賣選票即係妨害選舉行爲刑律業經定有明

條如果確有此等情事自應由各選舉監督飭令巡警人員隨時嚴行檢舉分別由該管官廳按律懲辦以重選政

省議會暫行法解釋成案

第十條

二年三月支日覆四川電查省議會照章有過半數之議員列席即可開會而選舉議長無特別之規定自可以過半數即行投票續選副議長二人及常駐議員此項選舉與參議院議員選舉不同不必須滿三分之二以上始能投票

二年四月豔日覆江蘇電查省議會暫行法議長補缺雖無明文規定惟補缺究與代理不同自應以另選爲宜

省議會暫行法解釋成案

則脩正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及施行細
解釋成案

附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修正參眾兩院議員選舉法及施行細則解釋成案

附省議會議員

選舉法及暫行法解釋成案

目次

-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解釋成案
- 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 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解釋成案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 省議會暫行法解釋成案

目次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第二條

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覆吉林電法文年滿三十歲以上云云查照六年三月大理院解釋
祇須年歷及歲毋庸扣足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覆安徽電參選民年未滿三十五歲者可於初選當選

第七條

七年四月二日覆江蘇電本法第七條之規定於初選舉應不適用

七年四月六日覆山東電參選法第七條之規定係指覆選而言初選既無適用第七條
明文則投票人數自無限制所有因職業而在外者調查時儘可入冊以免遺漏

第八條

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覆吉林電參選法第八條所謂投票人總數係指全體投票人而言
與互選之人數無涉將來投票困難誠如尊電所云然爲法文所拘無術爲之救濟也

七年五月七日覆奉天電參院初選人當選票額參選法第八條有明文規定自不能援

用衆選法第五十四條以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之方法如因初選人數較多投票困難現本局擬定多設票廬一法冀每日多投次數庶可節省時間惟採用此法應注意者有四一須投票所地方寬廣能分割多數投票場所二須多用投票開票之管理員及監察員三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等亦須分次編製四須將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廬預先編列號次例如天字號票紙須投入天字號票廬之類其被選得票數分廬各計不能併算此雖手續上較爲繁難而於法律上尙無抵觸應請轉知各初選區速行籌備俾利進行並將分廬投票方法預先通告俾衆周知爲要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覆浙江電參選法第八條係依投票人總數計算應如尊電所云不以選舉人總數爲準

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覆山東電參選當選人不足額須再行投票時於票紙上加蓋二次三次小戳尙屬可行

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覆湖北電參院初選投票應依參選法第二十三條適用第八條之規定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一者爲當選不能以互選二十人之名數分組投票例

如京山縣合格選民有三百零五人如果全數到會投票須得百零二票方能當選

第九條

七年六月十二日覆山東電單縣參院初選候補當選人尙缺一人如接續投票至復選期前仍屬未能選出即可從闕

七年六月十八日覆熱河電參初選監督未依定額選定同數候補當選人應令補選至覆選期前若尙不能足額即可從缺

第十一條

七年三月十五日覆黑龍江電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二條係覆選當選之規定至初選當選人之答覆期間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適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九條以五日爲限

第十九條

七年六月十八日覆熱河電衆選法第七節參選當然准用惟第五十二條第五款於參院覆選不適用之

七年六月十九日覆江西電初選當選後發見資格不符既經有人舉發應查照參選法第十九條關於選舉訴訟準用衆選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當選有效與否應候法庭判決

等二十條

七年三月三日覆山西電薦簡任官一項經本局解釋凡經正式任命或奉省區行政長官正式委任署職曾經依據法令取得薦任以上官之資格者均爲合格至差委一項亦須具備薦簡任資格人員並依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經主管官廳之正式委任而又有
一定之常職者方可連同計算但僅任短差散委者不在此限

七年三月十八日覆山西電查參院選舉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內所謂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一語係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者而言

七年三月二十日覆江蘇電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任事滿三年之規定總括曾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有相當資格者兩項而言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者均應認爲有相當資格但貢生不適用又任事滿三年一語所任之事不僅限

於行政事務及地方公益其他從事於社會職業者亦包括在內

七年三月二十日覆吉林電參院選舉法第二十條一項任事二字不以所學爲限凡從事官職公職及社會職業者皆是

七年三月二十日覆浙江電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條第一款所稱相當資格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者而言任事二字指曾經從事於官職或公職及其他社會職業者而言曾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亦須任事滿三年非專指有相當之資格者而言又所稱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如國立省立及外國各高等專門學校或私立經部立案者皆是其私立各校未經部認可者當然不能適用又本款所稱或曾任中學以上學校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三年之限制總括校長教員兩項非專對教員而言

三月二十一日覆黑龍江電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種類及畢業年限可查照專門學校令及其規程等辦理相當資格係指舉人以上出身者而言任事滿三年者字義應連屬上文學校畢業在內

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覆浙江電查參議院選舉法第二十條第二款曾任薦任以上官一

項凡經正式任命或奉有省區行政長官正式委任署職曾經依據法令取得薦任以上官之資格者均爲合格前清京外官如其資格與現行官制之簡薦任資格相當而又任官滿一年或三年者亦應包括本款之內

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覆山西電議員律師軍職地方自治各職務均在任事範圍以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任事年限係自學校畢業及取得相當資格後計算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覆奉天電參選法第二十條畢業相當資格係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者而言任事二字係指曾經從事官職公職及其他社會職業者而言省立警察專門學校如畢業年限確滿三年者應以專門學校論前清職官與薦任簡任各官有相當資格者應認爲合格凡經前清奏補各官以薦任論其簡放各官以簡任論

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覆直隸電查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任事滿三年一語係總括學校畢業及畢業相當資格兩項而言畢業相當資格係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者而言任事範圍凡曾經從事官職公職及其他社會職業者皆是

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覆黑龍江電前清高等學堂優級師範及高等巡警學堂凡三年以

上畢業者均爲合格

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覆奉天電優級師範選科法政專門學校別科國立或省立高等師範學校本科或專修科三年畢業均認爲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但各項講習科以年限太差認爲不合格

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覆山西電法政學校別科與優級師範學校及優級選科等畢業又大學預科如係三年以上畢業者均認爲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之資格至相當資格係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而言

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覆江西電(一)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入學資格按照專門學校令第七條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則畢業時應不問其若何入學均認爲有此資格(二)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准教育部解釋應包括本科別科(三)高等專門以上畢業相當資格係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者而言(四)任事滿三年一層包括畢業與相當人員在內

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覆福建電任事二字包括曾任官公職及從事社會職業者而言辦

理地方公益事宜及曾任省議會自治會職員當然在內

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覆河南電查來電所詢四項甲項之前清高等學校譯學館優級師範選科法政別科均爲合格至各大學豫科及高等警察均須三年以上畢業者殖邊如係籌邊高等學校畢業者亦然蒙藏學校所授係中等學科不能認爲合格乙項高等專門相當之資格係指前清舉人以上出身者而言不包含五貢在內丙項受正式委任之薦任簡任待遇等職可以薦簡任官論卸職軍官與現役軍人不同當然在第二項薦簡任官範圍之內不受限制丁項外國學校畢業者應以所入學校係高等專門以上者爲斷

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咨覆京兆文查直接稅之種類以地丁漕糧爲限經前局解釋有案自應援據辦理至參院選舉法第二十條第二款所稱薦簡任官既未限定民國官職應包括前清京外官曾經簡放或奏補者在內

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致直隸浙江電關於學術上之著述及發明一項現教育部已於宥日公

布學術審定會條例請查照

七年三月三十日覆河南電丙項正式委任之薦任簡任待遇等職以薦簡任官論者須依據法令取得薦簡任官資格之人員並依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委任而又有一定之常職者方可認爲合格其僅任短差散委者不在此限

七年四月一日覆直隸電所詢各項解釋如下一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之薦任以上官應包括薦任待遇各職在內二前清道府雖有請簡薦補選授之分然既同係道府未便因其任命形式不同互有歧異應同以簡任官論三不動產五萬元以上其價格之計算應以契據爲憑

七年四月二日覆江蘇電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二款應包括前清武職民國軍官在內前清武職係簡放者應以簡任論係奏補者應以薦任論惟須曾任實職其記名或候補者不論民國軍官除現役者依法限制外應視其曾任何等軍職分別簡薦其所授將校官階亦不論至本法第七條之規定於初選舉應不適用

七年四月三日覆江西電前清知事及薦任待遇椽屬均在參選法二十條第二款範圍之內民國軍官除現役者應依法限制外其曾任薦簡實職滿三年或一年者應有選舉

權及被選舉權但授將校官階未任軍職或曾任職未足法定年數者不在此限

七年四月五日覆安徽電參選法二十條第一款任事滿三年之規定其任事經過之時期不必限定連任可合併前後計算

七年四月八日覆山東電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款所稱校長教員應論其曾否滿三年不論其是否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音樂圖畫教員亦合資格第二款所稱薦任簡任包括前清京外官京官郎中員外主事七品小京官中書等雖未補缺而既經到署供職者外官候補道府以及知縣等曾經到省委差雖未經署缺而其所奉差委如係依照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經主管官廳正式委任而又有一定之常職者皆應認爲取得簡薦資格若京官未經到署外官僅任短差散委或未曾任差者不在此限

七年四月九日覆福建電法政別科優級師範選科及專修科在三年以上畢業者均認爲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是項學校所設專攻科亦同講習科不在其內

七年四月九日覆山東電孝廉方正不以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資格論

七年四月十一日覆安徽電前清各部主事七品京官既經到部供職滿三年者暨分省

候補知縣曾經署缺或差委滿三年者均合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二款薦任資格但其所奉之差委須依照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經主管官廳正式委任而又有一定之常職方為合格若京官未經到部外官僅任短差散委或未曾任差者不在此限

七年四月十一日覆吉林電教育會會長參選法條文未經明定未便比照中學校校長教員辦理

七年四月十一日覆奉天電中學以上校長除現任者應依參選法第四條之規定受衆選法第六條第一款限制外其卸任者但係任滿三年即合於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資格教員無論卸任現任均為合格

七年四月十五日覆綏遠電蒙租含有地丁漕糧性質准以直接稅論經前局解釋有案墾戶如係領墾蒙荒無論何項戶名凡每人年納租滿百元以上者即合於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三款之資格惟公司團體等法人名稱不在此限

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覆浙江電前清浙路公司所辦之高等鐵路學校查教育部無案在前清學部亦未經立案不應認為高等專門

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覆安徽電優級師範學校選科畢業者應認爲有高等專門畢業資格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覆甘肅電前清州縣滿三年府司道滿一年應認爲曾任薦簡任以上官所謂滿年差缺應可併算惟差委一項須具備薦簡任資格人員依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經主管官廳正式委任而又有一定之常職者方爲合格僅任短差散委者不在此限其前清民國繼續者亦准其合計

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覆浙江電據陸軍部復稱各省武備學堂畢業後即可補官自與高等專門以上資格相合講武堂並非正式陸軍學堂不得以高等專門學校論至陸軍將校應就其實任軍職分別特簡薦任取得選舉資格其僅補軍官未任實職者雖依令有特補簡補薦補名稱究與參選法上曾任特簡薦任官不合未便認爲合格

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覆山東電據陸軍部覆稱武備學堂三年畢業者以高等專門畢業論曾任薦任職未滿三年嗣充校長及教員者不能合併計算

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覆吉林電據陸軍部復稱前清旗官文職倉屯站各官筆帖式等與

委任資格相當武職防禦驍騎校及協參佐領總管等應一律比照薦任資格

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覆奉天電據陸軍部復稱文職筆帖式等向由各該處補放咨部註冊者與委任資格相當武職協佐領驍騎校等俱由各該處揀選擬定咨部呈請補授者應一律比照薦任資格等語請即查照至城守防守尉等應查其任官程序是否與上開標準相合分別辦理

七年五月六日覆直隸電茲准教育部函開國立交涉專門學校本部內未設有此項學校中華交涉學校本部無案可稽湖北方言學堂曾經准其比照中學辦理等因到局來電所稱前三項學校均與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內載之高等專門學校不符交通傳習所亦不應以高等專門學校論北京稅務專門學校可認為高等專門學校

七年五月七日覆河南電日本士官學校畢業應認為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款高等專門學校畢業之資格

七年五月八日覆江西電教務提調一職不應認為有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資格
七年五月十五日覆陝西電府署顧問諮議應不以簡薦任職論

七年五月十五日覆甘肅電所詢有薦任資格之人其所任秘書科長局長提調等職如係曾經呈薦奉令任命在職滿三年者當然合於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二款之資格

七年五月十七日覆江蘇電據教育部覆稱上海約翰大學并未經部認可有案其畢業生徒應認爲不合於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之資格

七年五月十七日覆直隸電茲准陸軍部函開各省將弁學堂中央陸軍測量學校高等科前清京師陸軍測繪學校高等科前清京師陸軍測繪學堂模範科北洋陸軍參謀處測繪學堂以上各校畢業人員均認爲有高等專門資格各省陸軍部測量學校畢業人員認爲有專門資格等語卽請分別查照辦理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覆湖北電兩湖原係書院性質部復不認爲高等專門師範如係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其本科或專修科三年畢業者可認爲高等專門畢業存古學堂前清未曾辦畢業部無可考已於巧日電復在案警察學校以三年以上畢業者爲限有高等專門資格至寒電所詢理化博物陸軍各校畢業是否高等專門等語名稱過於籠統無從查其程度應請轉飭黃岡知事將此種學校完全名稱詳晰列舉呈請轉復到局

以憑分別解釋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覆新疆電參衆兩院暨省會選舉法於被選舉資格並無明文規定但具有國籍年齡之資格而無消極限制事項者皆可取得被選舉權並不與選舉人同受參法第二章第二十條衆省兩法第三條關於選舉人資格規定之限制至現任官吏如杲希望被選應於選舉日期以前自請辭職不能於當選後再令辭職

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覆湖北電前清將弁學堂可以高等畢業論將校講習所則否湖北高等警察學堂如在三年以上畢業者亦有高等專門資格湖北新設之警察學校如係三年畢業後任事滿三年者亦可有效

七年六月四日覆綏遠電前清副都統在任三年雖經因案革職應以曾任簡任官滿一年者論前清山西鐵路學堂畢業不認爲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七年六月四日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教育課函准函據來本所請求更正張清麟呈請解釋以便遵照辦理等因查本局前次關於歐美大學之解釋其得以大學論者係以雖無大學名稱而所習學科所得學位足以證明其程度礪與大學抗衡者

爲限張清麟由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三年畢業轉入高等研究科一年畢業得有法學士之學位雖所得學位與大學同而所習學科據貴課判定書第七十四號所稱殊難視與大學部相當其理由至爲充足自未便以大學畢業論

七年六月四日覆綏遠電前清曾經奏補人員得以曾任薦任職論

第二十二條

七年三月二十日覆吉林電參選法二十二條規定每三十人互選一人是三十人以上零數不滿三十人者當然不得加選一人參議員之覆選當選人應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覆黑龍江電參選法第二十二條僅規定初選人數少至三人之縣亦得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是初選人數不滿三人時當然不能辦理亦無庸歸入鄰縣選舉至一縣之初選人數於按三十人計算之外有奇零時如其奇零不足三十人仍不得加選一人

七年五月七日覆山東電參選初選區選民不及三人據本法二十二條不能選出初選

當選人一名當然不能舉行初選至所詢撥入他初選區之辦法法無明文可據無從改撥祇可依法不辦

七年五月八日覆福建電參院初選區祇得一人或二人合格者法無歸併隣縣互選辦法自應從闕

七年五月十五日覆湖北電查參選法二十二條規定每三十人互選當選人一名但人數少至三人之縣亦得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是三十人以上零數不滿三十人者當然不得加選一人其未滿十人或二十人之縣依本條但書之規定亦得選出一人

七年六月十一日覆直隸電參選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僅爲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之標準不能以其到場投票人數不及原報人數遂併減少其應出當選人之名額

第二十二條

七年五月七日覆浙江電參院初選人當選票額按照參選法第二十三條應適用第八條之規定辦法有明文自宜遵守

七年五月七日覆直隸電查參選法第二十三條既有適用第九條之規定應係兼初覆

選而言初選時自應依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

第二十六條

七年五月七日覆湖北電如有一人合於參眾兩院之選舉人資格於兩院初選時可准雙方投票同期初選一節查參選法二十六條之規定參院初選日期由覆選監督定之可由貴監督查核地方情形核定

第二十七條

七年四月六日覆山東電所有因職業而在外者調查時儘可入冊以免遺漏

第四十四條

七年四月十一日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函准函稱案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所列第一部資格之條文有曾在國立大學或外國大學本科畢業以其所學任事滿三年者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等語此兩項任事時期應扣至何時爲止卽希貴局決定見復等因查法文於滿若干年之滿字若何扣算並無明文規定爲確當起見應援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前段以開始調查

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

七年四月十五日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函准四月十一日函稱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第五部規定資格爲滿洲王公具有政治經驗者一項詳釋法文義意所謂滿洲者既係以滿洲爲範圍其蒙古及漢軍旗當然不在其內所謂王公者係屬賅括名詞是否以王貝勒貝子及各項公爵爲限所謂具有政治經驗者應以何項經驗爲標準應請貴局詳加解釋函復本所以憑依法核辦等因查中央選舉會第五部既明定爲滿洲王公其蒙古及漢軍旗應不在內王公二字應以王貝勒貝子及各項公爵爲限僅有公銜者不在其內所謂具有政治經驗者凡曾爲國家服務均應認爲合格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覆山東電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校本科畢業生應認爲有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資格不能認爲有大學本科畢業資格

七年五月七日覆參議院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函准函稱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所規定第一部選舉之資格其第一種爲曾在國立大學或外國大學

本科畢業以其所學任事滿三年者就條文而言凡名稱不爲大學之學校自不得認爲合格惟查歐洲學校以歷史之沿革需要之順序逐漸增長故其爲制至不齊一美制因之名稱益復紛歧往往有不稱大學之學校而其學科程度足與大學相埒或且過之若僅就名稱而繩其資格轉恐失立法之本意似宜於大學二字確定範圍除名稱係大學字樣當然合格外凡畢業於歐美著名學校其名稱雖無大學字樣而所習學科所得學位足以證明其程度確與大學抗衡者應否以大學論再日本學制較爲整齊大學與高等專門其限制程度均顯有區別是否應與歐美學校一概而論以上各節有法律之解釋相應函達卽希商定見覆等因查第一部選舉推立法本意原在著重高尚學術歐美學制既如來函所云云則大學二字解釋自以除名稱係大學字樣當然合格外凡畢業於歐美著名學校其名稱雖無大學而所習學科所得學位足以證明其程度確與大學抗衡者均以大學論爲適當惟審查務期明確庶免混淆至日本學制大學與高等專門區別本極明晰應不能與歐美學校一概而論

七年五月十日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內務課函查特任官之範圍應以

其任命之形式係特任者爲限元年時代之各省都督既無特任字樣應不以特任官論
七年五月三十日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內務課函官吏是否特任應以
任命之形式爲斷在民國元二年間各省都督之見諸任命者既無特任字樣又無官等
法可資依據其非特任自不待言如謂爲行政高級長官事實上卽爲特任試問元二年
間之各省民政長及現在各特別區之都統京兆尹等何嘗非地方行政最高長官詎能
以此理由認爲特任又如各省民政長及稅務處督辦等均係由簡任改爲特任然其在
未改前之任職者按之法律不遡既往之通則亦詎能由後遡前認爲特任總之本局解
釋官吏資格其有形式可循者當然採用形式主義以期劃一俾免紛爭若以事實爲衡
則非獨無辭以對元二年間之都督更將置前清督撫尙侍於何地

第四十六條

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函准來函所擬中央選舉會
第四部資格證明方法其所在地無領事而有中國公使者卽由公使證明其無領事並
無公使者卽由農商部認可之中國商會證明自係爲救濟法律起見尙屬可行

第四十八條

七年六月五日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函前函所稱報名列冊以前一節係指投票前四十日造具選舉人名冊而言抑係指投票前二十日確定互選人名冊而言即希明白解釋等因查報名列冊應指投票前二十日確定互選人名冊而言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解釋成案

第十條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覆浙江電參選法第七條既不適用於初選細則第十條亦當然不適用

第三表

七年四月六日覆福建電參議院議員初選投票紙可由初選監督製發惟須依照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附列第三表定式製成

第四表

七年七月十五日覆湖北電參選多甌投票係以甌之號數先後爲序如廣濟韓知事所稱情形應以甲乙丙爲當選丁己戊爲候補當選省垣辦理參覆選如擬設五甌亦應編列號數開票時其已達當選票額者以甌之號數先後爲序不以得票多寡爲序

七年七月二十日覆湖北電參覆選如設五甌可將票甌編列甲乙丙丁戊號數選舉票亦註明甲乙丙丁戊字樣投票時甲票須投甲甌乙票須投乙甌其餘以次數類推如甲

票誤投入乙甌或丙丁戊等甌抑乙票誤投入甲丙丁戊等甌卽爲無效開票應按編號之次序先開甲甌次開乙丙丁戊等甌如各甌內開出之票均有得票滿當選票額者二人應將甲乙兩甌得票滿當選票額之各二人及丙甌得票滿當選票額比較多數之一人作爲參院復選當選人其丙甌得票滿當選票額比較少數之一人及丁戊兩甌得票滿當選票額之各二人作爲候補當選人在各本甌內可比較票數多寡以爲次序如非同甌卽應以甌之號數爲先後丁戊兩甌得票雖多於甲乙丙等甌亦應作爲候補

附錄

七年五月七日覆山東電衆院初選當選人兼爲參院初選當選人法無明文限制自可
雙方應選

七年七月七日覆湖北電參院覆選當選應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第三條

七年四月六日覆直隸電法政講習所監獄傳習所法政及自治研究所等如曾經官廳立案其畢業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應以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論

七年四月六日覆山西電公職社會職業範圍甚廣未便列舉擇其顯著數端舉例如下
屬於公職者如地方自治職員之類是屬於社會職業者如律師醫師新聞記者之類是
七年四月十一日覆山西電醫生非得有內外國醫學專門學堂三年以上畢業文憑或經官廳考驗合格者不得認爲社會職業其前清舉人出身充當塾師應在社會職業範圍以內

七年四月十二日覆江蘇電畢業相當資格不包括前清武舉在內

七年四月十五日覆江西電俊士不得比照舉人不應認爲有畢業相當資格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覆新疆電參衆兩院暨省會選舉法於被選舉資格並無明文規定但具有國籍年齡之資格而無消極限制事項者皆可取得被選舉權並不與選舉人同

受參法第二章第二十條衆省兩法第三條關於選舉人資格規定之限制至現任官吏如果希望被選應於選舉日期以前自請辭職不能於當選後再令辭職

七年六月十一日覆河南電覆選選舉人即初選當選人衆選法第三條云云自包括覆選選舉人在內

第四條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覆安徽電衆選民年未滿三十歲者可於初選當選

第五條

七年四月四日覆江蘇電查破產法雖未頒行而法庭判案間有用破產條例之時衆選法第五條第二款之破產一項應以有法庭之宣告確定者爲斷至瘋癲癡疾自應以醫士鑑定爲憑如在醫術不完備之區應由調查員以適當方法認定之

七年六月七日覆江蘇電衆選法上之褫奪公權凡受刑律褫奪全部或一部之宣告者均應包括在內

第五 第六條

七年六月五日覆黑龍江電名冊確定後發現有衆選法第五第六兩條事實之選舉人法無明文刪除而此項人員固爲本法所限制如有確定証明或經法庭判定即應刪除

第六條

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覆山西電查衆議院選舉法所規定停止選舉權人員如有解職或辭職者應在法定期間內依法請求更正逾期未經更正者不能回復選舉權再此項停止選舉及被選舉權人員無庸另造名冊

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覆吉林電學務委員按照學務委員會規程係屬自治範圍應不以現任官吏論

七年三月三十日覆直隸電省道縣各公署科長科員應以現任官吏論

七年四月二日覆河南電律師非官吏不受衆選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其職務應在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任事範圍之內

七年四月九日覆河南電現在京內外學習文官既經到部到省供職應受衆選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

七年四月十一日覆安徽電現任中學以上校長奉有正式委任者應受衆選法第六條第一款之限制

七年四月十二日覆福建電廳委駐辦各縣雜稅委員在職期中應以現任官吏論

七年四月十五日覆吉林電永衡官銀錢號總辦既係省署加令委任自應受衆選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

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覆吉林電從前分發留用人員如奉差委受有薪給應受衆選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限制

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覆安徽電顧問諮議如爲延聘者不以現任官吏論秘書及省道縣視學等如係按照含有官制之定章正式委任且有一定職守而支領薪給者自與臨時延聘及僱傭者不同應受限制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覆山東電私立各學校校長由學董公推未受委任狀者應不受衆選法第六條一項之限制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覆安徽電廠局長等既奉有正式委任應以行政官吏論

七年五月六日覆直隸電各種銀行經理課長課員又測量局班長班員審查員津海關供事稽核總分所秘書科員等如係按照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經主管官廳正式委任且有一定職守者應以現任官吏論爲臨時延聘及雇傭者不在此限

七年五月廿五日覆綏遠電前經詢陸軍部復稱協佐領防禦驍騎校等職應比照荐任資格筆帖式與委任資格相當如該旗官等係屬現任自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覆山東電卞曉亭既係臨時差委應不受衆選法第六條之限制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覆甘肅電禁烟總局一切組織既經報部有案其會幫辦提調各員自與臨時差委性質不同應以官吏論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覆甘肅電部派視察員係根據本局條例呈請 大總統選派應受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限制省派視察員既係正式委派亦應准照部派辦理以杜流弊

七年六月一日覆中央選舉事務所函准函開據請求人孫鴻哲等呈稱中央選舉事務所辦理選舉未能允洽請求轉飭更正俾得列名互選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問題仍

應函請迅予核定見覆等因查本局迭次關於現任官吏之解釋均係根據前局解釋辦理凡按照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經主管官廳正式委任而有一定之常職者均以現任官吏論路局人員之任用係屬依據五年九月公布之國有鐵路編制通則分別委派按該通則第一條內載國有鐵路之編制在官制未經制定以前悉依本通則之規定等語依此論據是各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其爲含有官制性質自屬毫無疑義則凡根據此項專章任用之人員當然受現任官吏之限制即如該請求人呈內所稱大學學長一項業由本局解釋認爲現任官吏曾經函覆貴事務所有案該請求人等地位與之相同辦理豈容互異仍請查照本局迭次解釋依法辦理

七年六月二日覆安徽電查法規定現任官吏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來電所稱現任官吏覆選候補當選一節應在限制之列

七年六月十一日覆河南電各視察員之初選當選時尙在勘電公報未經到達之先現在既經辭職按之法律不溯既往之通則尙可認爲當選有效至業經辭職之視察員將來於衆院覆選參院初覆選省會初覆選亦可不受限制

七年六月十四日覆湖北電選舉事務所職員如係本公署科長科員等兼充以行政官吏論停止其選舉被選舉權各區調查員不在其內

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覆辦理參眾兩院蒙藏青海選舉事務所函准函稱查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左列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現任官吏及巡警二現役海陸軍人三各學校肄業生四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前項第四款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又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權其限制依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各等語查現在京蒙藏人員有充將軍都統副都統翊衛使參議顧問荐委任繙譯官學習員等職此項人員以何項爲現任官吏相應函請貴局分別解釋見復等因查現在京蒙藏人員其充將軍都統副都統翊衛使荐委任繙譯官學習員等職者應以現任官吏論延聘性質之參議顧問應不以現任官吏論

第七條

七年六月十一日覆河南電乙種實業學校教員應不在停止被選舉權之列

第七條

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覆湖北電衆選法七八兩條之停止被選舉權應包括初覆選當選在內

第八條

七年六月十四日覆湖北電辦理初選人員僅於初選區內停止被選舉權於選舉區內不受限制

七年六月十四日覆湖北電初選區辦理選舉人員除於其本初選區停止被選舉權外所有本覆選區及其他初選覆選各區均不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九條

七年三月十九日覆山東電查本屆選舉法既明定以道爲覆選區又無另表之規定所有各覆選區自應仍用道區名稱

七年三月十九日覆安徽電查第一屆選舉其覆選區均冠以數目字樣者係根據第一屆所公布之覆選區表本屆選舉法既明定以道爲覆選區又無另表之規定所有各覆選區自應仍用原有道區名稱

第十三條

七年三月三十日覆綏遠電查衆選法第十三條內所稱以道尹爲覆選監督係指各省而言綏遠爲特別行政區覆選監督自應以行政長官充之

第十四條

七年五月十日覆山西電查衆選法第十四條但書之規定覆選監察員應就本覆選區選舉人內委任

七年七月八日覆湖北電衆覆選監察員應就本覆選區選舉人內委任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二十一條

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覆湖北電本省調查員襄辦選舉如在衆選法辦理選舉人員範圍之內並係辦理覆選事務者其覆選時僅於其本覆選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二十二條

七年五月三十日覆綏遠電烏伊兩盟選舉名冊應查照第十三表之第六七兩欄應載

事項補行列入但蒙旗財產資格可以動產計算至蒙古世職及蒙人現在蒙旗服務者本與普通官吏之性質不同應不以現任官吏論然亦不能認爲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當

第二十五條

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覆山東電趙鎰全於選冊內誤全爲泉該選民如認爲錯誤應在名冊宣示期內依法請求更正於當選後更正名冊不能認爲有效

七年六月二日覆山東電選舉人名字應以初選監督所宣示之名冊爲準

七年六月六日覆山東電本局冬電所稱選舉人姓名以初選監督所宣示之名冊爲準係指書寫筆畫錯誤而言如字形相類或讀音相近之錯誤皆是至姓名遺漏即應別論如初選監督冊內有名而所報總覆選監督遺漏加入此遺漏之人仍未溢出所報總覆選監督冊內之總數可認爲有效若加入遺漏之人即超過所報總覆選監督冊內之總數顯係別有情弊其當選不能認爲有效

第二十五條

七年六月十日覆山東電選民名冊內年齡如有錯誤早應依據衆選法第二十五條於宣示期內請求更正其於初選後請求者應援引第二十六條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明文拒絕以杜流弊

第二十六條

七年六月八日覆河南電王清柱年齡錯誤既未在宣示期內依法請求更正此時選冊久經確定未便再予更正

第二十九條

七年四月二十日覆山西電衆議院議員選舉省議會議員選舉關於初選區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時衆議院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省議會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皆有規定其辦法可查照元年十一月前局儉電辦理

七年五月八日覆吉林電依蘭道區選舉人如與他區比較零數亦不能將議員餘額歸入則是該覆選區本無議員名額即無從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於各初選區覆選事宜固當停辦其初選事宜亦無從舉行

七年五月十七日致各省區通電查修正衆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開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等語自前屆辦理選舉以來曾經發生上項事實元年十一月前局覆廣西儉電准將初選區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之票匭移交餘額歸入之區開票惟查法文所規定係將當選人餘額歸入零數較多之區選出非將零數之選舉人歸入零數較多之區合選前局儉電係對於一地方情形困難宜救濟本屆選舉各省屢經發現上項情事迭准各省監督報告依儉電辦理困難尤多如本法所稱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而未得分有當選人餘額之區應以何人爲零數無從劃分移送又零數較多之區道里遼遠萬難辦到又零數較多分得當選人餘額者非止一區究應移送何區等情皆爲事實上無從辦到之情形且依法文解釋移交之票匭雖經開出仍歸無效是依儉電辦法尤有窮時茲復准直隸省長電請停辦本局查此係法律事實兩窮無從救濟不如徑予停辦以省無謂之周折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覆熱河電查衆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及霰日通電取消前局儉電辦法尊電解釋甚常請即照辦唯霰電內稱停辦者係指未得餘額歸入之不敷選出一名者而言至未得餘額歸入之敷選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者其零數應仍在本區投票共選出原有名額但均無庸再依前局儉電辦理

第三十七條

七年五月七日覆熱河電查參議院議員初選投票紙參選法無明文規定故可由初選監督按照定式製備衆議院議員初選投票紙衆選法第三十七條既明定由覆選監督製成分交初選監督自未便由初選監督自行製備

第五十二條

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覆山東電陳得璫既未入冊所得八百餘票應照衆選法第五十二條第五款作爲廢票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覆山東電查衆選法五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應作爲廢票孟昭熙既未入選舉人名冊卽有人証明爲孟兆熙之誤亦不

得認爲當選有效

七年六月四日覆山東電唐士杰票其杰字木上加多一點者既非字跡模糊不能認識應可適用二年二月前局復浙江勘電認爲有效合併計算

七年六月八日覆綏遠電衆選法第五十二條第五款於蒙古選舉既無準用明文則其被選人姓名自可無須有所根據其資格亦無須証明

七年六月十一日覆浙江電胡子明姓名既與榜示名冊相符得票當選應認爲有效至原冊誤列胡燦係屬辦理選舉人員疏忽不能影響於選舉人之權利

第五十四條

七年五月十四日覆京兆函查修正衆院選舉法第五十四條所稱本區係指一初選區而言非指劃分之投票區而言所稱投票人總數係指實行投票之人數而言非指凡列名投票簿之人數而言既係指實行投票人數且祇須除得之數三分之一則票額並非甚高

七年五月十五日覆湖南電衆選法第五十四條所謂得票滿三分之一係指除得數滿

三分之一言非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

七年六月六日覆河南電孟縣第四投票區票數多於人數其他各區票尙未開應將第四區已開之票作廢另行投票與各區已投未開之票一同開拆西平第六投票區票數超過人數與孟縣情形略同惟全縣各區之票皆已開竣雖據該縣稱另封存儲究難劃清界限且一區選舉若一部分之票已開一部分之票方在另投弊竇滋多尤失選舉法之本意應飭該縣各區一律另行投票

七年六月七日覆河南電衆院初選當選不足額再行投票其當選票額仍依第五十四條辦理

七年六月七日覆湖北電衆選法五十四條之規定係投票人總數非選舉人總數例如該初選區應出當選人二十四人選民二十四萬而祇有十二萬人投票則應以二十四除十二萬其餘得之數爲五千凡得票滿一千六百六十七票者即爲當選票額

第六十一條

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覆山西電查衆院選舉初覆選當選証書依法均由覆選監督製定

其証書之編號次第屬於初選者應發給各初選監督自行編定至初覆選候補當選人依法並無發給証書明文應毋庸議

第六十六條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覆甘肅電參衆兩院覆選當選人均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應照尊電解釋辦理

第六十八條

七年四月十七日覆新疆電茲查修正選舉法僅規定舊土爾扈特衆議員一名係應歸尊處辦理又哈薩克衆議員一名係應歸阿長官辦理又烏梁海衆議員一名係應歸烏里雅蘇台佐理員及阿長官會同辦理至於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中和碩特選舉事宜法文並無明文規定惟修正之選舉法係根據舊法而來舊法於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中和碩特亦無明文規定當時選舉事宜係屬如何辦理本屆似不妨援照施行俾符先例所有新土爾扈特新和碩特中和碩特應否舉行選舉抑或分別歸併辦理統希會商阿長官查照上屆成案妥籌辦法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覆江西電霰電係指初選區零數較少餘額不能歸入者予以停辦以省周折尊電所云該初選區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其人數較各區零數爲多自與霰電情形不同可以餘額歸入該區選出當選人一名

第八十六條

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覆江蘇電查衆院覆選當選人如有本法第五六兩條所載事實之一者應照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非經審判確定後不得撤銷

七年五月三十日覆山東電萊陽姜山投票區既經該縣復稱票數少於人數係登記錯誤等情應不以違法論

第九十八條

七年四月一日覆阿爾泰電查修正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並無所謂阿爾泰議員正與舊法相同惟烏梁海應選衆院議員一人應由烏里雅蘇台佐理員與貴長官會充選舉監督又哈薩克應選衆院議員一人應由貴長官與新疆省長會充選舉監督本年三月十四日恭奉明令任命曾經本局電達在案所有烏梁海及哈薩克選舉衆院議員事宜

希卽分別商明烏里雅蘇台佐理員新疆省長妥籌辦理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覆熱河電衆選法及施行細則所稱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一節就法律論原可解釋爲包括札薩克及縣知事而言但蒙古選舉係屬特別情形就事實言似由各該旗札薩克辦理較爲便利應請查照上屆辦理選舉成案施行總以不肯優待蒙旗之旨爲要義

七年五月十三日覆

烏里雅蘇台
阿爾泰

電查烏梁海法定衆議院議員一人根據先例係包括

唐努烏梁海阿爾泰山烏梁海在內辦理選舉自不能有所偏重致令一方向隅惟兩地相距過遙一切手續自應妥爲規畫以免窒碍茲經擬定辦法如左一唐努烏梁海應由烏里雅蘇台依法調查造册阿爾泰山烏梁海應由阿爾泰依法調查造册一兩烏梁海應依衆選舉法第一百六條之規定至少分爲兩個投票區屆期分別依法投票一分設兩個開票所於兩選舉監督駐在地屆時各自依法開票一開票以後將兩方得票多數者共同比較依法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惟烏阿文電往來旣極困難應請開票以後由兩選舉監督各將得票多數之前二人姓名及所得票數電報本

局卽由局合併比較認定當選及候補當選人電達兩監督依法榜示通知以上各節於法律既無牴觸於事實可期便利

第一百二一條

七年六月八日覆綏遠電本條僅適用於選舉人

第一百六條

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覆察哈爾電查察哈爾選舉其屬於特別行政區之選舉應以縣爲初選區其屬於察哈爾之蒙古選舉依法並無初選字樣來電所稱八旗三羣兩翼暨達哩岡崖如係辦理蒙古選舉應查照衆院選舉法第一百六條分割投票區辦理至商都寶昌兩設治局尙未成立縣治應併入原始隸屬之縣或附屬鄰縣辦理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解釋成案

第十五條

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咨覆京兆案准咨據宛平縣初選監督呈稱查參議院議員資格中央選舉與地方選舉規定不同然既有中央選舉會資格卽能與地方選舉會自不待言惟查大興宛平兩縣選舉區與中央選舉投票所在地同處一隅有具中央選舉資格而又向兩縣地方選舉填票者若不予填列則該選舉人既超過地方選舉會資格願與地方選舉會似無拒絕之理若逕予填列設該選舉人又在中央選舉報到是一人有兩個選舉權似又戾乎法理現在京城各區調查員紛紛電詢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核轉解釋等情本覆選監督查衆選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同一選舉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等語參選法無此項規定明文且法各不同事亦有別可否準用咨請核覆等因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於辦理參議院議員選舉自可準用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覆安徽電已列名中央各部選民不得在地方選舉會再取得初選

當選資格但衆院初選當選可不限制

第三十二條

七年六月十日覆湖北電本局五月覆奉省虞電原爲力求手續簡便起見於法律仍絲毫不得有所牴觸無論到場者若干人設若干區應令每人於每區各投一票如黃安知事所詢情形假定到場者爲三百九十三人設有天地人三區即應令各領三票分投三區每區均應有三九三票非各領各票各投各區每區僅投一三一一票也至其被選得票數則應分區各計不能併算如上所稱情形應以在一區內得票一三一以上者爲當選不能合各區所得票數併計

第六十四條

七年五月七日覆熱河電查上屆尊處辦理衆議院蒙古議員選舉委託代理監督成案係援照參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此次修正衆選法因無此規定修正參選法亦無此明文若仍照前案辦理法理上殊無依據茲爲救濟困難起見可依修正衆選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設選舉事務分所由貴監督派員前往辦理

第三表

七年六月八日覆山東電第一屆之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修正衆選法施行細則第七十條已明文廢止投票紙除書被選舉人姓名外無記載籍貫之必要

第十一表

七年四月一日覆安徽等省電前月皓日奉覆一電擬定各覆選區仍用原有道區名稱頃因與衆議院選舉法施行細則附載第十一表內所載某省第幾區字樣不無疑義經詢法制局准覆稱修正衆院選舉法明定以道爲覆選區自毋庸另行分割惟區雖不必劃分而按區編定次序爲便於考核起見似仍未可盡廢將來各省依照第十一表填寫議員證書時自可於某區之上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其次序即以現行各省所屬道區域表之先後爲準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解釋成案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解釋成案

第二條

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覆新疆電查省議會議員初選日期業於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條二項明白規定每屆選舉年限以七月一日爲初選日期自無庸另行公布

第三條

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覆新疆電參衆兩院暨省會選舉法於被選舉資格並無明文規定但具有國籍年齡之資格而無消極限制事項者皆可取得被選舉權並不與選舉人同受參法第二章第二十條衆省兩法第三條關於選舉人資格規定之限制至現任官吏如果希望被選應於選舉日期以前自請辭職不能於當選後再令辭職

第六條

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覆山西電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所規定停止選舉權人員如有解職或辭職者應在法定期間內依法請求更正逾期未經更正者不能回復選舉權再此項停止選舉及被選舉權人員無庸另造名冊

第十一條

七年五月七日覆湖北電上屆省議員覆選區適用衆覆選區係根據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辦理查該法第三條規定限於第一屆選舉完畢後廢止本屆未便援照當依照元年公布之覆選區表劃分十一區辦理

第十五條

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覆直隸電省議會覆選監督關防法律無明文定規可由總監督刊發

七年六月七日覆甘肅電省會選舉可由總監督刊刻覆選監督關防發給各該區以昭信守

第三十一條

七年四月二十日覆山西電衆議院議員選舉省議會議員選舉關於初選區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時衆議院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省議會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皆有規定其辦法可查照元年十一月前局儉電辦理

七年五月八日覆黑龍江電省議會初選舉發現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情事依元年十一月前局儉電辦理時其投票區可移交道里近便之鄰區開票

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覆福建電省議會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內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係專就該覆選區內之各初選區比較

第六十八條

七年八月五日覆江蘇電省議會被選舉資格應不以本省區人爲限

第七十條

七年五月八日覆黑龍江咨案查江省省議會議員初選舉人總數業經先後電咨在案茲將各覆選區應照議員名額及各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名額依法分配列表注明惟查本選舉法第三十條內載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二十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該覆選區應出議員名額用二十乘之爲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等語本省第七覆選區選舉人數依本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計算之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比較選舉人零數多寡復不能將議員餘額歸入該區是第七區既無議員名

額即無從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於各初選區但其他覆選區內之初選區選舉人少至數百人尙可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而第七區內之初選區雖有三千餘人竟不能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揆之情理似不平允究竟第七區內之初選區應否舉行初選若應舉行應用何法辦理若不舉行是該區之選舉人雖已調查入冊實與停止其選舉權無異均不免有疑義除俟得復後再將分配名額表公布各區外相應檢表咨請貴局迅速解釋見復等因及附表二件准此查第七覆選區既因無議員名額無從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於各初選區其各初選區之初選舉自無從舉行此係法律之窮無從救濟

省議會暫行法第二條

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覆直隸電省會議員名額表雖經標明第一屆字樣據省議會暫行法第二條所規定本屆仍可適用

國會省議會議員選舉分類各表

國會省議會議員選舉分類各表

目次

兩屆衆議院議員名額對照表

兩屆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數對照表

兩屆衆議院議員選舉人數對照表

第二屆衆議院議員各特別區暨蒙古西藏青海選舉人數表

第二屆參議院議員各選舉會選舉人數表

兩屆各省省議會議員選舉人數對照表

兩屆國會議員選舉期間對照表

兩屆衆議院議員選舉籌備期間對照表

民國七年國會議員選舉經費表

蒙古衆議院議員選舉經費經辦各省區分別數目附表

民國七年省議會議員選舉經費表

兩屆衆議院議員名額對照表

省別	屆別	第一屆	第二屆	備註
熱河	察哈爾	三	二	西兩省內川邊名額屬於四川省內第二屆修正選舉法始定專額
歸綏	綏遠	一	二	名稱分
川邊	蒙古	二	一〇	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蒙古議員原係十九名民國八年復經修正增加呼倫貝爾一名故爲二十名
西藏	青海	一〇	三	

兩屆衆議院議員名額對照表

省區別	第一屆		第二屆		備考
	名額	別	名額	別	
直隸	四六		三三		
奉天	一六		一一		
吉林	一〇		七七		
黑龍江	一〇		七七		
江蘇	四〇		二七		
安徽	二七		一八		
江西	三五		二四		
浙江	三八		二六		
福建	二四		二六		
湖北	二六		一八		
湖南	二七		一八		
山東	三三		三三		
河南	三三		三三		
山西	二八		二七		
陝西	二二		一四		
甘肅	一四		一〇		
新疆	一〇		七		
四川	三五		三三		
廣東	三〇		二〇		
廣西	一九		三三		
雲南	三三		一五		
貴州	三三		九		
北京			四		查第一屆京兆熱河名額屬於直隸省內歸經名額屬於山西省內察哈爾於直隸山
熱河			三		查第一屆京兆熱河名額屬於直隸省內歸經名額屬於山西省內察哈爾於直隸山
察哈爾			二		修正選舉法始定專額於四川省內第二屆
歸綏			一		修正選舉法始定專額於四川省內第二屆
川邊			二		修正選舉法始定專額於四川省內第二屆
蒙古	二七		二〇		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蒙古議員原係十九名民國八年復經修正增加呼倫貝爾一名故爲二十名
西藏	一〇		七		
綏遠			二		

兩屆衆議院議員各省覆蓋選區數對照表

省別	屆別		明說
	第一屆	第二屆	
直隸	八	四	查第一屆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川邊各特別區域依法律規定未經單獨辦理選舉係分劃於直隸山西四川等省各覆蓋選區之內第二屆修正衆議院選舉法雖另爲一選舉區但無覆蓋選區之可分無從對照故未列入合併聲明
奉天	四	三	
吉林	四	四	
黑龍江	三	三	
江蘇	四	五	
安徽	八	三	
江西	六	四	
浙江	四	四	
福建	八	四	
湖北	八	三	
湖南	五	三	
山東	八	四	
河南	四	四	
山西	七	三	
陝西	六	三	
甘肅	八	七	
新疆	八	五	
四川	八	五	
廣東	七	六	
廣西	六	六	
雲南	八	四	
貴州	八	三	

考

兩屆衆議院議員選舉人數對照表

省別	屆別		備	攷
	第一屆	第二屆		
直隸	六,一九五,七五七	三,二四〇,九三一		
奉天	八九六,四〇八	八九二,八六四		
吉林	一〇八,八三五	一三三,〇五〇		
黑龍江	二八八,二三四	一三七,二〇〇		
江蘇	一九三九,三六八	二七七九,六〇〇		
安徽	一四五〇,九〇三	一三三四,五七九		
江西	四,九八〇,八八三	四,一五〇,六五五		
浙江	一,一八四,六二九	一,六四二,六三三		
福建	一,二八三,三四八	三,一九一,五八九		
湖北	五,六七〇,三七二	五,九三三,三四六		
湖南	二,二七七,四二四	一,一九二,二三七		
山東	一,三六八,一八四	一,六三三,五六六		
河南	一,六八八,六三三	二,八六一,七二五		
山西	二,五八八,〇六八	一,二五五,三六五		
陝西	一,三九五,六三三	四,三六一,五三六		
甘肅	一,四八,五二六	一,二一七,九七七		
新疆	九,五〇六	三,三八六〇		
四川	一,七二九,三六六			
廣東	一,九〇六,五二六			
廣西	二,七三一,七二七			
雲南	二,三三三,三九八			
貴州	七九二,二九〇			
總計	四〇,八六七,九七六	三四,八一八,七三三		

本表係依照兩屆各省選舉總監督電報數目開列至第二屆之川粵桂滇黔等五省選舉因有特別情形未經舉辦所有各省(該選舉人總數無憑開列又蒙古西藏青海及各特別區選舉人總數兩屆選舉辦法既各不同且第一屆者多未列報無憑與第二屆對照本表因之從略其第一屆之蒙古西藏青海及各特別區所報選舉人總數另列一表以資攷鏡合併聲明

第二屆衆議院議員各特別區暨蒙古西藏青海選舉人數表

京兆	六七〇.二五九	河	七〇五.三三三	察爾	二六八.九七二	歸綏	一九.三三七	川邊	二.三四三	哲里木盟	一八.〇二七	卓索圖盟	一九.〇三三	昭烏達盟	四〇五	錫林郭勒盟	二〇一	烏蘭察布盟	二五	伊克昭盟	三四	外蒙四部	三四	烏海	一.二四四	科布多	二四四	蒙古察爾哈爾	八.二五九	歸化土默特	六二六	阿拉善	一〇〇六	額濟納	四〇	舊土爾扈特	三三七	哈薩克	四.六九六	前藏	三五	青海	一一一	總計	一.六一八.九四一	備考	以上所列各該地方選舉人數目係依照各該選舉監督電報列入因第一屆者多未報明無從對照故於對照表外特立本表以資致鏡合併聲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	蘇	七、三六〇
奉	天	一八、〇二六
青	林	九、二八八
黑	龍	二、三一九
江	蘇	二、七三二
安	徽	九、〇三〇
江	西	四、五七五
浙	江	一五、二六八
福	建	七、五九五
湖	北	二、八二三
湖	南	二、六二〇
山	東	五、六八〇
河	南	一五、八六四
山	西	三、九四六
陝	西	六、三三七
甘	肅	六、六六五
新	疆	一、二六〇
四	川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京	兆	三、五三三
熱	河	二、七七六
察	爾	哈
歸	綏	二、一九七
川	邊	二、四七〇
蒙	古	六、四
西	藏	二、四
青	海	六
中	部	一
中	部	一
中	部	第 一 第 一
中	部	第 二 第 二
中	部	第 三 第 三
中	部	第 四 第 四
中	部	第 五 第 五
中	部	第 六 第 六
總	計	一、七二四、六九八

本表係依據各選舉會監督列報數目填入至川學科選票等五種因

一七二四六九八

兩屆各省省議會議員選舉人數對照表

省別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一屆	第二屆
直隸	六·一九五·九二〇	三·五七七·〇六九		
奉天	八九六·四八六	一·九四八·四二七		
吉林	一〇八·八三五	三五七·六〇〇		
黑龍江	二八八·一九一	三四一·六九六		
江蘇	一·九三九·三六八	四·〇一五·七一七		
安徽	一·四五一·〇六三	二·四九一·三五七		
江西	四·九七二·六九二	六·五八七·七三三		
浙江	一·一八五·一一四	三·一九八·八〇九		
福建	一·二八三·五八五	七·九八七·一〇〇		
湖北	五·六七〇·八一七	七·四三七·五〇九		
湖南	二·二七七·〇六九	八·一二八·四〇三		
山東	一·三六九·六三二	四·六六三·八五八		
河南	一·六八九·五六三	六·二八〇·一〇〇		
山西	二·五八八·〇九〇	四·四九三·四一三		
陝西	一·三九五·一六二	六·一六二·八七九		
甘肅	一四八·五八八	四一一·三二〇		
新疆	一六·三三三	三三·五八九		
四川	一·七二九·六四七			
廣東	一·九〇六·五三四			
廣西	二·七三一·七一一			
雲南	二三三·三九八			
貴州	七九二·二九〇			
總計	四〇·八七〇·〇七四	六八·一一六·六〇六		

本表係依照兩屆各省選舉總監督電報數目開列至第二屆之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五省因有特別情形未辦選舉所有各該省選舉人總數無憑開列合併聲明

民國七年國會議員選舉經費表

各省區及各選舉會	概算數	計算數	國家經費		概算計算比較		備考
			支出數	增	減		
直隸	15,988,966元	13,540,323元	4,548,643元		1,730,000元		該省所有費用均由地方款內開支故未列國家經費支出數
奉天	9,881,000元	7,753,855元			3,037,145元		該省國會議員選舉與省會同時併辦應由國家補助數目均併列入省會項下造報上列計算數係專指國家經費支出之選費用故不能據以比較增減
吉林	1,018,000元	6,731,000元	1,631,000元		1,519,000元		該省國會議員選舉與省會同時併辦應由國家補助數目均併列入省會項下造報上列計算數係專指國家經費支出之選費用故不能據以比較增減
黑龍江	3,000,000元	5,020,250元	5,020,250元				該省國會議員選舉與省會同時併辦應由國家補助數目均併列入省會項下造報上列計算數係專指國家經費支出之選費用故不能據以比較增減
江蘇	2,589,000元	1,844,000元	5,691,277元		3,850,277元		該省於原列一、二、三、五、〇元概算數外因調查選民浮濫一案追加九、八、四、九元合計列如未列報數至國家經費支出數原
安徽	3,338,000元	3,338,000元			7,687元		該省籌備選舉費應由國家經費支出數為一、三、四、二、四、四、五、三、初選費用計算數為七、一、二、九、五、元一二二故合為計算數如上
江西	6,686,000元	6,686,000元	1,340,000元		1,584,000元		該省因發生特別情形於經常概算九、八、五、〇元外有臨時支出九、八、五、〇元合計如支至經常計算應未報故不能據以比較增減
浙江	3,338,000元	3,338,000元	4,661,333元		1,023,333元		該省計算書據屢催未報
福建	5,810,000元	5,810,000元	2,882,000元		3,928,000元		該省計算書據屢催未報
湖北	3,338,000元	3,338,000元	2,882,000元		3,928,000元		該省計算書據屢催未報
湖南	3,338,000元	3,338,000元	2,882,000元		3,928,000元		該省計算書據屢催未報
山東	1,385,000元	9,988,000元					該省因發生特別情形於經常概算九、八、五、〇元外有臨時支出九、八、五、〇元合計如支至經常計算應未報故不能據以比較增減
河南	1,086,000元	3,633,000元	1,247,577元				該省因發生特別情形於經常概算九、八、五、〇元外有臨時支出九、八、五、〇元合計如支至經常計算應未報故不能據以比較增減
山西	7,681,000元	5,740,000元	1,941,000元				該省因發生特別情形於經常概算九、八、五、〇元外有臨時支出九、八、五、〇元合計如支至經常計算應未報故不能據以比較增減
陝西	1,270,000元	3,338,000元					該省因發生特別情形於經常概算九、八、五、〇元外有臨時支出九、八、五、〇元合計如支至經常計算應未報故不能據以比較增減
甘肅	6,140,000元	6,140,000元	710,000元				該省因發生特別情形於經常概算九、八、五、〇元外有臨時支出九、八、五、〇元合計如支至經常計算應未報故不能據以比較增減
新疆	5,810,000元	5,810,000元	5,810,000元				該省因發生特別情形於經常概算九、八、五、〇元外有臨時支出九、八、五、〇元合計如支至經常計算應未報故不能據以比較增減
北京	3,708,000元	3,708,000元	1,116,000元		1,024,000元		該省因發生特別情形於經常概算九、八、五、〇元外有臨時支出九、八、五、〇元合計如支至經常計算應未報故不能據以比較增減
熱河	4,150,000元	4,150,000元	4,150,000元		1,540,000元		該省因發生特別情形於經常概算九、八、五、〇元外有臨時支出九、八、五、〇元合計如支至經常計算應未報故不能據以比較增減
察哈爾	1,800,000元	1,800,000元	1,800,000元		1,800,000元		該省因發生特別情形於經常概算九、八、五、〇元外有臨時支出九、八、五、〇元合計如支至經常計算應未報故不能據以比較增減
歸綏	8,154,000元	8,154,000元	1,800,000元		1,800,000元		該省因發生特別情形於經常概算九、八、五、〇元外有臨時支出九、八、五、〇元合計如支至經常計算應未報故不能據以比較增減
川邊	1,000,000元	1,392,100元	1,392,100元		8,200,000元		該省因發生特別情形於經常概算九、八、五、〇元外有臨時支出九、八、五、〇元合計如支至經常計算應未報故不能據以比較增減
青海	8,000,000元	8,000,000元	8,000,000元		8,000,000元		該省因發生特別情形於經常概算九、八、五、〇元外有臨時支出九、八、五、〇元合計如支至經常計算應未報故不能據以比較增減
蒙古	6,850,000元	4,612,330元	4,612,330元		3,137,670元		該省因發生特別情形於經常概算九、八、五、〇元外有臨時支出九、八、五、〇元合計如支至經常計算應未報故不能據以比較增減
中央選舉會	1,800,000元	1,800,000元	1,800,000元		1,800,000元		該省因發生特別情形於經常概算九、八、五、〇元外有臨時支出九、八、五、〇元合計如支至經常計算應未報故不能據以比較增減
合計	1,800,000元	1,800,000元	1,800,000元		1,800,000元		該省因發生特別情形於經常概算九、八、五、〇元外有臨時支出九、八、五、〇元合計如支至經常計算應未報故不能據以比較增減

總說明

本表除未辦選舉之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不列外所有前列各欄數目係照各省區及各辦理選舉機關所報各項數目列入原擬與民國元年選舉經費對照列表以期損益之由為後來準衡之資乃詳查籌備國會議務局舊卷內關於本表各欄所列款目元年各辦理選舉機關多未報明無從對照因僅就民國七年國會議員選舉經費列表如上聊備參稽焉

兩屆衆議院議員選舉籌備期間對照表

第一屆		第二屆	
法	定 事 項	法	定 事 項
令	定 期 間	令	定 期 間
總監督委任各覆選監督	民國元年九月十日以前	各選舉監督就其駐在地設立選舉事務所	民國七年三月十日以前
總監督定覆選監督駐在地	民國元年九月十五日以前	初選監督籌定投票區呈報覆選監督	
初選監督籌定投票區分派調查委員	民國元年九月十五日以前	初選監督分派調查員調查選舉資格	
定調查委員辦事細則	民國元年十月十日以前	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冊一律告成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以前
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冊一律告成	民國元年十月十日以前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人名冊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人名冊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		初選區選舉人名冊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初選監督判定更正選舉人名冊	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以前	各選舉人請求更正選舉人名冊之錯誤遺漏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前
各省總監督呈報該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以前	初選監督判定更正選舉人名冊	民國七年四月五日以前
初選監督補報更正選舉人名冊於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各省總監督呈報該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民國七年四月十日以前
初選監督頒發初選舉通告		初選監督補報更正選舉人名冊於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總監督分配覆選當選人名額通知各覆選監督	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十日以前	初選監督頒發初選舉通告	
覆選監督製成投票紙分交各初選監督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	總監督分配覆選當選人名額通知各覆選監督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以前
覆選監督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榜示各初選區	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	覆選監督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初選監督	
初選監督造具投票簿製成投票區分交各投票所	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以前	覆選監督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榜示各初選區	民國七年五月十日以前
初選監督分交投票紙於各投票所		初選監督造具投票簿製成投票區分交各投票所	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以前
覆選監督頒發覆選舉通告於各初選區	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日以前	初選監督分交投票紙於各投票所	
舉行初選舉	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日	覆選監督頒發覆選舉通告於各初選區	民國七年五月十日以前
初選監督通知初選當選人給與初選當選證書並榜示當選人姓名呈報覆選監督	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舉行初選舉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日
確定初選當選人	前	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並將初選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	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
初選投票所開票所一律裁撤		初選投票所開票所一律裁撤	民國七年六月五日以前
初選當選人名冊一律到達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民國二年正月十日以前	初選當選人名冊一律到達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民國七年六月十日以前
初選當選人一律齊集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初選當選人一律齊集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舉行覆選舉	民國二年正月十日	舉行覆選舉	民國七年六月十日

備 本表係依照籌備日期令編列令定開始籌備期間第一屆在初選九十日以前第二屆在初選八十日以前初選距離覆選第一屆係三十日第二屆係二十日自開始籌備至舉行覆選第一屆計一百二十日第二屆計一百日

考

蒙古衆議院議員選舉經費經辦各省區分別數目附表

選舉區	選舉監督	樞算數	計算數	比較		備	攷
				增	減		
哲里木盟	奉天省長	七五〇〇〇元	二六三〇元			三三三三元	
卓索圖盟	熱河都統	五三〇〇〇元	五元	五三〇〇〇元	一五七〇〇元	四五元 四四三〇元	
錫林郭勒盟	察哈爾都統	五五〇〇〇元	三五七四元			三三三五元	
烏梁海	烏理雅蘇台佐理員 阿爾泰辦事長官	三六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三〇七八元			三元	該區計算除烏理雅蘇台經辦一部並報外其阿爾泰經道後據該管新疆省長電稱該區案卷因兵變遺失無從編造計算故本表從闕
科布多	科布多佐理員	一三〇〇〇元	五三三四元			三三三三元	
烏蘭察布盟	綏遠都統	六三三〇〇元	六三三〇〇元				
阿拉善	甘肅省長	一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額濟納	甘肅省長	一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舊土爾扈特	新疆省長	三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三〇七二四元	該兩區選費由新疆省長經辦之計算係合併編造無從分別其哈薩克由阿爾泰經辦之一部則以案卷遺失未報計算故本表從闕
合計		六五五〇〇〇元 四一五三三〇元	三三九七〇元				

說明

本表所列各選舉區選費依補助令之規定應全由國家經費支出合併聲明

民國七年省議會議員選舉經費表

省別	概算數	計算數	國家經費	概算計算比較	
				增	減
直隸	三三三九九元	二六六三三三元	充〇三〇四元	四四二四元	上列各欄之數已將該省辦理京察三區選費併計在內
奉天	六〇四七五元	六〇四〇三元	充〇三〇三元	一三〇一三元	該省選費全由地方款內支出故不列補助數
吉林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一三三〇三四元	四五七三四元	八六七六元	
黑龍江	元三〇〇〇元	一六四四五元	一七四二三元		省國會議員選舉經費表內已聲明將該省國會議員選舉事務所經費計算全列本表故與省會覆選及特別補助費合計如上列不據以比較增減
江蘇	三五九〇〇元	三三三三七元	六〇六三三元	七五四三元	該省補助數超過令定三分之一數另由審計院核辦
安徽	一六五二〇元	一六五二〇元		四〇〇〇元	補助數原未列報
江西	一三三六〇元	一三三六〇元	一三三六〇元	三三三三元	該省辦理初選費實支數為一〇二二七五元二二六連同補助數計算數應如上列
浙江	一三三三三〇元	一三三三三〇元	一三三三三〇元	三三三三元	該省會選舉未辦
福建	六四七五〇元				
湖北	一五八六〇元	七二六二五元		六五五八元	該省原報計算為九四一八六元一五嗣經該省將所列當選人赴省川資一項歸省議會經費項下列報故計算數如上列至補助數原未列報
湖南	三三三三〇元				該省會選舉未辦
山東	五五五〇元 追加項下	一五五五〇元	一五五五〇元	五五五〇元	該省計算超過數之數迭請追加預算轉財政部核復未結其追加一項係第一區選區改選費用至補助數原未列報
河南	一五二六〇元	一五二六〇元	一五二六〇元	五五五〇元	上列計算數係就原書標明省會費用各項合計填人其他國會議員會選費表已聲明不再列入本表
山西	一〇四四〇元	一〇四四〇元	一〇四四〇元		該省計算數內之選舉總事務所經費一項已併列入國會議員選舉費表內故不據以比較增減至補助數係照原書聲明數列入本表
陝西	一三三三〇元				該省計算書據迭催未報亦未報補助數
甘肅	一七九三〇元	一〇九三〇元	一〇九三〇元	一七九三〇元	補助數原未列報
新疆	三三三三〇元	三三三三〇元	三三三三〇元	三三三三〇元	
合計	三三三三〇元	一五二六〇元	三三三三〇元		

本表除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完全未辦選舉不列外其福建湖南兩省雖未辦選舉但已報有概算總數自應與已辦各省併列入以備參考至不與元年對照列表緣由已詳國會議員選舉經費表總說明

說總